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賈士毅著

華會見聞錄

自序

民國十年十月。余奉命赴華府會議充專門委員。因得爲新大陸之游。每有見聞。輒拉雜記之。先後凡四閱月。碎紙片片已盈篋笥。歸國後。友人咸來問訊。輒出筆記示之。顧紛雜不可卒讀。友人亟勸詮次成冊。以供同好。竊思茲事厥有數難。美爲新造之邦。政治風尚。迥異東土。余留美日淺。職務羈身。未暇考察。其難一。華會議事。門類綦繁。余所得與聞者。僅財政一項。會議內容。間多不明瞭處。其難二。率爾操觚。徒供覆瓿。是亦不可以已乎。友人曰。子以此事有二難。不知此事之不可不記者。亦有二焉。華府遠隔重洋。萬里壯游。睥睨一世。昔太史公周行天下。班氏紀功燕然。殊方記載。焜燿史冊。以今例古。何以遠過。況美與吾國邦交夙厚。考察雖未詳盡。亦宜敘述一二。揭彼土之情形。供國人之參考。留爲紀念。庶不虛行。此論個人之遠游。不可不有以記之也。吾國自勝清以來。外交多半失敗。雖由政府之不善折衝。實亦國民之莫爲後盾。近則國民外交。已能作政府聲援。凡爾賽和約。既拒絕簽字於前。山東直接交涉。復能破壞於後。本屆華會得此結果。固由各代表盡心主持。亦賴國民毅力贊助。子旣躬

達其盛。尤宜舉其綱要。以告國人。庶使一般社會觀感興起。藉增外交常識。此論國民之期望。更不可不有以記之也。子安得因其難而忽然置之。余聆其言無以應。爰爲蒐集舊聞。重加編次。釐中詳述華會之議案。及關於吾國之交涉。間或考其得失。附以評論。而首末則均敘來往程途。游歷各地風俗習慣山川名勝。亦略及焉。易稿二次。計時半載。始得成帙。都十餘萬言。名之曰華會見聞錄。漫抒蠡測管窺。聊作雪泥鴻爪。至於事實之疏漏。文字之蕪淺。則固無暇計及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陽羨賈士毅自序於京口吳園

目次

第一章 華會之發端 一

第二章 太平洋之航行 七

 第一節 由上海至日本 七

 第二節 由日本至檀香山 一〇

 第三節 由檀香山至舊金山 一四

第三章 新大陸之征軼 一六

 第一節 由舊金山至芝加哥 一六

 第二節 由芝加哥至華盛頓 一七

第四章 華會之開幕 一九

 第一節 各國之態度 一九

目次

一

第二節 開幕之情形.....二二二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二二八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三一

第一節 海軍.....三二一

一 許士之建議.....三二二

二 主力艦.....四六

三 潛水艇.....五一

四 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五四

五 潛水艇使用之限制及毒瓦斯使用之禁止.....五七

六 飛機問題及新式器使用之限制.....六四

七 太平洋島嶼防禦之限制.....六七

八 限制海軍條約.....六八

第二節 陸軍……………九三

第六章 太平洋問題……………九九

第一節 四國協約……………一〇〇

一 協約之由來……………一〇〇

二 協約之商訂……………一〇一

第二節 雅泊島問題……………一〇八

第七章 遠東問題……………一一二

第一節 原則之討論……………一一三

一 中國之提案……………一一三

二 美國之建議……………一一一

三 九國條約之成立……………一二八

第二節 山東問題……………一三三

一 魯案之經歷·····	一三三
二 英美之周旋·····	一三七
三 會議之經過·····	一三九
四 條約之全文·····	一四六
第三節 二十一條問題·····	一五九
一 二十一條之歷史·····	一五九
二 會議之經過·····	一六三
第四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一七五
一 中國之提案·····	一七六
二 會議之經過·····	一七八
三 關稅條約及裁兵勸告·····	一八二
第五節 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	一八八

一	中國建議案	一九〇
二	大會之決議	一九二
第六節	撤廢客郵問題	一九五
第七節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	二〇二
第八節	撤廢在華無線電臺問題	二一三
第九節	廢止租借地問題	二一九
第十節	取消勢力範圍問題	二二四
第十一節	影響中國條約與中立權問題	二二九
第十二節	中國鐵路問題	二三五
第十三節	西比利亞撤兵問題	二四〇
一	日本之聲明	二四一
二	美法之態度	二四六
第八章	華會之結局	二五一

第一節	華會閉幕之情形	二五一
第二節	華會本身之成績	二五二
第三節	各國外交之成績	二五四
第九章	留美之遊覽	二五九
第一節	華盛頓	二五九
第二節	費爾特費	二六三
第三節	紐約	二六四
第十章	歸程之經歷	二六九
第一節	由華盛頓至西特里	二六九
第二節	由西特里至日本	二七一
第三節	由日本至上海	二七六
附錄	華府會議關於我國財政問題議	二七九

華會見聞錄

第一章 華會之發端

近百年來。列邦國際交涉。已由政治競爭而入於經濟競爭之途徑。凡關開闢殖民地。建設保護國。與夫創設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等事。無非欲遂其吸收原料。開拓商場。投放資本之雄心。未得之時。固思競奪。已得之後。復思保持。不惜籌巨款。建大艦。與他國相抗。由是國際間之衝突益急。演出近東遠東二大問題。英德爭霸於先。俄法與德奧各不相下。英俄。俄日。美日。復因權利相反。時呈分裂之象。卒至中歐三角同盟。及英法。俄法。英日等約。相繼成立。國際之間。遂成均勢之局。迨至醞釀已久。奧太子遇害於波士尼亞。因此一役。竟引起互五年間空前之血戰。

大戰既終。由英德俄三強對峙之局面。一變而為英美日三強角逐之世界。美國夙守門羅主義。近於對外已採國際資本家政策。一面與英日競事國際貿易與海外投資。一面復努力軍艦之建造。與軍

事教育之實施。日本在歐戰期中。國內實業。蒸蒸日上。乘俄德失勢。英美無暇東顧之機。擴充軍備。侵陵吾境。把持西比利亞。意欲造成東亞門羅主義。英於戰後方以休養生息是務。而關於英日續盟問題。既不願開罪日本。復欲保全對美感情。頗覺左右為難。此種國際間阨障不安之情狀。已足引起未來之戰禍。加以列邦凋瘵未舒。賦稅彌重。百姓漸多失業。執政者更欲鞏固國防。水陸軍備。彼此競爭擴張。汲汲皇皇。不遺餘力。長此不已。禍且有不勝言者。欲弭此禍。一則各國須節縮軍費。俾得減歲出以紓物力。一則於東亞各方。多闢市場。以展發工商諸業。願欲達此目的。首須調和列邦。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政策。使之一致。以圖收均等發展之效。美人有見於斯。是以有華府會議之舉。此會議之宗旨。即討論各國節縮軍備之辦法。與太平洋及遠東之問題。會內分限制軍備會議。太平洋及遠東會議兩部。而其主旨重在軍備之節縮。故稱為限制軍備會議。其會議地點。在美首都華盛頓。故又稱華盛頓會議。

本會由創議至開會。凡四閱月。其間分三期籌備。自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美大總統哈定首先倡議。至八月十三日。美政府發出各國正式請帖為第一期。此期中所經變化有二。一、為日本要求提示會

議範圍。卒因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之談判。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對美聲明避免專關特種國家事件。與既定事實之保留條件。二、爲英人欲爲倫敦預備會議。遭美反對而止。仍定於十一月第三休戰紀念日在華盛頓開會。茲錄八月十一日美總統哈定正式請帖原文如左。

「（上略）現今生產之勞力。已爲經濟上重大之擔荷所動搖。惟有努力削減浩繁之公費而已。社會之安定。正義之保持。和平之確立。既爲不經濟及不生產之支款所侵害。而進步與合理之希望。遂歸失敗。夫軍備競爭巨款之支出。卽振興企業增加國富所需經費之部分。此種可以撙節之冗費。非特於經濟原理無所根據。且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成爲永久之障礙。本大總統深信列強會同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限制軍備。固以海軍問題爲第一步。但其他軍備亦在其內。欲圖人類之利益。凡新式戰鬥器之使用。均擬加以相當之制限。（中略）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美政府不欲設法劃定範圍。第願留此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旨。庶幾友誼之精神。與掃除爭端之熱誠。得以促成最後之協定。（是篇係照美國致英法日意公文節譯。其致中國與荷比葡之請帖刪除限制軍備一段。）」

自美政府發出各國正式請帖後。至九月中旬。美廷復迭致各國試擬議事日程爲第二期。此期中日本根據前次聲明之條件。一面與美國直接磋商雅泊島爭端。九月二日協定分執海電辦法。日本稍讓步。一面使駐華公使小幡氏回任。於九月七日誘我與彼就魯案問題爲直接之交涉。毋庸提出會議。經我國拒絕。茲錄九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院試擬議事日程如左。

(A)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

(一) 海上軍備之限制

(甲) 限制之基礎

(乙) 限制之範圍

(丙) 限制之履行

(二) 管理新式戰鬪器之條規

(三) 陸上軍備之限制

(B)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 關於中國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施

(子) 領土完全

(丑) 行政完全

(寅) 門戶開放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卯) 租借權獨占權或經濟優先權

(辰) 鐵路之發展及關於中東鐵路之計畫

(巳) 特別之鐵路運賃

(午) 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二) 西比利亞問題

(三) 委任統治各島嶼（如事先解決便不列入）

(四) 太平洋電氣交通

又自九月中旬美政府提出試擬議事日程後。至十一月十二日華府正式開會爲第三期。此期中各國紛派代表赴美。美之首席爲國務卿許士氏。英首席爲白爾福氏。法首席爲白禮安氏。日本首席爲德川氏。意首席爲司強曹氏。荷蘭首席爲柯尼碧克氏。比利時首席爲卡德氏。葡萄牙首席爲阿而戴氏。我國首席初擬外交總長顏惠慶氏。嗣因事不果往。乃以駐美公使施肇基氏充之。余僻居京口。忽經年。酬酢既稀。見聞尤隘。於國內外事諸多隔闕。乃以九月初奉部電召入都。使充本會專門委員。承命後。遂分詣外交財政兩部接洽。是月杪。旋京口。十月二日首途赴滬。同人均先集大東旅社。余亦往寓滬上各團體以予等將有遠行。殷勤款餞。計留二日而後行。行四閱月而返。凡華府會議之顛末。與客途耳目之所及。咸舉而條繫之。非敢學晉人之覘國。亦祇如海客之談瀛耳。

第二章 太平洋之航行

第一節 由上海至日本

余既承部檄充華會專門委員。遂以十月二日由京口赴滬寓大東旅社。將以四日首途。是日上午黃
紐之許秋颿兩君來訪。午刻赴馬玉山嚴直方公宴之約。大陸報館以代表團此行任巨責重。請攝影
以爲紀念。下午四時許。乘車赴黃浦灘海關碼頭攝影。旋登小汽船。朱曜東李丹蓀郭詩輝彭靜仁馬
玉山嚴直方諸君子先後來船送行。當啓旋時。岸上舉帽懽送聲。似與輪機聲相應答。船東行。六時許。
抵吳淞美孚碼頭。改乘霍楷埃州輪船 (Harrokey State) 是船爲美國提督公司。所有房位食
位客廳吸煙間一切均極精緻。下水未久。由華赴美。此爲第二次耳。噸數二萬。船身既重。故駛行捷而
能穩。余居一等艙一百三十二號。與同鄉徐佩銑君俱。翌晨步船面。遠眺紅日初昇。與海水相吞吐。經
崇明島。暮秋曉景。如入畫圖。又明日。過日本海。風浪漸烈。驚濤壁立。船身爲之震盪。同人暈者漸多。嘔

吐問作。予幸能支持。飲食如常。是夕抵馬關。與門司對峙。萬家燈火。光彩炫目。昔甲午一役。李文忠公與日人議和於此。斡旋操縱。獨具苦心。念及往事。不禁感喟久之。七日晨。船入內海。歷山口。廣島。松山。岡山等處。夾岸峯巒秀美。林木葱蘢。彷彿吾國揚子江頭風景。下午二時許。抵神戶。汽船絡繹。貿易頗盛。神戶關吏以滬報載有本埠發見疫病之語。乘客由滬來者須考驗糞質。無病者方許登岸。由是同人等蟄居船中者一宿。八日晨九時。關吏驗疫畢。同人鄧芝園。吳昆吾。諸君。改道附火車赴東京。云將小住考察。予不獲從。殊歆羨也。下午一時許。啟旋。風雨交作。景色蒼茫。薄暮出湖岬。風益厲。怒濤橫卷。如排山嶽。既夕。船主爲電影之戲。以娛樂衆客。九日雨。午後船泊靜岡縣之清水湖。湖平如鏡。羣山環峙。頗有倪迂畫中景象。夕啟旋。出駿河灣。風狂雨暴。海水洶湧。人在船中。如登秋千。顛踣簸蕩。無由自主。友人謂日人雖氣度狹隘。然頗具堅忍進取之概。茲之山勢偪仄。風湍激疾。蓋彷彿似之云。十日仍雨。晨十時。客廳徧張國旗。行雙十節禮。梁顧問孟亭言。本日爲武昌起義共和肇建之紀念日。政體既改共和。凡屬國民。允宜各盡其職。以毋背古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訓。同人勉旃。時西人旁視者亦致敬意。午後。抵橫濱。四時泊岸。天忽晴霽。我駐日胡公使暨領事官先後來談。旋晤交通銀行陸行長仲。

一芳。遂偕溫佩三徐壽城二君暨陳貫一伉儷赴東京陶陶亭晚餐。殺中國式。味頗美。餐後步行京橋市。路政較數年前已多進步。十一時許。返交通銀行宿。十一日晴。早餐後。赴神田書坊購稅法論關稅論。及近時雜誌數冊。旋回交通銀行。偕仲芳附車至東京驛。渠說日本近狀與昔日迥異。一、生活程度較五年前增高四倍。例如昔時米一石十餘元。今須五六十元。下女月薪僅三五元。今須二十元。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生計之艱。方興未艾。近遂發生暗殺資本家之事。官吏以俸入微薄。不足以資事畜。受賄之舉。遂時見於新聞紙中。二、昔時日本各署官吏咸有勤樸之風。近則酬酢勞神。趨公漸懈。各部局長官多駕汽車。每日洩事時間亦甚短少。三、昔軍官與兵士極力團結。熱心愛國。近則兵士多沾染自由黨之學說。將來恐不免有革命之舉。四、昔時明治天皇遇事果斷。振作有爲。今大正天皇病廢。國事皆由元老主持。太子返國。或將攝政。至外交方面。全恃與英聯盟。脫或前盟不續。且將處孤立之地位。綜是四者。均日本之隱憂也。乃彼謀國者不思弭蕭牆之患。轉時存越畔之心。毋亦所謂目能見泰山而不能見睫眉者歟。相與咨嗟久之。午返橫濱。

第二節 由日本至檀香山

十月十一日午後六時、船由橫濱啓碇。十二日晴、船向熱帶駛行。予未攜夏服。天氣驟暖。殊苦不適。十三日晴、風息波平。船行如履康莊。同人中曩苦暈者。茲均坐起如常。予乃移榻至船最上層臥。窮海天。之勝。汪洋極目。四大皆空。幾不知置身何許。古人云、天風海濤。能移我情。洵不誣也。十四日晴、氣候稍寒。身體亦較適。溫佩三君擬會事畢後爲歐洲之游。余約偕行。此次赴美。於環游地球之願。已償其半。倘得再經歐洲。一觀英法意德之政教風俗。殊大快也。午後、外交部張昶雲君以美國所擬太平洋會議議題內有讓與權、專利、及經濟上之優先特權。屬爲討論。嗣經同人謂應請由財農兩部擬稿籌備。十五日晴和。午後擬新銀行團說帖一篇。以尊重列邦公共投資而不妨害吾國經濟行政權爲宗旨。夕舉行奇裝跳舞。飾男爲女。裝女爲男。形狀離奇。衣冠詭異。較之劇場尤爲過之。美人此種游戲。蓋專爲旅客而設。所以排遣遠道之羈愁者。然其民族性質之活潑。亦迥非吾國舊俗所可同日語矣。十六日晴。午前研究日本關稅制度。午後微雨涼。船行益速。每小時行十九海里。予撰關稅說帖一篇。分三

步提案。第一步主張國定關稅。以巴黎和會希望條件所載關稅自由權爲根據。第二步於有約各國協定關稅。於無約各國國定關稅。以互惠國條款、區別稅制、及改約自由、諸學理爲基礎。第三步參照日本關稅現行制度。爲改正吾國關稅之準繩。因日本與吾同處東方。情形無異。卽關稅之歷史。亦復相似故也。十七日、午前晴、午後雨。一日之間。忽寒忽暖。如隔季然。殆海洋寥闊、空氣易於變化也。薄暮、予偶憑眺西南一角。隱隱似有陸地樓臺。樹木參差。初疑已抵檀島。詢諸他友。知爲雲氣所致。熱帶地方。往往有之。殆卽所謂海市蜃樓者歟。明日爲閏日、仍爲十七日。凡航海者由東半球至西半球。每日恆短一小時。故行至兩球中線地點。必設一閏日。始與世界時日相同。是日下午四時半、專門委員會成立。約余列席討論。是日議決之事爲遵照外部所呈准之會章施行。並以此次爲成立會。吳君昆吾主張按部分管。各別討論。鄧君芝園主張不分部署。共同討論。李君石芝主張始終推一人主席。羅君鈞任王君魯瑤主張臨時推定。後用鄧羅兩君之說。十八日晨雨。午後晴。四時半、專門委員會開會。首由張君起雲報告外部籌備魯案及二十一條與其他各案之綱要。並謂部中迭次討論諸案。乃遵從民意爲標準。盡心籌畫。冀收效果。次由王君筱侯報告內部籌備禁煙、警察、移民各件詳情。末由李君

石芝報告財部籌備關稅、新銀行團、及整頓外債各詳情。散會已逾六時矣。舟中多暇。連日閱日本報紙及各雜誌。知彼邦關於此次華府會議。利用一種宣傳政策。一、盛倡全球開放門戶。英美屬地。如加利福尼亞、坎拿大、哥倫比亞、澳大利亞、諸處。日僑繁多。英美深慮喧賓奪主。故禁止移民入境。倘全球門戶開放。日本得以自由移民。足使英美爲之不安。二、力主大國攜手之說。七月十一日、英相喬治在下議院演說。既稱揚日本前者有助於英。不可以怨報德。又力主英美和洽。日人於是主持英美日三大國攜手之說。既順英人之意。又得美國之助。倘此說經國際會議確定。則強國把持之局成。較之僅一英日同盟。更高出幾倍矣。三、宣揚日本地狹民稠之情形。謂糧食無可取。市場無可闢。生活已陷於困難地步。不得不爲移民之舉。如加利福尼亞、坎拿大、哥倫比亞、及澳洲等處。仍行拒絕。則當許其另闢生路。蓋意在東亞大陸也。四、摹寫吾國之弱點。謂吾國如何不統一。如何無自立資格。財政如何窮竭。各督軍如何跋扈。外人在吾國貿易如何危險。任意雌黃。結論則謂應由其他之大國協定。共同重造中國。蓋重造其名。共管其實也。彼爲此論。無非欲各國墮其術中。以遂其三國聯盟、與列邦承認滿蒙特殊地位之願耳。十九日、晨晴。抵檀香山。檀島在太平洋中當西經一百六十一度北緯二十度之

間。由西北迤向東南。大島凡八。首府名和諾魯魯。在最南之夏威夷島中。向爲荒島。不通他國。百餘年前。英人可克氏始發見之。中國人以其土產檀香木。故稱爲檀香山島。舊有酋長。與歐美交通後。遂成獨立之國。美人爲之傳教。英人爲之練兵。創文字。定憲法。其王亦曾環遊歐美。且嘗至天津見李文忠公。一八九三年。政變。改民主。閱五年。併於美。日人思與美爭而未得也。島中氣候清和。無奇寒酷暑。有太平洋中樂園之稱。船既抵埠。九時許。海關醫員循例驗病訖。中國駐檀領事李君來迓。遂偕吳和甫君赴領事署。進茶點。出而散步。沿街及各宅邸均蒔花木。異香撲鼻。濃蔭如雲。西人謂之世界公園。又稱之爲花世界。稱其實也。十二時許。遊水族館。魚類甚多。或形同飛鳥。或狀似走獸。奇奇怪怪。不可究詰。均色澤鮮明。有紅黃色。有青藍色。並有殊輝異彩。非吾人意想中所及者。益歎天地之大。固無物不有也。旋赴荔圃園。應華人聯合會之招。勸酬杯挈。情意殷拳。華商代表某君演說大意。謂政府有南北之分。國民無彼此之別。惟望壇坫之間。爭回主權。宣揚國光。不勝企視。當由梁孟亭蔡耀堂兩君起立答謝。宴散已四時許。遂返船。二十日晴。午前十一時。偕王芑生劉廣如徐佩銑諸君遊博物館。陳設宏富。秩序井然。次遊派克劍壁。兩峯對峙。危崖千丈。聞昔時曾爲戰場。未登檀香山最高峯。市場如在足

下四面環水。幾疑置身於海洋之中。午餐後，又爲環島之遊。時而涉山。時而傍海。共行五十餘英里。七時乃返。二十一日晴，往近市遊覽。購本島風景畫四頁。晤華僑刁彬君，謂島中日人約十萬。華人約三萬。美人約四萬。華僑所營商業，約當日人之半。農業則凡蒔秋禾者均吾國人爲之。檀島初無穀物。當前清咸豐八年，始有華人傳種來此。今則爲大宗產品矣。他如甘蔗與各水果等，則半由日人樹藝之。檀島蔗糖之業，亦初始於華人。清嘉慶七年，始於瓦湖島東南之拉奈島中製之。邇來美政府以僑民過多，頗有防止之意。云。十一時半返船。午後一時許，復啓旋東行。

第三節 由檀香山至舊金山

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許，由檀啓旋。風濤不興。水光澄碧。憑舷遠眺。神爲之怡。連日稍勞。是日早寢。二十二日晴。風作瀾翻。天日爲晦。迴非檀島山明水秀景況。舟中無事。以弈自遣。午後摒擋行李。二十三日晴。風稍戢。同人以抵舊金山後。報界必來詢問意見。須預定答詞之範圍。以免紛歧。午後三時半，卽集議此事。劉式南王芟生兩君各擬一稿。宗旨略同。第一層感佩美及列邦維持世界和平之盛意。第二

層盼望凡屬亞東障害和平之條約。悉照公理改訂。第三層吾國民族酷愛和平。當圖世界文化之進步。旋交祕書廳酌定稿文印行。二十四日晴。風雖息而船仍顛簸。二十五日晴。船漸穩。海水亦由黑而碧。頗足娛目。晴微雨。旋止。夕船主饒客。並有戲具兩種。一爲紙破。兩手壓之。卽隆隆作聲。二以紙條環繫各客間。如蛛絲然。宴畢後觀電影乃寢。二十六日晴。遙見空中飛鷹翱翔船側。若將逐客者然。知將抵舊金山矣。晡見有小石山互海中。五時抵舊金山港。兩山環抱。有金門之稱。六時海關醫院驗病畢。七時府尹及陸軍師長來輪歡送。並以兵士相迎。十時改乘小汽船。十一時抵沃克倫岸 (Oakland)。

第三章 新大陸之征軼

第一節 由舊金山至芝加哥

舊金山卽三藩斯科。日本呼爲桑港。華人稱澳洲爲新金山。稱是處爲舊金山。屬美之加利福尼亞省。爲其國西部重要商埠。凡由橫濱航海至美者。線路有二。北則至西特里港。南則抵本埠。兩地相距約一千英里。當一九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夜。本埠地大震。房屋傾圮。繼以大火。闔市灰燼。資財生命。損失無數。美人刻意經營。數年之間。繁盛倍於從前。華僑居此者甚多。余等以十月二十六日夕十一時抵此。美外部已備有臥房專車。余與李石芝君同寓一房間。明晨興。見道旁雪已盈寸。蓋車行尼法達(Nevada)之山坡。高出海面四千英尺。氣候既寒。降雪斯早。山間水聲潺潺。兩旁古木。踞地參天。風景不惡。午後經沙漠地。與吾國西北邊地相似。荒蕪極目。雖不見雪。而風沙四起。氣候亦寒。夜三時。過鹽湖。水多鹽分。與中亞細亞洲之死海殆相似。湖濱有市。居民繁夥。市爲摩爾門教人蒲利爾米伴古

氏所創。此地昔爲不毛之區。當一八九四年間。蒲利氏由美東部挈其從侶百餘人。遷居於此。建宮室。勤樹藝。闢市街。通貿易。數十年間。遂變斥鹵爲膏腴。易荒寒爲繁富。迄今蒲利氏之銅像。猶兀立於市中。是則轉移造化之權。烏有不賴人力者耶。二十八日晴。車過落橋山。雪益厚。昨所過地。湖水尙動。冰。茲則溪谷皆冰。益加凜冽矣。午後。過內布拉斯加州。旋經牧地。牛羊成羣。驟馬出沒。規畫井然。次經煤礦。荒山夾峙。未闢之地甚多。二十九日晨雨。所過地多已墾者。村落漸密。與前兩日迥異。田多蒔黍。雜以楓樹。夕九時。抵芝加哥。

第二節 由芝加哥至華盛頓

芝加哥屬美之伊里諾士省(Illinois)爲其國第二都會。當十九世紀上半期。尙在榛莽中。百年來日興月盛。遂與紐約相埒。飛閣連甍。上干霄漢。自街衢仰視蒼空。僅見青天一線而已。此地爲美國肉類出產之中心點。有屠宰大公司八所。其大屠宰場爲全世界冠。場中每日所僱工人二萬六千餘。屠宰手段極神速。一日中可屠牛二千六百頭。豚六千頭。屠宰後投入冷藏庫。再裝入箱。由鐵道輸出。市中

有高架鐵道。以便電車往來。有大學校。有圖書館。規模宏大。又有特別建築之體育場。場中可賽馬。可游船。有恰克遜公園。面積五百餘畝。池沼清幽。景物絕勝。此地昔曾開大博覽會。今陳迹猶存。如博物館美術館等。都人士猶保存之。以爲紀念。華人僑此者頗多。有中國領事館。予等車經此地。刁公使已派員自華府來迎。三十日陰。所過處夾道均產煤鐵。氣候較溫。經一湖。水色清澄。波明如鏡。林木蔚然。湖邊地勢紆曲。中有小島。頗類吾國西湖之景。夕十時。抵華盛頓。爲美國首都。於行政上別劃成一區域。不屬他省。如吾國之京兆然。人口僅得紐約十之一。是日吾駐美施公使及嚴監督。均先迎於前站。美外部亦派騎隊歡迎。既抵站。學生與教會家屬等。咸鼓掌迎接。頗具勝概。予乃偕美外部人員赴加利旅館 (Cairo Hotel) 住一百二十七號房間。

第四章 華會之開幕

吾儕此次喇命來美與會。將求解決積年之懸案。挽回既失之利權。擴張現在之勢力。在國際間爭一地位。至考察文化與其政治風俗。以增益個人之見聞。猶其後焉者也。且非特吾等有如是之希望。凡與會各國代表。無不具此心理。故由開會以前直至開會期終。不知各費幾許之爭執。經幾許之磋商。始得各償所願而去。茲將吾人所見所聞者。彙志於編。以供國人之披覽焉。

第一節 各國之態度

是會列席者九國。開會期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各國代表均先時陸續到會。我國代表三人。施使本駐美國。顧王兩使於十一月一日由歐戾止。此外諸人亦均陸續到焉。當美國邀請各國時。不列我國於限制軍備會議之列。我施公使以是爲請。美外部謂吾海軍噸數過少。無庸節縮。比荷三國亦不參加此議。中國當援其例也。至會議程序。其遠東問題。在我利於先議。此問題不經解決。則所謂節縮軍

備者。亦無標準。美外部固贊成此說。輿論亦均趨之。乃日本堅欲先議軍備。英人出而調停之。謂與會諸國代表。均有要職。勢難久曠。不若兩問題同時並議。以省時日。卒從其議。及屆開會之期。列邦於吾國現情。不甚明瞭。每以下列三端見詢。一外債屢愆償期。有無整理方法。二裁兵有無計畫。如何方能核實。三南北統一有無端倪。何時可以辦到。施願王三使時與同人討論。大旨整理外債辦法。主張借長期還短期。以增加之關稅作抵。裁兵一節。有主以兵築路者。有主以兵清丈者。南北統一一節。有主以聯省自治爲議和之條件者。有主但能溝通意見。除萬不可允許之事外。餘悉行讓步。以免長此分裂者。討論久之。咸謂南北不統一。則裁兵困難。即財政亦無從整理。將一事不可爲。語極沉痛。議決由代表致電各方。促其各自省悟云。

近數十年來。國際會議。恆蹈國際寡頭政治。與夫祕密外交之窠臼。維也納會議。柏林會議。最爲顯著。卽如近時之巴黎會議。英法三強先後媿美。會議各事。大都取決於喬治、克禮門梭、威爾遜三氏。弱國外交。幾無發言之餘地。本屆華會。係美國所召集。美固夙以民主主義及愛他主義自誇於世者也。然限制軍備會議。固取決於許士、白爾福、加藤三氏。卽太平洋及遠東會議。亦係英美日三國主政。所

異者。弱國建議之事。或容納一部。或僅認原則。較諸昔時國際會議置弱國於不顧。稍勝一籌耳。至各國之外交方針。仍抱自私自利政策。美國之主旨。一在實施軍備之限制。博維持和平之美名。二在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發展在華之商務。雖於吾國表示親善。然僅隱爲我助。不肯明有所偏。故大會呈破裂之象。

日本則雄心未已。雖主節省軍費。仍須協商有利益之軍備條件。英日續盟。尤爲彼國朝野所注視。須求代替之方。對於美國所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雖所贊同。但於糧食及原料之供給。思欲取得優越之地位。對於吾國所提各案。專事延宕。迨至輿論憤激。始予以小利與虛名。而其實際仍須保持在華既得之特權。

英國則取超越主義。祇冀能調和各方之意見。既不專助某方。亦不強制某方。於軍備制限與美國攜手。保持海軍原來之地位。於英日之續盟。與日提挈。冀遂大國同盟之夙願。法則重在維持現狀。一方保持安南與在華之勢力。一方鞏固戰後在歐洲大陸之地位。白禮安氏初思藉口限制陸軍問題。向美密議經濟同盟。未償其願。遂堅持保存原有之八十萬陸軍。且要求多額

之主力艦潛水艇及補助艦。英爲維持商業計。反對其議。幾使法國陷於重圍。其餘各國均各本其自謀之宗旨。各抱其求償之希望。於吾國無德無怨。成爲一種冷靜旁觀之態度而已。

第二節 開幕之情形

華會本擬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幕。臨時因是日行無名英雄國葬禮。卽以是日爲休息期。遂改至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府革命女之大陸紀念堂 (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 of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舉行正式開幕。中美英法意日比荷葡九國之國旗。飄揚上下。與微風相酬答。禮堂設議席。狀似馬蹄形。覆以綠色呢布。哈定總統中坐。美代表坐其兩旁。爲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元老院外交委員長洛治 (Henry Cabot Lodge) 前國務卿羅脫 (Elihu Root) 上院議員民主黨首領恩特華特 (Oscar W. Underwood) 三氏。左英代表爲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Arthur J. Balfour) 海軍大臣黎 (Lord Lee of Fareham)

加拿大前首相鮑騰 (Sir Robert Laird Borden) 澳洲國防部總長皮而斯 (George Foster Pearce) 駐美大使健特士 (Sir Auckland Geddes) 紐絲綸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Sir John William Salmond) 印度議員薩斯赤利 (V. V. Sastri) 七氏。次意大利代表爲前財政大臣元老院議員司強曹 (Carlo Schanzer) 駐美大使利西 (Vittorio Rolandi Ricci) 元老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Luigi Albertini) 三氏。右法代表爲國務總理白禮安 (Aristide Briand) 前國務總理魏斐亞尼 (Rene Viciani) 殖民部總長沙拉脫 (Albert Sarraut) 駐美大使尤賽龍 (Jules Jusserand) 四氏。次日代表爲貴族院議長公爵德川家達、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駐美大使男爵幣原喜重郎三氏。(外交次官埴原正直初以日本代表團祕書長資格赴美、嗣因幣原染病、日政府添派爲第四代表。) 中代表與日代表席相接。爲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三氏。次葡萄牙代表爲駐美公使子爵阿而戴 (Viscount d'Almeida)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Captain Vasconcellos) 兩氏。比代表與意代表席相接。爲駐美大使卡德 (De Cartier de Marchienne) 氏。次荷蘭代表爲外務大臣柯尼碧克 (Van Kornebeek)

外務部政務局長白洛克蘭 (Van Brokland) 駐美代辦蒲福 (Dr. Moreasco) 三氏中間置小桌一。爲翻譯與速記席。至旁聽人員席。各國代表團顧問專門委員坐在正面廂房。上院議員坐在左廂。下院議員坐在右廂。新聞記者分散於左右兩廊。是日大衆列席既定。牧師阿布奈思氏 (W. S. Abernethy) 出。偃僕致祝。無非籲上帝降福世人。俾戢兵戈。永享安寧之福等語。於是哈定總統作而演說曰。

「諸君來此與會。此非特因吾等近時會同心合力其嘗辛苦幸獲勝利彼此故相親近也。亦因諸君代表列邦。其所信仰與進行者。均於將來世界上利害禍福有莫大之關係。故余願爲諸君陳之。此次開會之重要。難以盡述。予敢謂其結局於人羣之進化。世界之大局。均有無上之影響。即各國有未蒞此會者。要不至以予言爲忤而生其輕藐之心也。予雖發起此會。然要非吾美一國之私念。宇宙久苦戰爭。誰不願籌善後之計。渴望彼此之親善乎。今夫盼戰勝。慶成功。愛自由。重國家。憫敗亡之慘。憂擔負之重。無論何國。人同此心。吾美作者殯葬國殤。全國之人頂禮膜拜。因而念及於兵禍之厲。耗費之無量。憂患之不可勝言。人人有動於中。曰。此豈人道之所許。抑亦天道之當然者乎。

人卽彼此憤嫉。亦斷不當出此。況宜逞其貪得之心。以演此惡劇乎哉。如曰是實原於誤會。則當祛除此弊。使彼此無不諒解。咸以善意相待。斯上策也。凡人莫不希望自由與公道。二者不能缺一。乃天既賦人以應享之權利。而他人偏欲奪之。世界各國。恃其武裝。或以自衛。或以凌人。致使他人有權利而不能享。然人之初念。本自清明。今試本其清明之念。以爲思想之準。當悟及諒覺以後。他人所有之權利。吾應承認。不復欺奪。禍患無由作矣。自此次世界大戰爭後。新交通新覺悟新慾望等。均應時發生。吾人之責。在竭其能力。以善用此新發生之機會。今各國負債既重。時虞傾仆。不可不有以扶掖之。各國無不驚駭於戰時毀滅之巨。今後凡關係能毀滅人國之物。不可不減損之。至於極少之數。芸芸衆生。所以平時竭脂膏以供賦稅。戰時捐身軀以衛國家者。無非盼枋政者有良好之建設耳。若戰時既糜爛百姓之身軀。以逞爭雄之野心。平時又朘削億兆之脂膏。以充無限之軍備。彼受糜爛及被朘削之人。清夜以思。未有不切齒而痛恨者。況頃者殺機愈開。戰禍益趨慘酷。吾人既以文明自詡。能不視此爲不法之事。而切實求一限制之策耶。諸君諸君。吾美國人無畏怖心。無卑劣心。不攻伐人。亦不懼人之攻伐。吾之所有。吾自知足。人之所有。吾不希求。深願與諸君共坐

此堂擲其良心。以相示爲忠懇之討論。互相諒解。互抒善意。尤當知不自犧牲。必不能有所補救。第此非一二人之責。實衆人之責也。夫吾所謂犧牲者。非滅尊榮屈國體也。但求少爲戰事之預備。多讓平和之幸福而已。本吾等會合之精神。發生此高尚之希望。冀各國各有相當之需要。特殊之地位。準情度勢。共承認此以化除憂患之來源。此絕非陰謀所能成。務宜明白直捷。交換意見。諸君既爲各國領袖人物。當此文化凌夷之日。亦有見及此而思有以挽回之也。事有不容疑者。費用繁而征稅重。民失其業。其國必危。以利害言。軍備亦須節縮。高尚之理想。卽不足以動衆。亦當念及於此。使知意氣相爭。爲禍之烈。而理性良心與交通三者。導人於光明之路。在今尤爲顯著也。予茲者僅能爲吾美立言。吾美人民均欲軍備之節縮。尤不願見戰事之發生。深知他國人民亦同此意。今吾歡迎諸君。亦存有重大之信仰。信諸君能協成此大事也。此會乃吾人爲人類所服務。所望諸君以簡質忠實名譽爲作事根本。凡世人受戰時之殘毒戰後之痛苦者。其良心上所磨練而傾吐之言。均得紀錄其間。俾諸君得有所鑒察。互相諒解。注重和平。此事若成。非惟美國之光。抑實列邦之福。世界上從此當以人類之歡聲。作微妙之音樂矣。」

說畢遂退。許士氏相繼演說。大旨謂

「余對於應我美之請而來之各國。無任感謝。各國既均表熱誠。予深信此念之必有功效。我大總統招請各國。實應今日世界之必要。當歐洲大戰後。武力足以左右世界者。惟英法日意四國。至太平洋及遠東。則中比葡荷。均有利害之關係。是以我美既延請英法日意四國。復徵得此四國之同意。並延請中比葡荷四國一同列席。以討論制限軍備。與太平洋遠東問題。抑既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於制限軍備之協定。不無妨礙。又將遲延其協定之期。須知本會議欲求各國將關於太平洋遠東主義政策共同諒解。由是遂可減縮武裝。或竟全然除去。是則研究太平洋遠東之結果。正所以助成制限軍備之良好機會也。論者或謂當先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然後提議軍備。或謂當先討論制限軍備。然後提議太平洋遠東問題。要均無充分之理由。軍備問題討論遲延。本會議將辜負世界之期望。世界所期望於本會議者。即在將人類因戰事而加重之負擔得以輕減。故吾美政府於此問題之討論。決無可以遲延之理。鄙人亦遂直行提議此事。然太平洋遠東等問題。亦同屬重要。並非不迫切者。是以先設委員會分別審議。庶可不相抵觸。各達目的。」

許士氏言及此。遂將前次海牙會議國際爭議和平解決之意旨。及德國敗亡關於本問題之事實。引徵成說。未及謂

「現時爲限制軍備之好時機。既屬必需。又切事實。吾人對於此事非僅存希望之心。斷在實行而已。」

又瀝陳海軍節縮之方法。於是英代表貝爾福建議推許士氏爲主席。通場全體贊成。推定葛雷特博士 (Dr. John W. Garrett) 充任大會祕書長。凡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與會九國參與之。節縮軍備問題之討論。僅英美日法意五國得參與之。會遂散。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第一次大會散會後。卽照許士之建議。由五國總代表許士、白爾福、白利安、司強曹、及加藤、組織限制軍備問題委員會。又由九國總代表許士、白爾福、白利安、司強曹、加藤、施肇基、卡德、柯尼碧克、及阿而戴、組織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會內組織既分爲兩大部。而爲便於議事進行起見。復設各種分

科委員會專司其事。茲列表如左。

款別	分科委員會名稱	各 國 委 員 姓 名
限	限制海軍分科委員會	許士維斯福 (Hosford) 孔恩茲 (Conrad) 美國 白爾利 麥特強爾 (Unanien) (英國) 沙拉脫 尤賽龍 德彭 (法國) 司強曹 阿而白丁尼 阿克頓 (Aton) (意國) 加藤友三郎 加藤寬治 末次正信 (日本)
制	潛艇決議起草分科委員會	羅脫 (美) 健特士 (英) 德彭 卡莫雷 (Kammerer) (法) 利西 (意) 壇原正直 (日)
軍	海軍噸位分科委員會	泰洛爾 (Taylor) 蒲來特 (Pratt) (美) 賽特斐爾 史坦遜 (Stanton) (英) 博勞修 (Frochot) 奈皮地湯 (Dupuy-Dutemps) (法) 阿克頓 路斯鮑里 (Ruspoli) (意) 山黎田次 (日)
備	海軍專家分科委員會	羅斯福 (美) 畢鐵 (Beatty) (英) 德彭 (法) 阿克頓 (意) 加藤寬治 (日)
問	飛行分科委員會	毛飛德 (Mofet) 米齊爾 (Mitchell) (美) 錫金士 (Higgin) 雷金 (Requin) (英) 樓培 (Roper) (法) 馬周 (Moizo) 長野 (日)
題	戰術法規分科委員會	威爾遜 (Wilson) (美) 馬爾金 (Malkin) (英) 付樓馬斯 (Fromageot) (法) 巴哥立諾 (Pagliani) (意) 館氏 (日)
員		

會 員 委 題 問 東 遠 及 洋 平 太		會
中國關稅問題分科 委員會	外國在華郵局問題 分科委員會	郵局問題特別起草 委員會
領事裁判權問題分 科委員會	東省鐵路分科委員 會	起草分科委員會
斯密士 (Smith) 傅來士 (Fries) (美) 巴薄禮牛 (Bartholomew) 慕禮 (Mourau) (英) 梅耶 (Mayer) (法) 潘提麻利 (Pentimalli) (意) 原口 (日)	恩特華特 (美) 卡德 (比) 鮑騰 (英) 顧維鈞 (中) 沙拉脫 (法) 阿爾白丁尼 (意) 壇原正直 (日) 白洛克蘭 (荷) 物斯康賽雷斯 (葡)	莫克馬銳 (美) (MacIntyre) 朱爾典 藍樸森 (Lampson) (英) 刁德仁 (中) 木村 長野 (日)
洛治 (美) 德吾退 (De Wonters) (比) 皮爾斯 (Pearce) (英) 王寵惠 (中) 沙拉脫 (法) 利西 (意) 壇原正直 (日) 柯尼碧克 (荷) 物斯康賽雷斯 (葡)	卜爾 (Pook) 德瓦芝 (De Warzee) (美) 藍樸森 (英) 殿鶴齡 (中) 卡莫雷 (法) 巴哥 立諾 (意) 松平恆雄 (日) 恩格立諾 (Rangelino) (荷) 物斯康賽雷斯 (葡)	羅脫 (美) 卡德 (比) 健特士 (英) 顧維鈞 (中) 魏 亞尼 (後改沙拉脫) (法) 利西 (意) 壇 原正直 (日) 柯尼碧克 (荷) 達爾台 (葡)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

英夙以世界海王稱。十年前其海軍計畫。採二國標準主義。所謂二國標準者。即英一國之海軍。足敵美與日本兩國聯合之海軍是也。近十年來。則改取一六標準主義。譬美與日本兩國海軍合之得二十之數。英則獨佔十六。較之舊時。力稍遜矣。自凡爾賽和會竣後。在昔所倡正義公道之論。棄爲芻狗。各國益更從事軍備。互相爭雄。美擬造馬瑞蘭以下超弩級戰艦十艘。日本復定海軍八八艦隊。英於是亦有增造巨艦四艘之計畫。茲將英美日三國現存及計畫中之海軍。列表以資比較。法意二國之海軍亦附列焉。此表係錄羅支氏所著裁減軍備書內各國軍事年表

日	現		存計		中		統	
	國	別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英	五三三	一、八五四、一四〇	一七	二五九、三八〇	五五〇	二、一一三、五二〇		
美	四五六	一、二二八、九九二	七八	八〇七、八八九	五三四	二、〇三六、八八一		
日	九二	五、一七、二〇三	八四	八五一、三八三	一七六	一、三六八、五八六		

法	英	法	英	法	英	法	英
一三七	八六	五〇三、九五六	二七〇、四一〇	二四	二三	一九三、六九〇	一一六、六五六
						一六一	一〇九
						六九七、六四六	三八七、〇六六

各國既競爭擴張軍備。其歲出預算之數。自必驟增。一九二一年。美之海軍預算費爲七萬萬美金。英則合四萬萬美金。日本合一萬五千萬美金。腋削脂膏。人民負擔日益加重。此絕非長治久安之象。不待智者而知之矣。英屬地徧五洲。恆欲維持其海軍勢力。永佔世界上第一位置。願以戰後財力支絀。坐視美人海軍擴張。幾有莫能與京之勢。會美人有限制軍備之提議。英游美之西姆斯提督。與駐英美使亦各有所聲明。於是英美兩國於海軍問題。遂得有開誠布公互相諒解之機會。其結果英人拋棄向來宗旨。改用一國標準主義。但求與美國海軍立於同等之地位而止。此卽限制軍備會議之由來也。

第一節 海軍

一 許士之建議

當第一次大會時。許士演說後。即提出限制海軍案。謂軍備問題。最關緊要。而尤當迅速規定者。爲限制各國停止其造艦之競爭。其主力艦之總噸數。當比較各國海軍之勢力。定一公平之標準。至補助艦之噸數。則可隨主力艦之噸數以爲衡。并於以後十年內停止製造主力艦。此爲保護各國正當利益與維持安寧起見。茲先舉四大原則如左。

一 凡已實行或在計畫中之海軍主力艦之建造計畫。一律停止。

二 拆除某種之舊艦。

三 注意有關係各國現有之海軍力。

四 以主力艦之噸數。爲測定海軍力之標準。其補助艦則隨主力艦之噸數多寡。以定相當之比率。

許士演說至此。全場掌聲如雷。迨掌聲過。許士復提出協議之件列左。

美國於一九一六年。議定造新戰艦十艘。新巡洋戰艦六艘。現已成一艘。餘有已成十之六或十之八者。計已費三億三千萬元。今欲將此未成之十五艘（造成時共六十一萬八千噸）及已成之主力

艦（除達爾威號北大高塔號兩艘）十五艘。完全拆毀。此已成十五艘共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噸。其拆毀主力艦三十艘。噸數八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噸。

英國應將弩級無畏艦二等戰艦及頭等戰艦之舊於喬治第五世級戰艦者十五艘。及在製造中之化特式新艦四艘。一律拆毀。共計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噸。日本應將除「攝津」號之老齡艦十隻。全行拆毀。其已下水之「陸奧」與在建造中之「土佐」「加賀」三主力艦。及在建造中之「天城」「赤城」與蒐集材料以備建造之「愛宕」「高雄」兩巡洋艦。一律廢棄。共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噸。至議造而未開工之「紀伊」「尾張」「七號」「八號」各戰船及「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各巡洋艦。概行停造。三國共拆毀已成及在建造中之主力艦六十六艘。合共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三噸。

照此協議實行。三個月後美應存主力艦十八艘。英二十二艘。日本十艘。美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噸。英六十萬四千四百五十噸。日本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噸。

許士并聲明此協議定後。十年內不得造補充之戰艦。將來即造補充艦時。亦有定限。英美各不得過

五十萬噸。日本不得過三十萬噸。主力艦齡滿二十年方許造新者補充。其補充之新主力艦。排水量不得過三萬五千噸。

許士氏宣布其大綱如右，並將細目爲正式之提議。

細目

主力艦

美利堅合衆國

一、美國應廢棄建造中及行將竣工之新艦。此中包含巡洋戰艦六艘，與將從事建造之戰艦七艘，及已進水之戰艦二艘。

二、美國應廢棄至期之舊戰艦。但達爾威、北大高塔不在內。

英帝國

三、英國應停止四艘新胡德艦之建造。

四、英國除停止建造四新胡德艦外，尚須廢棄前無畏艦第二線戰艦，及至期之第一線戰艦。但喬

治五世級艦不在內。

日本

五、日本應取銷尙未着手之軍艦計畫。如紀伊、尾張、第七、第八、各戰艦。及第五、六、七、八、各巡洋戰艦。
六、日本廢棄已進水之陸奧、建造進行中之土佐、加賀、三戰艦。並建造進行中之天城、赤城、及材料已備尙未動工之愛宕、高雄、四巡洋戰艦。

七、日本應廢棄前無畏艦及第二線主力艦。除攝津外。其餘至期之戰艦。均應廢棄之。
法國及意大利

八、美國鑒於世界大戰影響。法意現有海軍力之特別情形。認爲此際尙非討論該兩國噸位限制之時期。故建議保留本件爲本會最後之討論。

其他之新建造

九、在本協定期中。除本協定所規定之替換噸位外。不得建造其他新主力艦。

十、本建議之條款。經表決後。美英日三國應承認於協定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各自主力艦。減至下

開數目。

美國 馬瑞蘭、加里佛尼亞、頓尼西、埃達歐、密斯失必、新墨西哥、阿利周哪、本雪文義、歐拉後馬、尼威塔、塔哥沙、紐約、阿幹薩、外歐明、油塔、付老立塔、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共戰艦十八艘。計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噸。

英國 皇權、皇橡、決心、臘米義、復讎、伊麗沙白、厭戰、勇毅、巴漢、馬雷亞、班豹、印度皇帝、鐵公、灰泥鎮、義林、喬治五世、百夫長、阿捷克斯、胡德、振名、逐北、及虎威、共戰艦二十二艘。計六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噸。

日本 長門、比叡、伊勢、山城、扶桑、攝津、霧島、榛石、日向、金剛、共戰艦十艘。計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噸。
新造及舊造艦之配置

十一、主力艦應照決議方法配置之。
替換

十二、(甲)主力艦替換之噸位基本如左。

美國 五十萬噸。

英國 五十萬噸。

日本 三十萬噸。

(乙)主力艦自竣工時起滿二十年者。得造新艦替換之。但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舊艦艦齡未滿十七歲前爲之。第一次替換艦。不得於本協定簽字後十年內動工。

(丙)已用新艦替換之舊艦。須於新艦竣工三個月內廢棄之。廢棄之手續。須於新艦竣工後三個月內告竣。倘新艦竣工較遲者。則舊艦須於新艦艦骨架設後四年內廢棄之。

(丁)在本協定期中。不得籌議建造三萬五千噸以上之替換艦。

(戊)凡算定主力艦之條規。須應用於參加本協定各國之一切軍用艦。

(己)參加本協定之各國。承認立即通告其他參加本協定諸國以左列事項。

(一)將以新艦替換之主力艦艦名。

(二)替換艦建造令發表日期。

(三) 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四) 將動工新艦之排水量。

(五) 新艦竣工之確期。

(六) 舊艦廢棄期及關於廢棄之事項。

(庚) 在替換艦建造令發表以前，不得建造纜裝艦體、機關及戰砲。

(辛) 倘主力艦受損害或遭意外之破壞，得依上述規則添造新艦替換之。

補助戰艦

十三、 補助戰艦。可分爲(一)水上補助戰艦、(二)潛水艦、及(三)飛機母艦與飛機三類。

(一) 水上補助戰艦

十四、 水上補助戰艦。包含巡洋艦、(巡洋戰艦在外)海防艦、驅逐艦、及其他水上各種軍用艦之未經下條豁免者。

十五、 現有之破艦。及下條所述水上補助艦之在三千噸以下者。並燃料船、材料船、食料船、修理船、

拖船、掃魚雷艇、及可與商船互用之船舶。均不在本協定限制之列。

十六、新補助艦之超過排水量三千噸、速率十五海里、載噸在四五吋以上者。不得在本協定關於海軍限制之外自由建造。

十七、巡洋艦、海防艦、及驅逐艦之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四十五萬噸。

英國 四十五萬噸。

日本 二十七萬噸。

參加本協定各國之水上補助戰艦。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制者。應將所超過之噸位在替換開始前廢棄之。庶彼時補助戰艦之總噸位。適合上列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十八、(甲)凡補助戰艦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艦骨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除所規定之替換艦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水上補助戰艦。但未達到所限補助戰艦噸

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爲止。

舊建造之廢棄

十九、水上補助戰艦。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二) 潛水艇

二十、各國潛水艇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九萬噸。

英國 九萬噸。

日本 五萬四千噸。

但參加本協定各國之潛水艇噸位。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噸位者。應於替換開始前。將所超過之噸位廢棄之。庶彼時各國潛水艇總噸位。得減至上列之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二十一、(甲)凡潛水艇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艇骨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除所規定之替換艇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潛水艇。但未達到所限潛水艇噸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爲止。

舊建造之廢棄

二十二、潛水艇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三)飛機母艦與飛機

二十三、飛機母艦之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八萬噸。

英國 八萬噸。

日本 四萬八千噸。

但參加本協定各國之飛機母艦噸位。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噸位者。其超過之數。應於替換開始前廢棄之。庶彼時各國飛機母艦總噸位。得以減至上述之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二十四、(甲)凡飛機母艦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艦骨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除所規定之替換艦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飛機母艦。但未達到所限飛機母艦噸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爲止。

舊建造之廢棄

二十五、飛機母艦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補助戰艦之替換

二十六、(甲)巡洋艦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七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五年以前實行。

(乙)驅逐艦及海防艦、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二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一年以前實行。

(丙)潛水艇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二年者、得建新艇替換之。但新艇艇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艇未滿十一年以前實行。

(丁)飛機母艦自竣工時起算滿二十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但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七年以前實行。

(戊)凡軍艦之載有八吋徑以上之砲者。不得藉口替換補助戰艦而造之。

(己)凡算定補助艦噸位之條規。應適用於參加本協定諸國之一切軍艦。

(庚)參加本協定各國承認。立即通告其他參加本協定諸國以左之事項。

(一)將以新艦替換之軍艦艦名及艦數。

(二)替換艦建造令發表日期。

(三)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四)將開工新艦之排水量。

(五)新艦竣工之確期。

(六)舊艦廢棄日期及關於廢棄之事項。

(辛)在替換艦建造令發表以前。不得建造艦裝艦體、機關及戰砲。

(五)倘此類軍艦受損害或遭意外之破壞者。得照上述條規添造新艦補充之。

水上飛機

二十七、水上飛機不設限制。

二十八、參加本協定各國。須自行約束。不得使任何類軍艦變爲他國海軍之軍艦。並不得自他國
取求戰艦。

二十九、在本協定期中。參加本協定各國。不得爲他國建造主力艦或補助艦。

三十、因商船之重要。與海軍軍備適成反比之故。應訂定章程。使不得變爲戰爭目的之樣式。
在許士氏於開幕之初。即將此裁減海軍之大計畫。具體宣布。固徵其襟懷坦白。廓然大公。與昔時外交家崇尚陰謀。先探他人意旨。隨後方表己見者。迥不相同。第事前並未與他國略一磋商。驟然發表。且將英日應減之辦法。一一列入。未免出人意外。許士宣布既畢。英代表白爾福深贊其大膽。法代表白禮安初未預備及此。驟聞許士言。乃起稱法爲對於美國友誼之感情。與篤望和平之渴望。是以一聞有華府會議之舉。卽行應召。雖今者法似在危險中。甚願限制軍備。法已著手於此。擬充量爲之時。

局如安。即當解甲。日使亦頗踟躕。但如不表示贊同。則各國必競擴張其海軍力。日必受累。勢將陷於不利。其餘各國雖有腹誹此議者。第以許士所言。昌明博大。無可抗議。不得不表示贊成大體之意。

二 主力艦

自許士提示五國主力艦節縮辦法後。英日法意雖稱對於原則極表同意。而各謀本國利益。仍多異議之處。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甲) 主力艦與英日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大會。英代表白爾福謂「許士所議戰艦基礎之分配與所限之噸數。均極允當。惟所提議十年停造巨艦一節。尚須斟酌。緣廠中機器。此十年中須費大宗款項以保護維持。否則十年後必不堪用。莫如一面裁減製造軍備之機廠。一面規定每若干年。造若干隻。或僅許每國止有一造船廠。俾造船機械得隨限制軍備計畫之進行。逐漸減少。此為根本解決。若不將造船根本之機械減少。無論有空廢資本。損壞機器之虞。且各國仍能隨時擴張其建造之計畫也。」後將斯議交海軍專家分科委員會審查。彼以「免得工人失業」及「維持船廠與造船人材」各理由。向美國商議。每一年或二年造船一艘。美代表憤甚。謂「照彼主張。是無異十年休假。變

成不休假矣。」最後議決許英國於三年內建造新艦兩艘。此外除約內所許各國按期替換外。十年以內不得建造新艦。而原案之精神。已漸多喪失矣。

同日大會。日代表加藤謂「日本尊重美國政府之軍備制限提案。並為美國提案誠意所感動。願於本國之海軍大加削減。惟國家須於國防必要不可缺之程度。保有其軍備。此係當然之事。關於提議各種艦船補充噸數標準之修正。當由海軍專門委員特別審查。此種修正。余掏誠意表示日本於過去及將來。不欲有與英美相等之海軍力。現在之計畫。不過為自國之防禦而已。」旋加藤又致陳述書。謂「因地理上之關係。以為各國應承認日本在噸位百分之六十以上再增噸數。方為公允。」是為他日要求十、十七比例之地步。至是日本外交陽示沉默之態度。陰令國內輿論攻擊許士之比率。後海軍專家分科委員會開議。日本委員加藤寬治遂與美國委員開始辨論。初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後謂美國計算方法。不甚確實。特用六種計算方法。證明英國海軍力為一百四十七、美國一百、日本七十。此種計算。係包括二十年以上之舊艦在內。並將未經竣工之戰艦除外為基礎。美國專門委員。答以「二十年以上之舊艦。已失其戰鬥能力。而未竣工之艦。如不算入。則美國所費三萬萬元。無異付

諸流水。日本仍多異議。旋美國委員採用三種算法。照第一種日本止得四十五分。照第二種得五十五分。照第三種得四十九分。用以證明日本非僅不得要求增加比率。即六十分之噸數。已屬便宜。迨至十一月三十日。加藤代表正式向大會要求十、七之比率。歐美輿論反對甚烈。日本非不知六十分之比率已極公允。而所以力持異議者。亦欲借此題爲交換之計。以保全在華已得利益耳。嗣後日本漸示讓步之意。惟仍鉤心鬪角。藉口美國保留新竣工之馬瑞蘭艦。日本陸奧艦亦應在一同保留之列。十二月十四日。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案。翌日加藤與許士、白福爾、會商同意五、五、三之比率。各報盛傳許士用二十一條之代價。買得加藤對於五、五、三比率之同意。此言至可尋味。所謂五、五、三比率者。即英美各爲五、日本爲三、例如英美各得一百、日本六十是也。許士並提出變通辦法。日本保留陸奧艦。以攝津號代之。美國將西維幾尼亞級艦兩艘繼續造成。然後廢棄原議保留之北大高塔及達爾威二艦。英亦增造兩艘。每艘不得過三萬五千噸。俟造成後。再廢棄喬治五世級艦四艘。

(乙)主力艦與法意 美代表所提原議。法意兩國海軍與美英爲五與一、七五之比例。當美英日三國海軍主力艦問題既定議後。十二月十六日。海軍十五人委員會。(時海軍專門分科委員會已解

散另組織海軍十五人委員會。開始審議法意海軍。法代表忽抗議謂「法國自一九二五年起。十年內須建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十艘。法國殖民地。散布各處。非有此等巨大之海軍。不能保衛。」法人所以抗議者。殆因海軍問題之討論。全由美英日三國所主持。法人未得與聞。故激而出此。意代表謂「本國視法爲準則。」法海軍程度如何。意亦必要求同等。英深慮法海軍力過強。一旦與意聯合。足以妨害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與蘇彝士河之管領權。美代表以海軍問題。已將有頭緒。法乃無故作梗。至爲不快。乃宣言法若堅持此議。美英日唯有各增造軍艦。但仍以五、五、三爲比例之定率云云。是則大會之結果。非裁縮軍備。一變而爲增加軍備矣。時法代表白禮安已返國。適白禮安更由法赴英。美駐英公使哈威 (Harvey) 向之磋商。許士亦電達白禮安再三申勸。白禮安允予讓步。法海軍主力艦噸數與英美之比例。確定爲五與一、七、五。意與法之噸位同。但白禮安聲明除主力艦依議外。此外各補助艦。不能隨之而俱減。於是遂發生潛水艇之問題。

(丙) 五國主力艦比率之決定。大會所議定之五國主力艦比率。與許士原案相較。略有異同。茲列如左。

(一) 原案規定日本主力艦噸位爲二九九、七〇〇噸。應廢棄者爲四四八、九二三噸。新決議規定日本主力艦噸位爲三一三、三〇〇噸。應廢棄者爲四三五、三二八噸。

(二) 原案規定美國主力艦噸位爲五〇〇、六五〇噸。應廢棄者新舊艦各十五艘。共八四五、七四〇噸。新決議規定美國主力艦噸位爲五二五、八五〇噸。應廢棄者新艦十三艘。舊艦十五艘。共八二〇、五四〇噸。

(三) 原案規定英國主力艦噸位爲六〇四、四五〇噸。應廢棄者十九艘。計共五八三、三七五噸。新決議規定英國主力艦噸位爲五八二、〇五〇噸。應廢棄者六〇五、九七五噸。

(四) 原案替換噸位英美各五十萬、日本三十萬。新決議英美各增二萬五千噸。日本增加一萬五千噸。

(五) 原案十年內絕對休假。新決議許英國於三年內建造新艦兩艘。

(六) 原案規定法意兩國主力艦噸位保留最後討論。新決議法意兩國主力艦噸數。均爲一七五、〇〇〇噸。

三 潛水艇

自許士限制潛水艇辦法提出後。初則英法爭議不已。繼則美國調停無效。茲將會議情形分列於後。

(甲)英法關於潛水艇之爭議。十一月十五日二次大會。英代表白爾福謂「潛水艇之使用。易爲世人非議。尤以戰時爲甚。但潛水艇之正當使用。足爲弱國自衛之利器。吾人非不知也。潛水艇全廢之不可能。或卽可能而亦有所不欲。吾人亦非昧昧也。不過建議案所許可之噸位。超過各國現有噸位以上。似應再加限制。並禁止非弱國防禦所用大型潛水艇之建造耳。」觀其語意。一欲許士建議之噸位再加削減。二欲禁止建造大型潛水艇。至全廢一層。亦知勢難辦到也。惟白禮安以增加補助戰艦爲條件。接受一、七五主力艦比率以後。英國益恐法國多備潛水艇。於己不利。遂於十二月二十日。海軍委員聯席會議席中。英黎爵士進一步主張。將潛水艇全行廢止。並提出詳細之理由。茲錄其最要之點。

(一) 美國提案所定替換噸位。超過各國現有噸位以上。似與限制軍備之本旨不合。

(二) 大戰期中德國以二十七萬噸之潛水艇而遭失敗。故潛水艇爲有效之攻擊品或防禦器

一說。全不成立。

(三) 英國戰時經驗結果。潛水艇斷不能維持本國與殖民地之交通。及保守本口港岸。更不能防禦其他潛水艇。

(四) 潛水艇唯一能力。在攻擊商船。大戰中德國潛水艇擊沉商船之殘暴。已達極點。

黎爵士之主張全廢。意在「講虛價」而達其減少噸數之希望。執意法代表沙拉脫立時抗議。謂「潛艇爲防禦戰器。尤爲主力艦無多之國所必需。能保護寫遠之殖民地。維持母國與各殖民地間之交通。至其限制與使用之法律。各國可自定之。」意代表司強曹謂。「本國專門委員亦以此爲保護本國海岸與交通上所不可缺之物。此問題非僅本會列席諸國所能決。當延請其他各國公訂之。」日本代表埴原氏亦否認潛水艇不利於防禦之說。謂「宜修正國際法。對於濫用潛水艇。加以嚴重之制裁。」二十三日。法國正式向大會要求九萬噸之潛水艇。略謂「潛水艇利於防禦海岸。抵禦戰艦。以其價格最廉。用途最廣。在海軍較少之國家。用之尤屬相宜。法國希望之最小限度。欲與美國原案英美潛水艇同得九萬噸。」至是英白爾福身陷重圍。雖仍雄辯滔滔。出而抗議。然終不能回法意

日三國之聽也。

(乙)美國潛水艇調停案之失敗。英法兩國關於潛水艇意見衝突之結果。許士深恐爭辯愈多。前途愈多糾葛。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海軍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調停案。

美國 原係九萬五千噸。廢棄三萬五千噸。減為六萬噸。

英國 原係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噸。廢棄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噸。減為六萬噸。

日本 五萬四千噸。減為三萬一千五百噸。

法國 維持原狀。仍為三萬一千五百噸。

意國 維持原狀。仍為二萬一千噸。

許士提議既畢。並贊揚英代表之主張。『足以引起文明世界全部之回聲。』並正式錄其意見如下。

「潛水艇之使用。僅具少許之防禦價值。實足引起違反戰規誣蔑人道之行動。本代表團深望各國以聯合之行動。禁止其維持建造或使用。」

此議宣布後。英即承認。法代表以俟本國政府命令為詞。意國欲與法同為三萬一千五百噸。日本謂

「本國地勢孤懸海中。與他國遠隔。無藉潛水艇以威迫他國之理。但爲國防計。不能減至四萬五千噸以下。」已而法政府電致其代表。謂「潛水艇須九萬噸。補助艦三十三萬噸。」各代表聞之失色。或謂華會初動議時。僅英美日互商。法未得與。有損顏面。故特多方以阻難之。英代表白爾福。謂「此會係爲限制軍備而設。乃反使文明國最痛心之具。較增於前。吾人安得不悲。法人名曰藉潛水艇爲防衛。實則思堵塞我英吉利海峽耳。我英國海岸外既有大宗潛水艇爲患。勢不得不多造補助艦以應付之。故英國不能受補助艦之限制。」法代表沙拉脫力辯。謂「英之主力艦占有優勢。法未常因此而生猜疑。何英於法之潛水艇。忌之如此。」至是潛水艇問題。竟陷於無可解決之地步。

四 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

潛水艇問題。法國既抱不受調停之態度。水上補助戰艦。法國亦堅持三十三萬噸之要求。不肯退讓。十二月二十八日。海軍委員聯席會議。法代表沙拉脫。謂

「法國內閣與國防最高會議。討論法國保護領土及交通所需補助艦及潛水艇之結果。認爲礙難容納補助艦三十三萬噸潛水艇九萬噸以下之限制。以非如是將危及國家生死利害殖民地

及海軍之安全也。」

英白爾福對於法國各項要求。認爲既非限制軍備問題。亦非防禦政策。憤慨之餘。聲明

「九萬噸之潛水艇。橫於吾人之咽喉。則抵禦潛水艇各種之補助艦之限制。實爲吾所代表之政府所難同意。英國建造補助艦以應付此等情勢之權。因此特加保留。」

許士既因限制潛水艇之困難。取銷美國調停之計畫。更因英法之相持。拋棄限制水上補助艦之希望。因是意代表司強曹惋惜大會不能制定關於限制補助艦之條約。旋許士以議商限制噸數。勢難就緒。遂在會提出兩種限制辦法。

(一) 軍艦噸位。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不得超過一萬噸。

(二) 除主力艦外。不得載有八吋徑以上之砲。

上列兩項。經英國黎爵士修正文字。一致通過。由是補助艦之問題。僅得慰情勝無之結果。而宣告終結矣。

至飛機母艦問題。許士原案本定英美兩國各八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依主力艦噸位比率推算。法

意兩國同爲二萬八千噸。十二月三十日海軍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新案時。意大利以美國提案所給之二萬八千噸。僅能一艘。若因事修理或不幸沉沒。一時即無飛機母艦。要求增至五萬四千噸。英國黎爵士又謂「英國現有飛機母艦五艘。其中四艘係爲試驗之用。擬將試驗艦廢棄。另造新艦替換之。以應艦隊之需要。英國此項保留。誠以潛水艇未設限制。礙難將抵禦潛水艇之飛機母艦加以削減耳。」法國原有飛機母艦兩艘。因各國均須增加。亦以保護殖民地之理由。要求添造一艘。將替換噸位改爲六萬噸。日本加藤又以原案所許之噸位四萬八千噸。僅能建造一艘有半。藉詞日本海線過長。海港過多。希望建造三艘。共八萬一千噸。許士見英法意日四國一致要求增加噸位。遂修正原案如左。

美國 十三萬五千噸

英國 十三萬五千噸

日本 八萬一千噸

法國 六萬噸

意大利 六萬噸

右案經各國代表通過後。並定限制之法。每艘不得過二萬七千噸。載噸不得過八吋徑。連同英國廢棄試驗艦另造新艦替換之要求。均經通過聯席會議。

五 潛水艇使用之限制及毒瓦斯使用之禁止

美國限制潛水艇噸位之計畫。既歸失敗。又從潛水艇使用上着想。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羅脫提出限制使用潛水艇之議案。內分三部。第一部重申現行國際法。第二部限制潛水艇破壞商業。第三部限制各國人民破壞此項條規。茲錄全文如左。

一、簽約國爲使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保護中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各種條規增加效力起見。特聲明下述之條規。已認爲國際法之既定部分。

在商船未捕獲前。須以命令停止之。以便檢視搜索定其性質。商船除受警告後。拒絕檢視及搜索者。不得加以襲擊。除船員及乘客已置於安全外。不得毀沉商船。

二、交戰國潛水艇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得免於上述一般條規之遵守。倘潛水艇不能依照此項

條規捕獲商船。現行國際法禁止其施行襲擊及捕獲。庶商船得以進行無阻。

簽約國應邀請其他文明國加入上述之既定法律。庶世界公意藉以評判。將來交戰國之行爲準則。得一明白之共同了解。

簽約國承認以潛水艇破壞商業。事實上難免侵害已經文明國公認之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之要求。因此特聲明接納此項限制。並邀其他各國加入之。庶此項使用上之限制得一般公認爲國際法之一部。

三、簽約國爲保障戰時限制使用潛水艇之人道條規有效起見。更聲明凡在採用此項條規各屬下之服役之人。如有違反已經採用之條規者。無論是否出於政府監督官之命令。均視爲違犯戰時法。須受類似海盜罪之審訊及懲戒。並得由該國文武當局於法權範圍內審判之。

右案提議後。英國向抱反對潛水艇政策。首先表示同情。法意日三國雖言贊成美國提案之精神。而於絕對限制攻擊商船一層。似多猶豫之意。因是法德彭大將以此項法律具有特別性質。提議「由公法家委員會審查。」意司強曹則謂「商船二字。須下一明晰之定義。於某種情形。潛水艇不得施

攻擊。如有規律之武裝商船及海盜船，可以施攻擊。」日本亦主「交由公法家審查。」由是英美主張自成一系。而法意日之主張又成一系。

旋美代表羅脫出而抗議。一則曰「決議之原則，爲世人公意之結晶，不待公法家審查已可了然。」再則曰「商船之待遇權利保護及赦免，在國際法上已有明鮮之規定。另下定義，徒滋紛擾。」頗持堅決之態度。旋二十九日，續開聯席會議。第一條討論未久，即行通過。議至第二條，法意不肯承認，以請示政府爲詞。日本亦須與政府商議。同時英白爾福提議。

「簽約國應聲明承認此項禁止並承認自行履行，及勸導其他各國加入本協定。」

在此停頓期間，英黎爵士因法國海軍第二艦隊參謀長卡斯諦 (De Frégate Castex) 於一九二〇年，在其本國海軍參謀本部機關雜誌，海軍評論內，發表論文一篇，首謂「吾人應承認德人出於使用潛水艇之途，係絕對不得已。自軍事上言之，德國之態度，蓋非絕對不正當也。」末又謂「吾人應感謝經數世紀努力而成之潛水艇及發明人之天才，與此器械及制度，馬韁在握，英國全海軍力，將悉爲其破壞矣。」遂借此題攻擊法國。當演說時，言明希望法國否認卡斯諦論文，並接受羅脫

之決議與白爾福之修正案。法德彭大將於黎爵士演說之後。起而解釋誤會。略謂「是項雜誌封面上。已聲明法國海軍部及參謀本部。不負何等文字上之責任。其一切責任。悉歸作者。」嗣後世界輿論。集矢於法。法代表遂表示承認羅脫第二條之議決。意日亦相繼承認。當將第三條修正擴充適用範圍。不限於決議國家之人民。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改爲四條。全體通過。遂成爲潛水艇及毒瓦斯條約之一部。

至禁止使用毒瓦斯之條規。當海牙會議時。業經成立。歐戰起後。德國奮力使用毒瓦斯。舊時條規。幾同廢紙。巴黎和會。以正義人道相號召。曾於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七十一條內載「戰爭中禁止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種瓦斯。並相類之液汁原料。或設計關於此物類之製造。在德國應嚴行禁止。此項禁止適用於各種原料之將用以製造或囤積者。並適用於其產物之使用及設計」等語。將來不蹈海牙條約之故轍。目前尙不敢妄斷也。華會於議事日程。曾標新式戰鬥器之管理一條。開會後又設毒瓦斯科委員會。據該會報告謂「毒瓦斯不易禁止。一、因非法之敵國。見本國對於毒瓦斯毫無防備。不免背棄條約。用爲攻擊或防禦之利器。二、因高等炸藥所發生之瓦斯。其結果與毒

瓦斯相類。二者頗不易辨認。三、因將來研究或發明他種瓦斯。不易禁止限制或監督。四、因和平時使用軍用瓦斯時甚多。不能禁止製造。』惟美國代表團均認化學戰器包括瓦斯。應由國際協定嚴行禁止。而美國海軍總署亦報告謂「瓦斯戰器爲危險文明基本最充分之脅迫。」羅脫遂於一月六日提出左之決議、

「戰爭中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種瓦斯並相類之原料或設計、已爲文明世界公意所否認、而禁止之條規。復於大多數文明國家所參加之條約聲明。茲爲使此項禁止經公衆認爲國際法之一部。以約束各國之良心及實際起見。簽約國聲明承認此項禁止。並承認互相遵守、及勸誘其他文明國加入之。」

右之決議、於一月七日通過限制軍備問題委員會。後與潛水艇決議。合成潛水艇及毒瓦斯條約。譯全文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及此後加入簽約國。爲使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海上保護中立國人民非戰鬪員生命、各種條規增加效力、並阻止戰時使用有害之瓦斯、及化學品起見。

決定縮一完成此種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簽約國聲明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各項條規中。下列各條。應認為國際法之既定部分。

(一) 在商船未捕獲以前。須以命令停止之。以便檢視搜索。定其性質。商船除受警告後。拒絕檢視及搜索。或於捕獲後拒絕向所指示之方位進行者外。不得加以襲擊。除船員及乘客已置於安全外。不得毀沉商船。

(二) 交戰國潛水艇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得免於上述一般條規之遵守。如潛水艇不能依照此項條規捕獲商船。現行國際法禁止其襲擊及捕獲。庶商船得以進行無阻。

第二條 簽約國應邀請其他文明國表示承認上述之既定法律。庶世界公意藉以評判。將來交戰國之行爲準則。得明白共同了解。

第三條 簽約國爲保障已經聲明之關於襲擊捕獲及破壞商船之現行人道條規一切效力起

見。更聲明無論在何國下服役之人。如有違反此項條規者。無論是否出於政府監督官之命令。均視爲違反戰時法。應受類似海盜罪之審讞及懲處。並得由該國文武當局於法律範圍內審判之。

第四條 簽約國承認以潛水艇破壞商業。事實上難免侵害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曾經侵害已經文明國公認之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之要求。茲特使潛水艇破壞商業之禁止。經公衆認爲國際法之一部起見。特先由簽約國接受此項禁止。互相遵守。並邀請其他各國加入之。

第五條 戰爭中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種瓦斯並相類之原料、或設計、已爲文明世界公意所否認而禁止之條規。復於大多數文明國家所參加之條約內聲明。茲爲使此項禁止。經公衆認爲國際法之一部。以約束各國之良心及實際起見。簽約國聲明承認此項禁止。並承認互相遵守。及勸誘其他文明國加入之。

第六條 本條約應依照簽約國憲法手續從速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儲華盛頓時起。發生效

力。

合衆國政府應將批准書認證牒本分送各簽約國。

本條約以英法兩國文字爲根據。應存儲於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牒本應由該政府分送各簽約國。

第七條 合衆國政府更應分送本約認證牒本於各非簽約國。並請其加入。

非簽約國之加入本條約者。應將加入書遞交合衆國政府。以便由該政府移交其認證牒本於簽約國及加入國。

上列全權以誠意簽字於本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六 飛機問題及新式器使用之限制

飛機係將來戰爭中之武器。與潛水艇有同等之價值。華會曾設飛行分科委員會。卽將是題交會審查。考飛機有商用飛機、不充軍用之公有飛機、與夫軍用飛機之別。該會專就軍用飛機一項報告。謂

「飛機分爲重氣機與輕氣機兩種。(甲)重氣機目下難於限制。一、因比率分配與限制方法之困難。二、因限制方法實施與商用軍用區別之困難。(乙)輕氣機尙可實行限制。以觀其大小。即可決其商用或軍用。惟一加限制。不免妨害飛行事業之發展。此外飛機戰規。宜掃括一國際公約。建議將來另開會議討論之。」觀此可知限制飛機之艱難矣。

一月九日限制軍備問題委員會開議。討論飛機問題。前項報告書經會正式承認。旋許士詢問各國有無討論輕氣機限制之意。各國支吾其詞。許士乃提出左之決議。

「本委員會意見以爲事實上不能對於商用軍用飛機之數目或性質爲有效之限制。」
經英白爾福於原文事實二字之前。加入「目前」二字。一致通過。後許士提及「另開會議討論飛機戰規」之問題。意司強曹主張由委員會先通過禁止飛機炸毀城市之決議。法德彭大將答以一九零七年海牙公約第二十五條已有禁止之規定。美國羅脫復指明海牙公約祇限於未設防備之城市。實際上城市雖有防備。於飛機軍隊。毫無防備能力之可言。因是許士認爲此題須具特別知識。提議由各國組織審議會。將來詳加考查。白爾福贊成其議。惟審議會一在除公法家外。尙須遴選專

門委員。二在除討議飛機戰規外。應兼及其他新式戰鬥器之管理與一般戰規之修正。當經大衆通過。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根據前案決議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爲左之協定

(一) 由前記諸國各派代表二名組織審議會審議以次之問題。

(A) 國際法之現行條規自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以後。因新戰器之發明或進步而生之新攻擊及防禦手段。有充分之規定否。

(B) 若不能完全賅括。則現行條規應如何變更。編成爲國際法之一部。

(二) 審議會之委員任命通知書。於本會議閉會後三箇月以內。當送達美利堅政府。由美政府與關係諸國協議後。再定審議會召集時日及地點。

審議會得徵求國際法、與陸軍、海軍、及航空、各項專門家之助力及意見。

(三) 審議會須將議決結果。報告於所代表之各國。

各國同時應考量審議會代表報告書之採擇。及邀請其他文明各國考量此項建議之手續。

(附加議決) 選派審議會審查及報告關於新戰器國際法之各國。無意使該會對於本會各國已經探定之關於潛水艇及有害瓦斯及化學品使用之規條或宣言。加以審查報告。

七 太平洋島嶼防禦之限制

當美英法日締結四國協約時。中有太平洋島嶼所領字樣。曾引起疑問。是否包含日本本土在內。而報紙之解釋。與夫代表簡人之談論。間有謂包括日本本土在內者。後日代表謂「奉政府訓令。此種解釋。有損日本顏面。願勿將日本本土列入。」各國遂允其請。至是討論太平洋島嶼防禦問題。乃復發生疑義。即何者爲日本本土是也。當十二月十五日。海軍協定之初。謂太平洋區域連香港在內。所有要塞及海軍根據地均應維持現狀。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檀香山澳洲紐絲綸及構成日本本土諸島與美國加拿大之沿岸。凡此等區域內。各國均得保留完全自由。時英代表嫌其範圍太廣。欲準緯度爲定。美則主張以經度爲準。而所謂構成日本本土之語。意極渾淪。又無一定之解說。至經緯度指定後。日本之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適在其列。日代表謂「小笠原等島自古爲本土之一部。自應保留完全自由。但以其與美之瓜巒島相對。願自行不加擴張防衛。」美代表謂「自行不加擴張防

衛。而無國際條約之約束。實爲毫無意義。小笠原保留完全自由。相距僅五百里之瓜囊。乃加限制。與太平洋均勢之宗旨相背謬。英代表亦要求香港新加坡除外。爭辯久之。日本允爲讓步。於是訂約如下。

(一) 美國除檀香山島及美國附近海岸各島與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之諸島。(阿魯申島不在內) 此外所有現有或將來新得之島嶼及屬地。

(二) 香港及英國除附近加拿大諸島與澳大利亞及其領地暨紐絲綸。此外所有在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之現有或將來新得之島嶼及屬地。

(三) 日本之千島、小笠原島、琉球島、奄美大島、台灣、澎湖島、及將來新得之土地。

右列各地、各國均不得於要塞及海軍根據地上之作爲。有所變更建設。更不得擴張海軍之設備。亦不得增加其沿岸之防禦。但武器有損壞得修理之。

因是項條約之結果。日政府遂將小笠原羣島及奄美大島之防禦工程。下令中止。

八 限制海軍條約

本條約由美英日法意五國所協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凡分三章。其全文如左。

一 關於限制海上軍備之總則

第一條 締約國依本約之規定。約定限制各自之海上軍備。

第二條 各締約國得保有第二章第一節所特定之主力艦。於本條約實施之時。屬於英美日三國之既成或建造中之主力艦中在前記以外者。概依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

但在左列之規定者。則爲例外。合衆國得完成現在建造中之西維幾尼亞級之軍艦二艘而保有之。俟其完成後。應即廢棄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兩艦。英帝國得建造不超過基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二艘。俟其完成後。應即廢棄雷公、喬治五世、阿捷克斯、及百夫長、四艦。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締約國當拋棄各自之主力艦建造計畫。又除第二章第三節所規定之代艦建造外。概不得建造或取得新主力艦。其代換後之軍艦。則依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主力艦之替換總噸數。其基準排水量。美國及英國各不得超過五二五、〇〇〇噸。法國及意國各不得超過一七五、〇〇〇噸。日本不得超過三一五、〇〇〇噸。

第五條 基準排水量超過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締約國不得取得或建造。亦不能代他締約國在其法律區域內建造。

第六條 主力艦不得搭載口徑超過十六英寸之砲。

第七條 各締約國之飛機母艦總噸數。其基準排水量。美國及英國不得超過一三五〇〇噸。法國及意國各不得超過六〇〇〇噸。日本不得超過八一〇〇噸。

第八條 飛機母艦之代艦建造。依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現存及建造中者。概視為試驗之用。於前條總噸數之限制內。不拘其艦齡老少。無論何時。均得代換。

第九條 超過基準排水量二萬七千噸之飛機母艦。締約國不得取得或建造。亦不得代他締約國在其法律區域內建造。但各締約國於總噸數之範圍內。得建造不超過基準排水量三萬三千噸者二艘。且為節約經費起見。得以既成或建造中之應行廢棄之主力艦充當之。凡超過二萬七千噸之飛機母艦。所備之砲。應依照本章第十條之限制。但除飛機防禦砲口徑五英寸以內不計外。所載口徑六英寸以上之砲。總數不得超過八門。

第十條 各締約國之飛機母艦。不得搭載口徑八英寸之礮。除第九條之規定外。所載武裝。有口徑六英寸之礮時。其礮之總數。不得超過十門。如所載之礮口徑未超過六英寸時。其數不加限制。又如飛機防禦礮口徑未超過五英寸時。其數亦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締約國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其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之軍艦。締約國不得取得或建造。亦不得代他締約國在其法律區域內建造。其非爲戰鬥之用而建造之船舶。或平時置於政府管理之下。不供戰鬥之船舶。雖從事艦隊之供役或輸送軍隊等戰鬥之補助。然若非爲戰鬥所用之艦船者。均在本條限制之範圍以外。

第十二條 將來建造主力艦以外之軍艦。不得搭載口徑超過八英寸以上之礮。

第十三條 除本章第九條之規定外。依本條約應行廢棄之艦船。不得以之變更爲軍艦。

第十四條 對於商船不得安置武裝。爲改充軍艦之預備。但爲搭載口徑六英寸以下之礮起見。特使甲板堅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法律區域內。爲締約國以外之國建造之軍艦。不得超過本條約對於締約

國所造或代締約國所造之同樣艦船之排水量及武裝之限制。但爲締約以外之國建造飛機母艦。其基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噸。

第十六條 如締約國於法律區域內。欲爲締約國以外之國建造軍艦。該締約國應即對於他締約國通告其締結契約及架設艦骨之年月日。並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乙項之四及五所規定之細目。

第十七條 締約國從事於戰爭時。該國在其法律區域內。代他國建造中之軍艦。或已成而未移交之軍艦。不得作爲軍艦使用之。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約定不問以讓與售賣及其他轉讓之任何方法。均不得用以處分軍艦爲他國軍艦之方法。

第十九條 美日英三國承認自簽約時起。維持下列領土或屬地防備及海軍根據地之現狀。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但(甲) 美國附近海岸、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地帶、除阿綠天島 (Aleutian Islands) 及(乙) 檀香山 (夏威夷) 島不在內。

(二) 香港及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領。但(甲) 坎拿大附近海岸、(乙) 澳大利亞及其領地、及(丙) 紐絲綸不在內。

(三) 下列日本在太平洋上之島領島屬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臺灣、澎湖列島、及將來日本在太平洋獲得之島領屬島。

上列維持現狀之規定。意在使特定之領土及屬地。不得再添設新防備或海軍根據地。不得因修繕或維持海軍力而設法增加現有海軍之便宜。並不得在上定之領土屬地增加海岸防禦。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礙平時海陸軍機關習見之舊軍器及舊軍械修繕及替換。

第二十條 第二章第四節規定之排水量噸數算法。各締約國之艦船。均適用之。

二 關於本約實施之條規及用語之定義

1 締約國得保留之主力艦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各締約國得保留特許之軍艦。

美國得保留之軍艦

馬瑞蘭 (Maryland)	三二六〇〇噸
加里佛尼亞 (California)	三二、三〇〇噸
頓尼西 (Tennessee)	三二、三〇〇噸
埃達歐 (Idaho)	三二、〇〇〇噸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三二、〇〇〇噸
密斯失必 (Mississippi)	三二、〇〇〇噸
阿利周哪 (Arizona)	三二、四〇〇噸
本雪文義 (Pennsylvania)	三二、四〇〇噸
歐拉後馬 (Oklahoma)	二七、五〇〇噸
尼威塔 (Nevada)	二七、五〇〇噸
紐約 (New York)	二七、〇〇〇噸
塔哥沙 (Texas)	二七、〇〇〇噸

阿幹薩 (Arkansas)

二六〇〇〇噸

外歐明 (Wyoming)

二一八二五噸

付老立塔 (Florida)

二一八二五噸

油塔 (Utah)

二一八二五噸

北大高塔 (North Dakota)

二〇〇〇〇噸

達爾威 (Delaware)

二〇〇〇〇噸

總計噸位五〇〇六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西維幾尼亞級兩艦造成、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兩艦廢棄時。美國所保留之總噸位、共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噸。

英國得保留之軍艦

皇權 (Royal Sovereign)

二五、七五〇噸

皇橡 (Royal Oak)

二五、七五〇噸

復讐 (Revenge)

二五、七五〇噸

決心 (Resolution)

二五、七五〇噸

臘米義 (Kamilles)

二五、七五〇噸

馬雷亞 (Malaya)

二七、五〇〇噸

勇毅 (Valiant)

二七、五〇〇噸

巴漢 (Barham)

二七、五〇〇噸

伊麗沙白 (Elizabeth)

二七、五〇〇噸

厭戰 (Warspite)

二七、五〇〇噸

豹班 (Benbow)

二五、〇〇〇噸

印度皇帝 (Emperor of India)

二五、〇〇〇噸

鐵公 (Iron Duke)

二五、〇〇〇噸

灰泥鎮 (Marlborough)

二五、〇〇〇噸

胡德 (Hood)	四一、〇〇〇噸
逐北 (Nepulse)	二六、五〇〇噸
振名 (Renown)	二六、五〇〇噸
虎威 (Tiger)	二八、五〇〇噸
雷公 (Thunder)	二二、五〇〇噸
喬治五世 (George V)	一三、〇〇〇噸
阿捷克斯 (Ajax)	一三、〇〇〇噸
百夫長 (Captain)	一三、〇〇〇噸

總計噸位五八〇、四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新建之二艦完成、雷公、喬治五世、阿捷克斯、百夫長、四艦廢棄時。英國所保留之總噸位。為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噸。

法國得保留之軍艦

布來堂 (Bretagne)	一三、五〇〇噸
勞倫 (Lorraine)	一三、五〇〇噸
樸勞文 (Provence)	一三、五〇〇噸
巴黎 (Paris)	一三、五〇〇噸
法蘭西 (France)	一三、五〇〇噸
姜巴 (Jean Bart)	一三、五〇〇噸
枯爾卑 (Courbet)	一三、五〇〇噸
孔豆塞 (Condorcet)	一八、八九〇噸
笛載樓 (Diderot)	一八、八九〇噸
付爾泰 (Voltaire)	一八、八九〇噸
總計噸位	一八二、八〇〇噸

照第三節第二款之規定。法國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年。開工建造新艦。

意大利得保留之軍艦

安達道利亞 (Andreo Doria)	二二七〇〇噸
開歐笛流 (Cajo Duilio)	二二七〇〇噸
孔笛卡霧 (Conte di Cavour)	二二五〇〇噸
吉流色沙利 (Gullis Cesare)	二二五〇〇噸
流哪達萬歲 (Leonardo da Vinci)	二二五〇〇噸
但底阿禮再 (Dante Alighiesi)	一九五〇〇噸
羅馬 (Roma)	一二六〇〇噸
拿破里 (Napoli)	一二六〇〇噸
威提料伊孟奈 (Vittorio Emanuele)	一二六〇〇噸
銳吉哪埃郎哪 (Nirina Elena)	一二六〇〇噸
總計噸位一八二八〇〇噸	

照第三節第二款之規定。意大利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年。開工建造新艦。

日本得保留之軍艦

陸奧	三三、八〇〇噸	長門	三三、八〇〇噸
日向	三一、二六〇噸	伊勢	三一、二六〇噸
山城	三〇、六〇〇噸	扶桑	三〇、六〇〇噸
霧島	二七、五〇〇噸	榛名	二七、五〇〇噸
比叡	二七、五〇〇噸	金剛	二七、五〇〇噸
總計噸位	三〇一、三二〇噸		

2 廢棄軍艦之條規

依照第二、第三、兩條處分之軍艦。其廢棄應依左列條規行之。

(一) 廢棄之艦。宜置於不能再供戰鬥使用之狀態。

(二) 前項廢棄之手續。宜於左列方法中。擇其一行之。

甲、軍艦之永久沉沒。

乙、軍艦之拆毀。

丙、軍艦宜變更爲專用之標的。

丁、法國及意國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以後應行廢棄主力艦之中。得取其二艘。爲專用之練習艦而保存之。

(三)甲、除第一章第九條之特例外。軍艦已達廢棄時期時。應即執行第一步手續。使之不能服戰鬪任務之狀態。

乙、將左列物件撤回陸上或在艦內破壞之後。其軍艦即認爲以後不能服戰鬪任務之狀態。

(一)一切之礮及礮之需要部分、礮火指揮處、並一切礮塔旋回部。

(二)礮之原動水壓、及關於電力設備之一切機械。

(三)一切礮火指揮用具、及距離測量機械。

(四)一切彈藥、炸藥、及機械水雷。

(五) 一切魚雷實用頭部及發射管。

(六) 一切無線電報之設備。

(七) 司令塔及一切舷旁裝甲、或替代此等之主要推進機械之全部。

(八) 一切飛行機所用之甲板、及其他一切各航空機所用之附屬物件。

(四) 應實行廢棄軍艦之期間如左。

(甲) 本條約效力發生時、應行廢棄之軍艦。依本節第三項之規定。自本條約效力發生時起、六箇月以內。完竣第一次廢棄之作業。十八箇月以內。全部廢棄完竣。

(乙) 因代艦之竣工而應廢棄之軍艦。於其代艦完成之日以前、着手第一次廢棄之作業。且自其完成之日起六箇月以內終了之。十八箇月以內應全部完竣。(新艦竣工遲延之時。另有細則規定。)

3 代艦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之代換。依本節第一款及第二款行之。

第一款 關於代艦條規

(甲)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自其完成之日起二十年後。得以新建造艦代換之。該新建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在舊艦完成之日起十七年以前開始建造。

但除特別規定者外。非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以後。不得興工建造新主力艦。

(乙) 各締約國應將左記事項速行通告其他締約國。

(一) 應行代換之主力艦或飛機母艦之艦名。

(二) 代艦建造命令之年月日。

(三) 代艦架設艦骨之年月日。

(四) 應行興工之新艦之基準排水量噸數。及密達式噸數。並其主要尺寸。

(五) 各新艦竣工之年月日。及竣工當時之基準排水量噸數。與密達式噸數並其主要尺寸。

(丙)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有毀損或因意外變故被破壞時。得即行代換之。

一九四二	○	二	二	○	一五
一九四一	○	二	二	○	一五
一九四〇	○	一	一	一	一四
一九三九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九三八	二	一	一	四	一一
一九三七	一	二	二	五	一〇
一九三六	二	一	二	七	八

美國第一期施行廢棄處分後。得保留與銳根 (Oregon) 及伊利諾 (Illinois) 兩艦。供非戰關品之用。

英帝國

年 別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保留	後甲特關艦
一九二一	○	○	二四 (但在建造中又計中四隻)	前甲特關 二二	一

一九四二	○	二	二	○	○	一五
一九四一	○	二	二	○	○	一五
一九四〇	○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九三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九三八	二	一	一	一	四	一一
一九三七	一	二	二	二	五	一〇
一九三六	二	一	二	二	七	八
一九三五	一	二	四	九	七	七
一九三四	二	二	四	一三	五	五
一九三三	一	○	○	一七	三	三
一九三二	二	○	○	一七	三	三
一九三一	二	○	○	一七	三	三
一九二五	○	二	四	一七	三	三
一九二二	二	○	○	二二	一	一

英國於第一期實行廢棄處分後。得保留考勞沙 (Colossus) 及考林武 (Collinwood) 兩艦。
供非戰鬥之用。

法蘭西

年	別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供	
					前甲特蘭	後甲特蘭
一九二一		○	○	○	七	○
一九二七		—	○	○	七	○
一九二九		—	○	○	七	○
一九三〇		○	—	二	五	合計噸數制限 內艦數任意
一九三一		—	○	○	五	同前
一九三二		—	—	—	四	同前
一九三三		—	○	○	四	同前
一九三四		○	—	二	二	同前
一九三五		○	—	—	一	同前
一九三六		○	—	—	○	同前

意國

華會見開錄

八八

年 別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留 前甲特關	留 後甲特關
一九二一	○	○	○	六	○
一九二七	三五〇〇〇	○	○	六	○
一九二九	三五〇〇〇	○	○	六	○
一九三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	五	合計噸數制限 內艦數任意
一九三二	四五〇〇〇	○	○	五	
一九三三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	四	
一九三四	○	○	○	四	
一九三五	○	三五〇〇〇	一	三	
一九三六	○	四五〇〇〇	二	一	同前
一九三七	○	二五〇〇〇	一	○	同前

日本國

年	別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	保留	前甲特設	後甲特設
一九二一	一	○	一	一六(建造中及計實中八隻)	八	八	二
一九三二	二	一	○	○	八	八	二
一九三三	三	一	○	○	八	八	二
一九三四	四	一	一	一	七	七	三
一九三五	五	一	一	二	五	五	四
一九三六	六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一九三七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六
一九三八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一九三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九四〇	〇	○	一	一	○	○	九
一九四一	一	○	一	一	○	○	九
一九四二	二	○	一	一	○	○	九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

日本於第一期實行廢艦後，得保留敷島及朝日兩艦，供非戰鬥之用。

4 定義

爲本條約便利計，下列各種用語，應照本節所下定義解釋之。

(主力艦) 主力艦云者，在將來建造之艦船，其基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可裝口徑超過八英寸之砲之軍艦，而非飛機母艦之謂也。

(飛機母艦) 飛機母艦云者，爲基準排水量一萬噸以上之軍艦，專以載運飛機爲目的而建造者，其艦上有飛機得以出發及下落之構造，且所載武裝不得超過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許之限度之謂也。

(基準排水量) 艦之基準排水量云者，指工事完成，艙裝完全，機關完備，航海用具齊備後之排水量而言，包含一切武器，並彈藥、艦裝品、備用品、艦員所用糧食、及飲水、各種需用品，以及戰事應行搭載之各種用具等項，但燃料及艦上預備罐水不在內。

本條約中所用「噸」字之意，除用密達式噸之語外，係表示二・二四〇英斤（即一・〇一六

啓羅格拉姆)之噸。現已完成之艦。得依各國衡量制度。保持其原來排水量噸數計算之方法。但以密達式噸數表示排水量之國。當適用本約時。應視爲具有二·二四〇英斤之噸爲一噸之同等排水量。此後竣工之艦。應依此項定義之標準。計算其排水量。

三 雜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有效期中。締約國之一國。因情勢之變化。自認依其海軍力以防禦國家安全上。已受顯著之影響時。各締約國得因該締約國之請求。開會重議本約各款。並協議而修正之。

因謀適合於技術上及科學上之發達起見。亞美利加合衆國與其他締約國協議本條約中應否有若何變更。自本條約實施之時起。經過八年後。必從速召集審議此事之締約國全體會議。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中之一國。從事戰爭。自認於自國之安全所必需之海軍力已受影響時。該締約國發出通告與其他締約國之後。在敵對行爲之期間中。得停止除禁止轉用廢棄艦及利用爲他國建造之軍艦以外之本條約上之義務。但該締約國對於其他之締約國。應通告該事。

變之性質。實有停止義務必要之理由。

其他之締約國、關於本條約有無臨時變更之處。應公同協議。若該協議不能準據各國憲上之手續成立協定時。前記締約國、無論何國、均得通告他之締約國。在敵對行為期間中。停止除禁止轉用廢棄艦及利用爲他國建造之軍艦以外之本條約上之義務。敵對行為終了後。締約國爲審議本條約有無修正之處。應召集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效力。至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該期日之二年以前。締約國中並無一國通告廢止本條約之意思時。本條約仍繼續有效。至締約國中之一國通告廢止之日起向後滿二年間爲止。彼時即視爲全體廢止。

該廢止之通告。宜向北美合衆國政府以文書行之。該政府應將通告書之謄本。送達其餘各締約國。並宜通知其收受日期。該通告書即於是日發生效力。如合衆國政府爲廢止之通告時。應送與其他各締約國之駐紮華盛頓之外交代表。該通告書自交付各該外交代表之日。發生效力。任何一國。廢止通告發出後。一年以內。全體締約國。應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依締約國各自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自全部批准書寄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合衆國政府應將批准書之證明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本條約以英文文爲根據。保存於合衆國政府之檔案。該政府應將正式證明之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第二節 陸軍

許士在第一次會議提議海軍限制案。第二次會議各國代表聲明贊同原則。細目由分科委員會討論。將閉會時。許士發表下次會議。請法國全權代表白禮安陳述陸軍問題之意見。海軍問題已爲世界第一之大海軍美國提出限制案。陸軍問題須由世界第一之大陸軍法國提出限制案。此乃當然之順序。而世人所預期者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爲第三次大會開議之期。議長許士先起立報告海軍制限及太平洋遠東問題迭次商議情形畢後。宣言當議尙未議及之海軍問題。并謂「美國於戰時中曾擁兵四百二十萬。休戰

撥一年間。陸續裁減。現僅有兵十六萬餘。其他各國關於陸軍或有特殊之困難。或係國防上所不可缺。或因憂慮而尚存在此會內對於世界固一披露意見之機會也。白禮安相繼入席。身短而肥。長髮濃鬚。全場鼓掌如雷氏之風采雖不甚佳。而朗朗之音。達於四隅。喬治氏稱爲歐洲第一演說家。亦爲首肯。演說歷一時之久。未涉及具體之案。茲記其言如次。

「余之同寅及余所最引爲忻幸者。卽寄語諸君。吾人攜有極大之犧牲而來。脫有安全之保障。立卽解除軍備是也。不幸吾人竟不克語此。不幸吾人更無權語此。欲謀和平。就陸軍言。非僅裁節精兵。削減戰器。卽謂竣事。以此僅爲物質之事耳。此外爲吾人所不當忽然置之者。尙須有一普遍之和平空氣是也。換言之。卽裁減軍備。當視精神與物質有同等之重要是也。現在德國無論何時召集六百萬或七百萬之大軍。甚爲容易。懷挾野心。時思復讎。其不安之氣象。充塞於歐洲。遭此境遇之法蘭西。爲國防起見。不得不執相當應付之方。此安居廣土美國之諸君。所以難於諒解歐洲之實況也。美國市民必曰。戰非已勝乎。和平非已實現乎。德意志之軍備。非已縮小。軍器非已被破壞乎。尙有何危險。及於歐洲之平和。而法蘭西又何故維持巨額之陸軍耶。彼德國社會如勞動階級

等。因已飽嘗戰爭之苦況。固渴望世界之平和。但其他一部。仍抱戰前之野心。永久和平者夢也。戰爭者神之所作。世界常有之事也。涵養人類之最高美德。如剛勇、奉公心、義務觀念、犧牲精神等。莫若戰爭之有效。若無戰爭。則世界將化爲唯物主義之形骸。如此之主義思想。尙充滿於彼等之腦中。德兵之勇猛。我軍已有所經驗。經過戰爭。所餘之兵。尙有七百萬餘。皆潛服於警察隊之中。卽明日全體下令動員。亦屬可能之事。武器雖云已被破壞。實仍爲彼所隱匿。法蘭西與如此危險之國隣接。德國之外。尙有可怖之俄羅斯。已有一億二千萬之衆庶。蠢動於混沌無政府狀態之下。實際有力之軍隊在六十萬以上。距今一年半以前。俄軍突入歐洲。越波蘭而近德國。若俄德兩國成爲一體。則法蘭西之運命果何如。歐洲之運命又何如。法蘭西常立於危險地位。所以不能片刻懈怠也。陸軍制限。原表同情。法國已照自國法律兵士服役期。原爲三年。前已減至二年。是已去兵力三分之一。不久又將提出法案於議會。改爲一年有半。如斯則法國陸軍。不啻減半矣。再進則法國將瀕於極危之境。或有人謂余曰。汝所言之危險。吾人已了解。吾人當與汝分任之。吾人將努力以助汝之安全。余聞此語。固將改其方針。以表示余之誠摯。但余深知他國當局者所感之困難。雅不欲

要求他國以主權國家獨立之一部。供吾法國之利益及輔助。惟諸君以良心省察法國處境之艱難。當不至拒絕法國。爲安全而生之要求也。」

白禮安前篇演說。洋洋數千言。固爲世人所敬佩。但於陸軍制限。祇照自國法律。不用國際協約。聞之不禁心有所感。法國前減服役三分之一。近又有減半之說。而無八十萬常備軍數減半之明言。若果有常備軍減半之誠意。何不竭力提倡。使其他參加各國亦照現有勢力各減半數乎。果爾。與美國提議之海軍限制案。前後輝映。相得益彰矣。

雖然。法國因互五年間之苦戰。業已身心俱疲。深恐德之再興。組織國際聯盟。並欲與英美締結三國同盟。以爲保障。前者有名無實。後者無形消滅。由法國觀之。已知國際協約之可恃而不可盡恃。白禮安之演說。殆係依據國民心理而云然也。繼白禮安演說者。爲英代表白爾福。稱揚白禮安之雄辯。惟於陸軍協定成立之無望。甚爲嘆息。意代表司強曹謂「意之常備軍。自三十萬減爲二十萬。認爲適當之數。即再縮減。亦無不可。」最後日本代表加藤謂「日本以國防上及維持國內秩序必要之程度。爲陸軍制限之標準。減輕國民之荷擔。不勝歡迎。但各國陸軍之員數。當視地理之位置及其他之

事情而定。此等基礎之要素。錯綜複雜。求一明確之比較。極爲困難。欲如海軍以普通原則爲律。恐非容易之事。日本處極東地位。除絕對必要之軍隊外。實無絲毫維持之意。『白禮安於第三次會議後。已無久留之思。二三日限制軍備問題。委員會開議。議長許士謂：『白禮安行將返國。今日專議陸軍節縮之原則何如。』白爾福附和其說。謂：『自軍備限制之體面觀之。陸軍問題似無除外之理。』但白禮安仍持第三次會議演說之要旨。堅不爲動。意代表司強曹謂：『意有陸軍縮減之意。』冀促法之妥協。白禮安赫然而怒。以拳指意代表司強曹之頭曰：『意大利豈不知法蘭西之實情乎。國際聯盟等於虛設。英美法三國同盟。業已墮胎。今之法蘭西。已陷於孤立無援之境。不得不講獨立自衛之策。意大利非與法蘭西同爲拉丁人種之國乎。何故棄法蘭西而迎英美之意耶。諸君竟可商議節縮陸軍。余祇知就本國實況爲必要之行動。』言時。聲色俱厲。此事盛傳。法代表在議場上侮辱意代表。消息傳至意國。彼國人士。遂往駐劄羅馬之法國大使館。爲示威運動。但公爭與私交。絕然分爲兩事。是晚白禮安仍應司強曹送別之宴會。極盡賓主之歡。

田是陸軍限制問題。因法之反對。遂葬送於白禮安演說之下。夫白禮安究何故堅持此反對態度者。

或謂彼國戰勝後軍人之勢力。達於極點。如於法國之陸軍。欲以他動之方式加其限制。在軍人方面。觀之。似覺屈辱。故白禮安力主現狀之維持。或謂白禮安到美之初。原以經濟同盟爲裁兵交換之計。希望美之款與德國應償賠款之數相割抵。後美國未允其請。故於陸軍堅不肯裁。一怒而返。兩說雖無確證。然亦未始無因也。

第六章 太平洋問題

各國節縮軍備。同爲和平之基礎。但欲實施節縮軍備之方法。非先調和英美日三國在太平洋之衝突不可。英日政策尙相接近。而美與日利害恆多相反。綜其最著之事有二。一爲英日續盟問題。當二十世紀之初。俄國專尙侵略。日本遏抑俄欲。並主增進中國地位。頗負寬厚無私之聲譽。當時英與日締結同盟。美國尙表同情。嗣後日本沿襲俄之侵略主義。態度爲之一變。割據台澎。伸勢南滿。併吞朝鮮。虐待韓民。甚至脅迫中國締結二十一條。強佔青島及其膠濟鐵路。均與美國夙抱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背道而馳。去年適值英日同盟約期屆滿。因是美之輿論。對於續盟一事。反對益力。蓋以邇年日本國勢所以日進於強盛者。實恃英日同盟爲之聲援。萬一廣續盟約。勢必襲其故智。壟斷東方各項之權利。以償其大亞西亞主義之夙願。美人必將爲之肝食。二爲雅泊 (Yap) 島問題。美國昔時僻在西半球。與他州毫無交接。近世紀中。勢力日張。縣檀香山。併菲律賓。扼亞澳美三州航綫之樞紐。更以檀島之珠灣爲海軍根據地。沛然有莫禦之勢。歐戰既開。英人責日本履行同盟之義務。剷除

德國太平洋中之艦隊與其領土。日遂利用此機。迫英人與訂密約。謂戰事息後。凡德人在太平洋所得權利與其領土。英當助日取而有之。是以巴黎和會舉太平洋中赤道以北。昔時隸於德者。如馬利安尼 (Marianus) 加羅林 (Carolines) 暨馬沙爾 (Marshall) 三羣島。均落於日人之手。內有雅泊島者。係加羅林羣島中之小島。向為德國海電之中心。美威總統恐為日人所攫。則美於太平洋之聲氣不通。而菲律賓羣島勢將孤懸。故曾與英法諸國預約劃出日本代管權範圍之外。卒因日本之請。仍照原議通過。旋經美國聲明異議。遂成為國際間之懸案。以上兩端。雖僅美日兩國之爭議。然若長此不決。亦足啓未來之戰禍也。

第一節 四國協約

一 協約之由來

四國協約。係由英日同盟遞嬗而成。甲午之役。我國既敗於日本。乃汲汲聯俄。冀收遠交近攻之效。日人患朝鮮滿蒙之被俄侵略。已將不能獨有之也。思聯英以掣俄肘。英亦以俄德交合。於英之遠東屬

地有所不利。冀日本之有以助之也。於是日林董公使以其政府之旨、求盟於英、而英諾之一九〇二年二月英日第一次聯盟成立。無何日與俄戰。英以同盟故助日。日遂勝俄。俄於遠東勢力漸衰。日雖勝俄、而備俄彌切。英又慮俄商窺巴爾幹半島、或闖入波斯灣以擾印度。而欲藉日本以犄角俄也。因更有一千九百零五年、英日第二次聯盟之舉。自德人崛起中歐。大倡軍國主義。與英爭雄海上。英人用海軍集中政策。減東方艦隊之力專防北海。其亞東商務、則賴同盟之日本代爲保障。適日本以移民問題、與美齟齬。英日之交愈固。遂有一九一一年英日第三次軍事協約之成立。綜而論之、英日第一二次聯盟、爲防俄也。第三次協約、則防德也。英之初意第欲利用日本、以維持其東亞殖民地之事業耳。然而世界戰爭之慘禍、實胚胎於此。使無英日聯盟、日本以蕞爾國、斷不敢與俄戰。不戰則朝鮮將永爲兩強中間之緩衝。而不致滅亡。東亞之形勢、亦不致驟變。故朝鮮之亡、譚之爲直接受英日同盟之影響也可。且日人一戰勝俄之後、奧人以俄不足懼。兼併波斯尼亞赫耳庇維納二州。此二州在昔與塞爾維亞有關。而俄人與塞人以同種之故。復以保護塞人自命。故當塞人逞一擊之快而後。俄人奮然興兵。馴至列強均捲入漩渦。而莫能自拔。故此次歐戰、謂爲間接受英日同盟之影響也亦可。

去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同盟期滿。日人渴望續盟。其儲君曾游英以媚之。英軍事家雖贊成其說。第美人深恐日英續締盟約。於太平洋方面、美國將受影響。反對甚力。即英國之坎拿大屬地。亦同情於美。持反對之議。迨倫敦帝國會議開議時。諸議員或從或否。衆喙紛紜。莫衷一是。嗣經大法官巴琴赫約氏之解釋。昔時雙方所訂之條約。暫有繼續履行一年之效。向國際聯盟會正式聲明焉。至是遂遞嬗而成英美法日四國之協約。

二 協約之商訂

當華會開幕之初。英人不欲續盟開罪於美。然又以與日向來攜手。不忍翊置。遂與日聯。創大國同盟之議。美之外交。既不逮英之狡黠。亦不及日之機警。每易墮於英日陰謀之中。不能自拔。許士鑒於國民盼望取銷英日同盟。如大旱之望雲霓。自不得不容納英日大國攜手之意見。開始商議締約之辦法。第一次草案。係英白爾福提出。依照喬治政策。在大西洋舟中所擬成。以擴充英日同盟爲主旨。不僅包括太平洋諸島。並中國亦含在內。非特運用國際間之外交。並海陸軍之勢力。亦須使用。是包含中國。憑藉武力。即英日同盟之舊色彩。不過加入太平洋諸島。略給美之利益而已。許士於白爾福原

案。認與美國相傳之門羅主義、及大會之方針不符。另提意見三端。

一 協約祇限於太平洋各國之島嶼。中國問題另結九國條約。

二 遇有問題發生。無使用海陸軍之義務。

三 加入法國。改爲四國協約。

許士所提三項。對外在預防英日兩國之秘密聯合。對內在化除各方誤解。免遭攻擊。用意極爲周詳。惟英國深懼減少條約拘束之力。危及在華之舊有事業。又恐法國採相反之政策。來相衝突。頗不愜意。日本祇須各國默認彼在東亞盟主之資格。於法又屬有約之國。故於許士提議。尙屬歡迎。旋由幣原代表參酌英國原案、與美國主張。作一修正案。提出會議。經通過後。方由許士通知法國。請其加入。後由英美法日四國代表、根據幣原修正案。作成四國協約。錄之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爲保持一般和平及維持本國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島屬」之權利起見。決定結一完成此種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從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協。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最高締約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屬之權利。

爲最高締約國間、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並牽涉上述權利、不能得外交上圓滿之解決、且似於目前相互間一致之協和、有妨時、爭議國應邀請其他最高締約國、開一會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

第二款 如上述權利、爲其他任何國家之侵略行動所脅迫、最高締約國、須互相爲完全且懇摯之照會、謀一聯合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手段之了解、以應此特別情勢之危急。

第三款 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自有效之時算起、經過上述期間後、仍可繼續有效、但屆時各最高締約國、有權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告廢止之。

第四款 本條約須從速依照各最高締約國憲法上手續批准之、俟批准書在華盛頓交換後、即開始有效、有效時、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兩國在倫敦所結之協約、應即作廢、合衆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各簽約國、本條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須由該政府分送簽約國。

上列代表以誠意簽字本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華盛頓。

十二月十日，華會第四次大會，宣布前項條約。當時英日代表，眉飛色舞，自慶外交上獲一勝利。獨中國之代表，雖係太平洋最有關係之國家，竟因國力稍遜，屏於局外，不免抑鬱。是約公布後三日，在美國國務院前廳簽字。同時美代表提出保留案兩種。一為雅泊島問題。一為暗指移民問題及土地法問題。蓋專為對日外交預留地步也。茲錄原文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簽字本條約之際，聲明各簽約國之了解及意向如左。

一、本條約適用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但本條約之訂定，不得視為美利堅合衆國承認該委任統治，且不得妨礙美利堅合衆國與委任統治諸國關於委任統治諸島之協定。

二、本條約第一款第三節所述之爭議，不得包括在國際法理上認為純屬於各國內國法權上之問題。

四國協約，既係英日同盟遞遵而來。約文中「島領」二字照諸英日同盟之先例。日本本土，包括在內。哈定總統感於反對派攻擊此點。對外談話，聲明並不包含日本本土。而日本謂本土列入，有失國

家之尊嚴。許士遂與日代表交涉。將日本本土除外。日代表爲顧全國家之體面。本所贊同。因是大會閉幕之際。英、美、法、日又簽一副約。錄之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經由各本國代表之手。約定以下列之規定。爲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字之四國協約之副約。

上述條約所用「島嶼」、「島屬」二語適用於日本時。止包括樺太島（庫頁島之南部）、臺灣、澎湖列島及在日本委任統治下之諸島。

本協定與其副屬之原約。有同等之效力。

上述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條約。凡第四款關於批准之規定。悉適用於本約。

本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檔案。其認證牒本應由該政府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各國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本協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四國協約。在英日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英相喬治曾臨國會演說。謂「本條約取英日同盟而代之。余所喜者。英日兩國長期之協和。依然如昔。同時吾人對於美國之關係。乃益進於密切之友誼。」日

本高橋總理謂「新協約足以宣揚日本人民之責任。增進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觀此數語。足以窺見英日一般人民之心理。美於協約。輿論界尚屬贊同。參議院之內。多數雖表同情。然反對之聲浪。亦不薄弱。綜其反對之根據。約有四端。（一）是約與美國相傳之門羅主義有背。（二）約內雖無用兵之義務。然締約國有權。陷美國於用兵之途。（三）共和國與實行帝國主義之國家同盟。最爲危險。（四）是約係變相之防禦同盟。足以發生內國問題之糾紛。旋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四國協約經多數通過。同時容納反對派之意見。加一保留案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了解本條約序文或條文中之記述。並無使用武力之成約。無攻守之同盟。更無聯防之義務。」

日四國協約通過後。美國對外政策爲之一變。傳統之門羅主義。不能完全維持。在昔威爾遜總統倡議之國際聯盟。雖不免強國把持。但小國尚有參加之機。今哈定總統於四國協約。屏除沿太平洋之小國。不免貽國際富豪政治之嫌。最不可解者。是約自商議以迄簽字。均採秘密之方法。最初傳出之消息。反始於日本。因是秘密了解之發生。宣傳於各報。或謂四國協約。仍舊適用於中國。英美法日已

有祕密了解。或謂英美對於太平洋問題。將聯合對付日本。雖係揣測之詞。然釀成之者。實以因襲歐洲之祕密外交式故耳。我國數年來朝野上下反對之英日同盟。雖經取消。易一默認日本爲東亞盟主之四國協約。感受苦痛。久且益甚。我國民之憤慨爲何如耶。

第二節 雅泊島問題

當第四次會議。洛治氏報普國勳約時。略露以解決雅泊島問題爲該協約簽字條件之意。蓋雅泊島問題。係日美兩國間之懸案。較諸他案。雖屬輕微。然爲四國協約之先決條件。因該問題爲太平洋爭點之一。留而不去。卽與協約有所抵觸。是以美代表有先決此案之請。

考雅泊島問題之起因。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巴黎會議決定赤道以北太平洋間舊德屬諸島。歸日本委任統治。美國於雅泊島委任統治一端。曾經聲明保留。并拒絕加入國際聯盟。宣言巴黎會議已決定之事項。不負責任。實因雅泊島處於太平洋之中部。商業軍事均關緊要。既握海電之樞紐。又與菲島相接近。若該島爲日所獨有。一旦美日開釁。則美菲之交通。不能聯絡。勢將處於孤立。此美爲自

國利益計。屢抗日本統治該島之由來也。美向日提出抗議之理由。謂「雅泊島係自德國取得之土地。乃聯合國之戰利品。美國斷不能除外。聽他人自由處分。」日本不得已始與美談判。在華會開幕前。已經交涉。美華會計議太平洋問題時。欲與其他問題一并解決。故亦列入會議事項之內。以冀早結此案。旋日本幣原代表。屢有讓步。迨至四國協約簽字之日。許士氏宣布雅泊島條約。茲錄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美國現存之雅泊瓜囊線及將來美政府或人民所立海底電線之上陸及運用一切事項。與日本國及其他各國爲同等之地位。得自由出入於雅泊島。

第二條 美政府與人民。關於無線電信業務。有與海電同樣之權利與特權。但日本政府於雅泊島能設立適當之無線電信局。不設差別之費用與待遇。并與海底電線船舶及在海岸其他無線電信局之間。能爲繼續有效之通信時。則美國及人民於雅泊島設立無線電信之權利停止。

第三條 美國於雅泊島享有左之權利與特權及免除。

(1) 無限制居住權。與日本國及他國全然爲同等之地位。有土地、建築、居住、事務所、工廠、及附屬

品、動產、不動產等一切之財產及利益之取得、享有、占有之權利。

(2) 享有右之權利及特權。毋須經過日本之許可或認可之權。

(3) 兩國政府及人民有自由運用海底電線之權。

(4) 海底電線之運用及通信。不受檢查或監督權。

(5) 人及財產之自由出入權。

(6) 海底電線之運用、及財產、人或船舶均不得徵收稅金。港灣使用、及上陸、不得徵收課金。

(7) 不得設差別待遇之警察法規。

第四條 凡雅泊島關於電氣通信爲目的之必要財產或便益。以其他之方法不能取得時。日本國得行使其公用徵收權。但徵收美國保有之土地。其位置及面積情形之必要。由兩國政府協定之。又於同島上美國以供給電氣通信爲目的之財產及便益。當免公用徵收。

第五條 美國以前記條項及後記諸項。爲承認日本統治赤道以北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之條件。美國當享有已規定於委任統治條項日本約誓之利益。受任國當禁止奴隸買賣。除需要公共之

工程及役務外。不許強制勞動。在例外之情形。須給以相當之報酬。受任國根據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署名之取締武器買賣條約。又修正條約所規定之原則。得監視取締武器之買賣。凡火酒及酒精飲料。不得供給於土民。

除地域內警察及爲防衛本地者外。不得施行軍事教育於土民。又本地域內不得建設海陸軍根據地及堡寨。

宣教師以不反日本國之公共秩序及道德爲限。當保護其良心之完全自由。及各種禮拜之自由。執行。又宣教師有自由入境、旅行、居住、置產、及建設教堂、開設學校之權。但日本爲維持公共秩序及善政起見。有監督及一切必要措置之權利。

日本國當尊重維持美人既得之財產權。日美間之現行諸條約。得用於委任統治諸島。日美間正式條約中所引用委任統治條項。該條項之變更。須得美國之同意。且關於委任統治行政年報之複本。須提示於美國。

第七章 遠東問題

遠東問題與近東問題。同爲國際紛糾之焦點。歐戰告竣。近東問題。已告段落。而遠東問題。仍多阨障。不安之狀。所謂遠東問題者。卽中國對外關係之問題。以主權完全之國家。漸成國際紛爭集矢之點。其境可憫。其狀亦至險也。然其所以成此景象者。原因固非一端。而列邦夙抱帝國主義。陰懷侵略政策。實爲演成百餘年來戰禍之總因。自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後。而英占香港。日併琉球。繼之。自中法之戰。中日之役後。而法據安南。英割緬甸。日本割據遼東半島。臺灣。澎湖列島。繼之。自列強盛唱均勢之議後。而德租膠州。法租廣州灣。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九龍。繼之。迨勢力範圍之說興。俄於南滿。德於山東。法於粵濱。英於揚子江流域。日於福建。豆剖瓜分。形勢益急。所幸美國海約翰氏提議門戶開放政策。而列邦之野心稍稍斂戢焉。洎乎庚子。拳匪亂起。聯軍入都。賠償巨款。元氣益傷。日勝俄後。旅大轉租於日。南滿爲其移民之地。英與藏約。吾國在藏之行政權。喪失殆盡。嗣後俄國蠶食蒙古。日本併吞朝鮮。舐糠及米。勢益危迫。歐洲戰起。日本乘英美無暇東顧。施其壟斷恫喝之技。如二十一條

件之提出也。濫借債款於吾國政府以期獲得利權也。強佔山東也。滿蒙特殊勢力也。種種行爲。幾危吾國。迨至大戰告終。俄德在華勢力。掃地無餘。方慶遠東問題。已滅糾紛之導線。然美日兩國。一主機會均等。一主權利獨占。利害每多衝突。兼之英忌美之勃興。凡英之海外航運國際貿易諸事業。尙佔世界上優勝地位者。今美人將起而代之。而在亞東爲尤甚。英軍事家與帝國主義家。盛倡英日續盟之說以抵制美。冀於遠東之一部分。英與日得平分之。其經濟上之勢。日本以中國北部爲禁樹。英人以中國南部爲尾閭。美人洞知其隱。反對甚力。英之屬地如加拿大等亦反對之。論者謂軍備即使節縮。而遠東問題不解決。干戈仍不能免。是解決遠東問題。正所以圖世界之和平也。

第一節 原則之討論

一 中國之提案

吾國在華會所提議案。可分兩種。一爲基本原則。二爲特別事實。後者提案計八件。前者僅施代表所提之十大原則。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施代表肇基提出十大

原則全文如後。

本會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在事實上自然居重要地位。中國代表團曾經慎重考量。亟應於最早時機。提出原則大綱數項。誠以該大綱爲適足引導大會解決各種問題者也。

至應如何決定原則內之某種特別施行辦法。此固本代表團有待於大會分別解決者。惟目前本代表僅先提出原則數項。宣讀於後。

吾人當商定下開原則之時。曾抱定索求某項規則之宗旨。庶現在及將來之遠東與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按該規則爲最公道之解決。同時並求對於各有關係國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俱受相當之注意。

於是本代表團實謀所以融和中國特別利益與世界普通利益之道。

中國所亟欲有爲者。匪獨求維持和平。更願增進各國之物質與文化之發展。

故願開發本國之天然富源。俾凡需要中國之物產者。皆有取給之處。而本國所願取償者。則爲願得與各民族自由平等交易之便利而已。

爲欲達到上述之目的起見。中國必須享有各種機會。俾其建設內政制度。得適合本國人民之才能及需要。

中國現在從事於艱難問題。蓋大凡國家改革政體。自有艱難問題發生也。

第中國之問題。中國自能解決之。惟須得機會以辦理之耳。

所謂機會者。不徒指應免除中國爲外力強行侵犯之危害而言。且指應就情勢所能辦到者。將中國所受之各種限制。一概解除。緣此項限制。現實剝奪中國之行政自由。並阻礙中國得適當之國庫收入焉。

中國政府依照大會之議事日程。提出原則大綱如下。以供大會對於解決關係中國各問題加以考量。並予採擇施行。

第一條

(甲項)各國約定尊重並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項)中國一方面須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無論何國。

第二條

中國既極贊同所稱開放門戶主義。亦即所謂與中外訂約各國以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預備承受該項主義。並實行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第三條

爲欲增進彼此間之信任。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不於彼此間訂立直接關係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所有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豁免之權利、或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或契約上之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項要求或將來所爲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現已明知或將來宣布之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豁免之權利、或成約。當予審查。以便確定範圍與效力。如經審定有效。並當一一融和。且與本會議宣布原則諸合。

第五條

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動之各種限制。應立時取消或儘前與以廢止。

第六條

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加註相當明確限期。

第七條

凡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文據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予此項發生權利文字。加以嚴格之解釋。俾求於給與權利國有益。

第八條

將來如有戰爭。中國倘不加入。則中國處於中立之一切利權。應完全尊重。

第九條

應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間爭議問題。

第十條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而爲各簽約國取

決共同政策之基礎。

此議案提出後。美代表許士謂「中國南北分立。不過暫時之現象。美於初建國時。亦嘗紛爭數年始定。本國極盼中國門戶開放。實於各國商務。均屬有利。日本即在中國門戶之側。所得尤厚。宜在相當之時期中。使其國基鞏固。」英代表白爾福謂「門戶開放。久爲英國所主張。英國商務。在中國夙稱發達。故英與中國首以親善爲宗旨。」比代表卡德深以中國所提議各原則爲然。願爲贊助。而門戶開放一節。尤與比國之主張相合。日代表加藤謂「關於中國所提議各節。亦如美國所提海軍案。當作爲討論之根本。」旋於委員會中宣言三事。

(一) 贊助中國所提議各原則。希望南北早日統一。日本與各國取不干涉內政態度。

(二) 贊成門戶開放。既無利己之念。又無侵略之心。惟願中國給予原料及糧食。可商議撤回領事裁判權。

(三) 應議原則及重要問題。凡合外交原理者。日本與各國共同討論。願中國毋提瑣碎議案。致延時日。

法首相白利安氏有報告六條。

(一) 法國對於中國所抱領土上政治上商業上各希望。極願盡力贊助。

(二) 設英肯放棄威海衛。日肯放棄青島。旅順。法亦願將一八九〇年所租借之廣州灣。歸還中國。

(三) 如各國願撤銷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法國亦可照辦。因法國曾於一九〇六年放棄在日本此等權利。又於一九一四年與土耳其商議放棄此等權利。但中國非有可以保證安全及法律上之公道實據。則法國尚須將此項權利保留。

(四) 法所屬之印度支那。及安南。並非中國所有。在法國意見本不在此次問題之內。但其邊地有九百英里。與中國毗連。若發生疆界問題。亦願從長計議。

(五) 法國討論遠東問題時。對於日本所需要之原料等。亦願表示同意。因法國代表處此環境。極願取調劑和平之態度。

(六) 凡各國對於中國之行動。均須公開。所有秘密談判。均在反對之列。意代表司強曹續發意見。謂「對於中國所提議者。願以全力協助。使得達其目的。」上述各端。係當

時會議之情形。惟國內外學者對於施代表所提十大原則。每多嚴厲之批評。有謂不當首提抽象之原則。應從特別事實提議者。有謂所提十大原則過嫌空洞者。然證之當日外交情形。實有不能不首提原則之勢。第一、日本諸國於在華已經剝奪之權利。不肯放棄。如就特別事實提議。更難允諾。今提原則。使其不能反對。可爲將來續議各事之基礎。第二、美國屢示隱爲我助之意。今彼既請先提原則。自應贊成其議。原則既定。各事按類提出。揆諸議事程序。亦甚符合。第三、我所求者。既在本邦國民之幸福。與夫世界人類之安全。是須排除未來戰爭之禍根。今提原則。得以反覆陳述。藉可宣揚吾國民族之精神。因上三端。幣原日使忽然稱病。亦卽望而卻步之明證。惟施代表所提十大原則。措詞命意。多所顧忌。四、五、六、三條。最有益。一、三、七、八、九、十、六條。似過消極。不免示人以弱。按之實際。亦少拘束之力。第二條之文義。旨在一方抵制日本把持南滿。一方增進對美感情。但海約翰所謂門戶開放。祇限於租借地及勢力範圍。所謂機會均等。亦僅限於商業。今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八字之下。加以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之句。又將工業二字加入。望文生義。無異准許外人雜居。各國商業家實業家。均可在吾國內地製造販賣。未免自撤藩籬。雖經施代表在委員會聲明「門戶開放。不是將中國

全開爲商埠之意。」然將來各國政治家爲發展本國實力起見。或仍斷章取義。藉口要求。是不可不預爲防範也。

二 美國之建議

美國政治之方針。近傾向於國際資本主義。故於遠東問題。思在東方發達其對外貿易。『門戶開放』四字。係美國政策之結晶。因能贊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發展。故華會討論遠東問題。美國處處以門戶開放爲目標。此案如能成功。可博國民之同情。至我國所希望之事。彼立於旁觀之地位。僅能隱爲之助。略給小惠。以塗飾世人之耳目而已。倘美國果抱利他主義之誠意。則於遠東問題。應有途徑二端。

(一) 照海軍案辦法。由許士提出關於遠東問題具體建議案。(二) 由中國代表提議。美國極力贊助。今美既未照第一辦法。似趨於第二途徑。然亦不肯向光明之大道。仍走羊腸之曲徑。中國所提十大原則內。第二條即係門戶開放之旨。十一月二十一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三次開議。美代表羅脫氏改頭換面。提出四條原則。後經修正。大會通過。茲錄全文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議。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為有害此等

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上列四條決議。前兩條「尊重主權」「不干涉內政」種種名詞。係含敷衍中國之意。詞氣之間。異常空泛。後二條一面維持各國已得利益之現狀。一面約定將來利益均霑。不得單獨營求特別權利。語氣之中。用出「認真」「不得」字樣。較諸前二條自多力量。中國代表當時以「此係八國對華政策之一種約束」為理由。拒絕投票。並於「現狀」二字聲明「保留一切提議權」。此外並未有嚴重之抗議。迨至四條原則通過後。許士即向新聞界聲明「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討論業已通過。即開始討論應用之辦法。」嗣後中國代表擬陸續提出特別事實議案。許士又定辦法二端。（一）此後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主席。得其許可。（二）先提小案。後提大案。由易漸進於難。而

美國但求大會之成功。不肯開罪於人。已可揣測矣。

一月十六日，許士提出關於實施門戶開放主義建議案。分爲兩條。

一、到會各國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藉此於私利本位上設定關於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達之優越權。並不得創設專利權、或優先權。致妨礙他國人民經營合法之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之各種公企業。

二、因經營特別商業、或實業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不在禁止之列。

英國代表健特士當場詢問第一段是否包括中國。第二段易啓誤會。主張設一機關處理因實行而起之爭議。因是許士於第二日提出左列之修正案四條。

一、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適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約定

(甲)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乙)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之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省政府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效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

但本協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二、中國政府須注意上述之協定。並聲明有意依據此等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為本協定之當事國。

三、到會各國及中國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審議局。凡因上述協定或聲明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及報告。(該局組織細則、由中國關稅協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定之。)

四、到會各國(中國在內)約定凡現存某種讓與權之任何條款。似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或與上述協定或聲明之原則不合者。可於審議局成立後。由當事國遞交該局。冀得平等圓滿之解決。上列四條修正案。較諸原案稍勝一籌。因第四條有遡及既往之性質。如果通過。我國已失之權利。與

世界之和平。未始無多少之補救。奈法日兩國代表、先後抗議。旋因英坎拿大代表鮑騰請將此條撤回。各國贊成其說。遂僅採用前三條。並將省政府三字改為地方當局字樣。於一月十八日通過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施使乃聲明希望第四條之復活。讓諸他日相當之機。再為提出。以獨立之國。竟有審議國際紛爭之機關。設在境內。不僅有損國家之榮譽。抑且有傷民族之精神。此種現象。尚可忍乎。

旋許士與羅脫先後提出公布關係中國之條約、及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兩案。內公佈關係中國之條約案。係許士提出。經修正後決定如左。

到會各國、除中國外、此後願將一切事件之影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各國之政治及其他國際義務者、完全公佈、因此約定如左。

一、除中國外、各國應於最早時機、將所有與中國或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規約、換文、或其他國際協定、尚認為有效且信賴者。開具清單。交給本會祕書長。以便分發到會各國。凡約章之正文已在公出版品、或其他種出版品發表者。得指明見某出版品。其未經發表者。須將正文謄本（照

原文）抄送本會祕書長。凡此後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含有上述性質者，該當事國政府須於該約成立六十日內，通知簽字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除中國外，各國應於最早時機，力求完全將該國國民一方與中國政府或其行政低級機關，或地方當局之他方，所訂一切契約之對於敷設鐵路、採鑛、森林、航運、堤防、港口、工程、開墾、電氣、交通、或其他公共工程公共事務，或購賣軍械、彈藥、有讓與權、特許權、儘先商買權、或優先權者，或牽涉對於中國政府或其行政低級機關所有權限或財產之執管權者，開具清單，交給本會祕書長，以便分發到會各國。清單所列之文書，須將已發表之正文指明見某出版品，或交存正文之謄本一份。

三、中國政府承認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將該政府或任何地方當局與外國人民雙方已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協定或契約，具有本約所指之性質者，不問該外國是否為本協定之當事國，悉就所知者公佈之。

四、其未參與本會而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須邀其加入本協定。美國政府應以本會發

起人之資格。將本協定照會各該國。俾得從速加入。

右之議決案。凡屬公佈事項。均經詳定。惟於當事國如匿不公佈。並未定有制裁之法。此爲最大之缺點。至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案。由羅脫提出。經委員會一致通過。茲錄全文如左。

「簽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排他之機會而締結任何協定。」

此種決議。就時間論。祇限於未來。就空間言。僅限於各國之人民。凡從前已創之勢力範圍。均未明加規定。協力取銷。蓋在昔之勢力範圍。係各國政府所創設。而決議文內。將各國政府四字佚去。意在保存原有之勢力範圍也。

日英法三國於遠東問題。均抱維持原狀之目的。而其手段純用敷衍方法。處處既在維持原狀着想。故遇空洞之條文。粉飾太平之決議。而不妨害彼等原有權利者。咸表贊成。若條文有溯及既往之性質。與夫決議有妨原有之權利。彼等則取延宕政策。共相抵制。而尤以日本爲最力。日本代表會引用施代表所提十大原則序言。「中國亟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之取給」兩語。提出開發中國

富源案。原文如左。

「中國爲一極富庶之國家。此世人所公認者。但天然之富源。如窖而不發。置而不用。其價值蕩然無存。爲利用此等富源起見。中國似應大開門戶。歡迎外國資本外國貿易及企業也。」

斯案提後。吾國代表以「自由政策」爲基礎。據理答復。未能成立。然益足證明東隣之野心。方興未艾也。

三 九國條約之成立

十一年二月四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會內綜合關於中國各項議案。彙編成約。是爲九國條約。第一條係據羅脫之四原則。第二條係據健特士之不得締結違反條約案。第三條係據許士之中國門戶開放案。第四條係據羅脫之將來不得創設勢力範圍案。第五條係據健特士鐵路待遇不設差別案。第六條係採施代表十大原則內之尊重中立權案。第七條至第九條乃規定條約之實施。茲將全文錄之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

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名單從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

團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貨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

加入本約。

因比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右之協定。係華會關於中國問題之結案。顧當會議之初。吾國施代表曾提十大原則。今與前項協約及議決案相比較。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領土保全主權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係羅脫之四

原則。及許士之中國門戶開放案與羅脫之將來不得創設勢力範圍案。即協約之第一、第三、第四、三條也。第三項中國未經參與。不得締結影響中國之條約。係健特士之議案。即協約之第二條也。第四項各國對於中國之契約。均須宣布。即許士之公布關於中國現有成約之議決案也。第八項尊重中國之中立權。即協約第六條也。第九項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處理國際爭議。即協約第七條也。第十項遠東問題列國共同政策會議。即許士之設置審議局議決案也。惟第六項無限制之成約。定一限期。及第七項對於中國契約。不得蔑視中國有利之解釋。協約及議決案內。均未採入。即前列各項。爲協約及議決案所採用而訂定者。亦偏重門戶開放。與其關聯之事。而於吾國挽救已失之權利。不僅詞氣空泛。間多名存實亡之處。斯爲憾事耳。

第二節 山東問題

一 魯案之經歷

考山東問題之歷史。以一八九八年德國租借膠州爲遠因。以一九一四年日本佔領青島及一九一

五年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爲近因。斯案應否直接交涉。爲評判全局之標尺。當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國專使顧維鈞曾詳陳膠州必須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五端。

(一)膠州由德國直接交還。程序簡單。中國國家甚增榮威。益見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維持正義公道。

(二)中國之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

(三)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濟路。係軍事行動。在法理及事實上。均未獲得土地及產業之主權。

(四)二十一條要求關於山東事項。係日本以最後通牒脅迫而成。且該約當時預料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和平會議。中國既已參加戰局。此約不復有效。

(五)中國對德宣戰布告中。聲明所有中德兩國一切條約一律廢止。則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權。斷不能有轉授他國之權。況一八九八年原約之內。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則德國尤無轉租第三國之權無疑。

上列理由。本極充分。奈和會之內。英法美三國徇日本之請。凡爾賽和約第四編第八款第一五六至

一五八、三條。將中德原約不准轉讓於他國之青島與膠濟路歸諸日本。我國國民聞之。極爲憤慨。遂促專使拒絕簽字。一面反對凡爾賽和約。一面否認最後通牒所迫成之中日條約。世界輿論咸表同情。

日本陰謀既歸失敗。迨至一九二〇年一月間。復藉口凡爾賽和約發生效力。向我國要求直接交涉魯案。卒因民氣激昂。嚴詞拒絕。嗣後日本又兩次通牒。請求照約交涉。均經先後駁復。未允其請。藉以貫徹拒簽和約之精神。華會開議之前。日本深恐中國向大會提議魯案。並於十年九月七日提出下列條件。引誘我國直接交涉。

- (一) 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一并歸還中國。
- (二) 中國如將租借地開爲商埠。日本允將設置專管租界及共同租界之議撤回。
- (三) 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都市開爲商埠。
- (四) 山東鐵路及附屬鑛山、作爲中日合辦。
- (五) 將山東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煙濰路之優先權。讓給新銀行團。

(六)放棄供給人才、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

(七)青島海關當較德國時代之制度。更令明確其為中國關稅制度之一部。

(八)租借地行政之公有財產。原則讓渡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及經營。另行協定。

(九)俟中國預備鐵路之巡警隊組織成立。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

我國政府於十月五日備文答復。拒絕直接交涉。大意如左。

(一)膠州租借地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據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

(二)開放膠州為商埠。中國早已通告各國。租界無設置之必要。

(三)合辦山東路為全國人民所反對。且有害鐵路之統一及中國之主權。故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交還中國。其資產俟公平估價後。由中國定期將未收回之半數贖回。鐵路附屬地鑛山。應照中國鑛律辦理。

(四)山東路延長線。中國自當與國際投資團體商辦。煙濰路與該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

(五)青島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差別。

(六)官有財產之交還。須包括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財產事業。

(七)撤兵問題與膠濟路不相牽涉。應即尅期全部撤退。代以中國路警。

前項答復之意旨。係全國國民公意所促成。既經認定直接交涉。無異默認凡爾賽條約。又不肯承認二十一條。故三年以來。朝野上下。精神已相團結。始終以青島與膠濟路。必須直接交還爲主旨。

二 英美之周旋

華會開幕之始。日本關於魯案。採取宣傳政策。大旨謂山東省面積五萬五千九百七十方英里。人民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人。日本人民二萬一千人。膠州面積預備退還者二百方英里。英威海衛二百八十方英里。膠濟路二百八十英里。日本爲改良鐵道。用費一千零二十九萬七千元。附屬鐵路之鐵礦一。煤礦二。鐵路僱用之人。中國人七千三百十五名。日本人二千一百二十六人。此外計畫之鐵路。日本預備交新銀行團共五百七十五英里。中國於此項鐵路。曾借日金一千萬元。日本沿路衛兵約二千五百人。其意所謂山東問題。僅青島與膠濟路。及其沿路之礦山。係屬範圍至小關係至微之問題。

中國不必張大其詞以惑世界之觀聽也。我國代表團對於是案。時有討議。或主即時提出大會。或主俟原則成立適合魯案性質時提出。或主由代表審察各方空氣有益時提出。討論雖久。迄未定議。迨至十一月下旬。盛傳直接交涉與會內議決。非損吾國之體面。即損日本之體面。美國總按許士氏籌畫至再。擬有中日交涉英美周旋之辦法。開會以來。日本百方奔走。四出運動。冀達魯案直接交涉之目的。而許士志在大會成功。本視魯案爲畏途。如中國提出大會。順從輿論。既須同情於中國。然果表同情於中國。不免開罪日本。益增大會前途之糾紛。英代表白爾福氏於魯案亦不願中國提出大會。論同盟義務。應助日本。但一助日本。又遭世界輿論之攻擊。且影響於三國同盟之計畫至巨。由是三方協商。遂採周旋之美名。使吾國陷於直接交涉之途徑矣。二十九晚。蔣夢麟氏謂如遵照許士氏之辦法。仍有直接之嫌。終須先交會中。再照許士氏之辦法。較爲妥協。翌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施代表即將山東問題提議。旋許士氏詳述英美周旋中日交涉之原委。同時美請東方事務局長麥勒 (Memurray) 及前駐日代理公使貝爾 (Bell) 英請前駐華大使朱爾典及駐華公使館一等參贊藍朴孫 (Lampson) 到場旁聽。是爲中日直接談判之起因。說者謂中國代表如於二三次大

會內巡提魯案。斷不發生英美之周旋。彼時世界輿論於遠東問題趨重魯案。英美爲尊重輿論起見。亦不敢顯助日本。徒以日本用種種手段。設法破壞。致使中國代表未能提出。雖有良好機會。未收良好效果。弱國無外交。信然。

三 會議之經過

十二月一日，爲第一次中日直接談判之會議。下午三時，在大亞美利加館會議室舉行。許士、白爾福、麥勒、貝爾、朱爾典、藍朴蓀，先後蒞止。華盛頓中國學生暨新聞記者，聞訊之餘，極爲憤慨。咸赴代表團辦公處勸阻。適施公使先往美外部接洽。逕赴會場。顧王兩使勸導學生，以不能傷英美感情爲詞。迨至三刻，始抵會席。日本加藤代表首謂「山東問題，引起各種之誤解。今承英美出而斡旋，極表感謝之意。惟山東問題，僅青島租借地，占山東全省面積二百分之一。與夫二百八十餘英里之膠濟鐵路及附近鐵路之鑛區而已。雅望中國從大者着想。」中國施代表謂「山東問題，久不決定。今承英美出而調解，至爲感謝。惟日本代表，所謂山東問題，係屬至小之事。頗多缺憾。此種問題，爲吾國朝野最注重之事。冀得和平完全之解決。」二日，第二次會議。學生及商民羣集會議廳之前。民氣如斯。亦足

光耀國家許士氏及白爾福氏亦蒞會討論進行手續。決定「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爲根據。免生學理之爭執。其目的在於增進相互了解。中日親善之誼。不得以兩國間或與他國間之條約。爲爭執之理據。」迨至第三次會議。日本要求鐵路暫緩商議。先討論海關事項。決定海關歸諸中國。惟爲便利商務起見。應延用日人。以便翻譯日語。隨後討論公產問題。日本雖承認將德國原有之產無償價歸還。但日本建築及增補之物。均須償價。歸將來組織委員會雙方協定。旋中國代表團目擊連日討論魯案。均係小事。而鐵路一項最關重要。日本藉詞電請訓令。延宕時日。深恐墮其術中。催請代表提出鐵路問題。於最短時間。先爲試驗日本有無讓步之決心。英美有無調停之誠意。如最難之鐵路問題能卽就緒。則其他問題迎刃而解。否則改提大會。方免失此時機。其意在勿因小利以亂大謀也。十日。施公使提出鐵路問題。以贖路爲主旨。迨至議及估價一層。中國主張請英美專家公估。日本主張由兩國商估。未能定議。第一次日本提案。拒絕現金贖路。要求中國借用日款。以四十五年爲期。志在以借款爲名。而隱握實權。中國方言本國銀行團已擔任籌款。無需再用外貨。日本仍藉口維持商業利益。百方爭持。旋中國代表提出以六箇月爲一期。分六期於三年內攤還。日本仍不贊成。十六日。日

本提議借款年限減至二十三年。分年攤還。車務長會計長及工程師用日人。顧代表主張借款勉爲承認。限期十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得償全部或一部。發國庫券作抵。以鐵路收入償還。對於車務長會計長工程師用日人之說則不允從。仍未議決。是時上海各團體於膠濟路贖回之款。紛電美京代表團。擬由民間籌還。翌日仍議膠濟路事。顧使以國內民氣激昂。商諸施王兩使。謂「前擬十年爲期。不甚妥協。祇可三年贖回。此項償還之款。不再借日款。亦不借歐美之款。由中國自籌備贖。」日本代表態度堅決。未得要領而散。二十日。復續議魯案如下。

(一)關於即時贖回辦法。中國以現款全數撥存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箇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二箇月底交五分之一。第九箇月底交五分之一。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遣鐵路人員估價之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銀行。

(二)關於借款贖路辦法。中國主張十年還清。惟於三年後即可全數清還。日本主張五年後始可全數清還。中國則云既差兩年。可延長至十二年。按照應付款額。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箇月爲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清。於六箇月前通知之。日本不允。並云須與在中國以外資建

築之鐵路得有同樣之權利。中國答以膠濟鐵路係德人已投之資本所築，並非日本所投之資本。日本要求僱用工程師車務長及會計長均須日本人。中國允派在中國鐵路有經驗之日本工程師一人。後又讓步允派工程師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日人各一。日本又不允。

最後顧公使聲明我等討論已達於不能前進之地位。日本代表謂「日本方面已進行至於越出所受訓令之範圍。若無東京訓令不能再事進步。並謂日本以用一車務長為雙方同意之要點。俾可擔保充分之運輸。及保護與日本有關係之利益。」中國代表答謂對於日本之要求已極通融。日本代表聲明膠濟鐵路問題應請東京訓令再定。於是魯案會議因之停頓。

是時吾國內閣更迭。庫空如洗。駐華小幡公使要索舊債到期之款。意在強迫我國於魯案有所讓步。三十一日外交部致電美京代表。內載小幡謂內閣詢膠濟路辦法。當局答以借款自辦。其一切細目由華會商定等語。此訊到後。內外輿論極為憤激。一月五日美許士因參議院有魯案不決。將不批准一切條約之形勢。遂約同英白爾福知照中日兩國續議魯案。日代表聲稱東京政府不願接受中國之提議。仍須由日本借款贖路。我國代表堅詞拒絕。翌日復續議。我國代表謂如日本不於本月十三

日前承認中國付款贖路辦法。則談判應即終止。日代表仍以借用日款贖路爲詞。七日、英美列席中日會議。麥勒朱爾典兩氏奉全權代表之命。分訪中日代表。提出調停案三種。

第一案、協定成立後、膠濟鐵路借款作爲日本銀團對中國銀團之借款。前三年內祇付利息。後十二年分償本金。俟其償竣。膠濟路完全交還中國。

第二案、膠濟鐵路作爲日本銀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鐵路。任用日本人爲工程師。

第三案、日本政府將膠濟鐵路之權利。完全交由日本銀團繼承之。日本銀團則受中國政府交付之無限制付款期限之國庫券或銀行券。膠濟鐵路即完全交還中國。但該債券未收回以前。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

以上三案、均以鐵路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當時英美委員聲明「此係列席委員誠意舉動。決非許士、白爾福兩氏之意見。亦非欲以此壓迫兩國。幸勿誤會。」日代表對第二案要求須用日本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吾國代表未允所請。

翌日、英美委員復訪中日代表。探詢真意。吾國代表仍以遵從民意爲言。日代表復謂惟以保護經濟

利益爲職責。英美委員隨即提出新調停案。是爲第四案。卽「膠濟鐵路由中國發行國庫支付券贖回。期限十二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均得一次付清。鐵路由中日雙方各任命會計長車務長以管理之。」此案爲今日解決之骨子。十二日、續議膠濟鐵路三支線之建造問題。決定濟順線高徐線由新銀行團建造。煙濰線由中國自造。蓋煙臺與青島同屬海口。而煙濰高濟爲競爭線。吾國如能早將煙濰線築成。亦挽救國權之一端也。翌午續議。日代表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察時。卽撤退日軍。吾國代表宣言如魯案全部解決。願將膠州開爲萬國公共商埠。翌日、日代表宣言願將膠州行政機關連同一切公文案卷。移交中國。其公共建築之處置。亦於同日決定。十七日、續議煤鐵鑛問題。日代表主中日合辦。吾國代表主由中國自行管理礦產。准日本佔資本之半額。旋日本主張由中日公司共管鑛產。兩國政府皆不過問。至共管之詳細辦法。由中日委員會定之。吾國代表未允。翌日續議魯案。議定煤鐵鑛一層。由中國政府特許一公司管理。此等鑛產。但准日人投資。與華股均等。十九日、商議海底電線。日代表宣言放棄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海底電線之管理權。惟對於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則保留之。二十四日續議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並照相當條件。以產鹽之若干量數。販往日本。

其一切辦法由聯合委員會定之。同時中日代表各以近日所談魯案報告政府。

至此山東問題所未決者。僅膠濟鐵路一事。當中日談判停頓之間。哈定總統曾有停會以前。須將魯案先行解決之宣言。其希望魯案早決之念甚切。二十六日哈定總統召集中日代表至白宮。疏解其事。爲非正式之干預。翌日。中日代表續議膠濟路。經英美之勸告。容納英美之調停案。分爲四款。

(一) 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爲贖路之款。以十五年爲期。但五年後。可全部或一部償還。

(二) 膠濟鐵路立即任一華人爲局長。

(三) 局長之下任日人車務長一人。中日會計長各一人。

(四) 二年半之後。任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俾練習車務。五年後中國即可償清國庫券。收回全部鐵路自辦。

統視魯案交涉經過情形。我國代表周旋於列強之間。雖國民義憤填胸。上薄雲霄。奔走呼號。遙爲聲援。而弱國外交。處處牽掣。事事顧忌。仍不免軟弱可欺之誚。今者膠濟鐵路已正式墮於日人之掌握。將來日人運用鐵路。及鑛業。與夫既得之權。得以操縱各地金融之命脈。山東經濟前途。洵有第二南

滿之隱憂。美國前駐華公使芮恩施、謂「山東問題、當以鐵路完全歸還爲解決之途徑。今以外國職員管理該路。是侵害中國行政完全之權。」原約所定贖路辦法。五年之後。隨時得以六個月前之通告。取贖其全部或一部。願國民三復芮氏之言。努力集款。屆期贖路。以償自辦之夙願。則吾人所日夜希望者也。

四 條約之全文

中日代表商議魯案。經過二十五次談判之多。迨至一月三十一日、雙方整理前決各案。皆已就緒。翌日、山東條約遂於第五次公開大會宣布於世。是約於二月四日午後五鐘、在大亞美利加館內正式簽字。約用英文。譯出如左。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名單從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

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適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箇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
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價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箇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箇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

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於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

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值。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為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

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附件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

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買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

決之。并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

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第三節 二十一條問題

一 二十一條之歷史

日本向抱野心。徒以列強成均勢之局。互相牽掣。不能發揮其侵略之雄圖。民國三年秋。歐戰陡起。大隈內閣以各國無暇東顧。認為宰制中國之良機。八月十五日。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德國在九月

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無條件無償價交付日本。以便歸還中國。德國窺破日本陽借歸還之名。陰行侵略之實。拒而不許。日本遂於八月二十四日對德宣戰。並下攻擊青島動員令。中國政府鑒於俄日戰爭往事。深恐戰事蔓延全省。人民遭劫。當經劃定軍事區域。英國軍隊。恪守前議。日本軍隊。從龍口上陸。第一着即越出戰區之範圍。旋膠濟路亦被日軍佔據。人民財產間有被日軍徵發之事。前定軍事範圍內作戰之文。成爲虛設。十一月十六日。青島歸入日軍掌握。戰事告竣。英軍陸續撤退。日本不僅不撤。且節節增兵。同時加藤外相擬具二十一條提案。是爲欲使中國處於保護國地位之初步。十二月四日駐華公使日置益。奉調歸國。名爲接洽外交問題。實則與加藤外相面商二十一條進行之方針。日置益返北京之初。適中國通告取消軍事範圍。乃藉題發揮。視爲「非友誼之行動。有辱帝國之尊嚴。」一月十八日夜。覲見前袁總統。提出二十一條。初用威嚇手段。要求絕對祕密。更以贊成帝制引誘袁氏。旋政府罷免孫寶琦。以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與日本開始談判。二月間消息漸露。日本又發表十一條。以欺世人耳目。孤立無援之中國。受日本之威迫。屢示讓步。談判經二十三次。中國已讓無可讓。日本乃於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席上。提出修正案。較諸原案又加東部內蒙

古四條。茲摘要如左。

一、關於山東者 中國承認（一）將來德日間關於山東權利利益之一切處分（二）山東沿海不割讓、不租借、（三）煙濰路借款權、（四）自關商埠。

二、關於東三省者 中國承認（一）將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二）日人在南滿土地租賃權及購買權、（三）日人在南滿自由居住權、（四）奉吉九處採鑛權、（五）東三省南部鐵路及課稅借款權、（六）東三省南部聘用顧問之優先權、（七）吉長路借款權。

三、關於東部內蒙古者 中國承認（一）課稅借款權、（二）鐵路借款權、（三）自關商埠、（四）農工業合辦權。

四、關於漢冶萍者 中國承認（一）不國有、不充公、（二）不借日本資本家以外之外國資本。

六、關於揚子江各鐵路者 中國承認將武昌、南昌、九江、杭州、湖州間各鐵路借款權於他國無異議時。許於日本。

七、關於福建者 中國承認（一）不准他國在該省沿岸建設船廠、軍事蓄煤所、或海軍根據地、（二）

不以外資自行建設。

八、原案第五號之改正 中國外交總長言明（一）必要時聘用多數日本人爲顧問、（二）許日本學校或病院在中國內地有商租或商買土地權、（三）中日武官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中國政府鑒於武力不敵。五月一日又爲最後之讓步。執意中國愈委曲求全。日本愈蠻橫無禮。日置益公使聲稱。日本將取最後之手段。一面於魯奉兩省紛紛增兵。迨至五月七日。將最後通牒送交外交部。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爲滿意之答復。最後通牒與修正案相同。惟原案第五號之改正。聲明將來另議四字。卽此一端。亦因被美國抗議暫時從緩。是日中國政府屈服於日本最後通牒。遂留爲歷史上之國恥紀念日。

迨後巴黎和會開議。我國代表力請將該約取銷。綜其根據之理由六端。（一）中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該約未經國會通過。（二）該約成於日本最後通牒之脅迫。未表現中國自由之意思。（三）締約當時。中國爲中立國。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

戰結果。情勢已根本變遷。(四)膠州租界條約、因中國對德宣戰之故、已完全取消。中日新約之主要目的物、因之不復存在。(五)該約非特與國際聯盟規約不合、且違反中國與外國間之條約。(六)該約缺乏私法上所謂「確定」之要素、上列六端、理由極爲充足、徒以強國專斷、缺乏公道、未克達取銷之目的、而日本反誣爲違背國際信念、可慨也已。

二 會議之經過

華會開幕之初、吾國國民公意咸主速將二十一條提出大會、請求取銷。孰意一誤於先議原則、後議特別事實。二誤於先提小案、後提大案。遲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王代表寵惠始將二十一條約文、包括在勢力範圍項下提出。所以並未獨立專案者、係從許士之請、顧全日本體面起見。茲將王代表所提理由列左。

- 一、此項條約及換文與本會正義之宗旨及羅脫解決遠東問題之原則衝突。
- 二、此項條約及換文、侵害中國領土完全、及英法俄美各國以條約保證之中國獨立。
- 三、此項條約及換文、在威嚇情形之下交涉、而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脅迫構成之。

四、此項條約及換文。缺乏確定之原素。日本與交戰國締結秘密條約。即以此故。

日代表埴原以「此係中日兩國間事。不能在大會內討論」爲理由。作龍統之反對。王代表謂該約雖係中日兩國間之條約。卻關係有約各國全體之利益。埴原又謂旅順大連是日本從流血中換來。不能輕於放棄。王代表答以「日本流血。僅換至一九二四年爲止。九十九年之延長期間。日本並未流血。乃用最後通牒所迫成。」埴原仍作無理由之拒絕。許士遂藉口爲海軍問題討論迅速。山東問題交涉順利起見。宣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爲無定期之停會。說者謂許士之宣告停會。實因日代表已許接受許士海軍五、五、三之比率。兩相交換。故爲日本助力。斯言深可尋味。按諸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對於中國照會之精神。前項提案。早應在會商議。迨至十二月十九日中國代表聲明「如二十一條不取銷。則大會所通過之原則不啻廢紙。」輿論雖表同情。當局仍不注意。延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方重開議。日本抱定延宕政策。於二十一條一端。隻字不提。復被中國代表催問。許士乃聲明「俟山東問題解決後。再議二十一條。」彼豈不知山東問題。日本採延宕主義。迨將議竣。閉會在邇。已無餘暇詳細研究二十一條。蓋亦別抱隱衷。而難於提

前討議也。洎乎山東問題解決之際。幣原始正式回答如左。

「前次本委員會會議席上、中國代表團曾提出聲明。懇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並取銷之。日本代表團深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欲取銷以自由主權國之資格所訂定之國際協定之手續。殊難自由同意。

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約章之合法效力。似無疑問之點。蓋此項約章、係經兩國正式選任之代表簽字蓋印。且曾依據國際慣例實行交換其批准書也。中國力爭取銷該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除取銷外。該約確已生效、並繼續有效也。

無論何國、斷不能概允割讓其領土權利、或其他重要權利。此事之顯著者。今以非讓與者本意爲口實。而謀取銷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之權利。若一旦承認。則必開一極危險之先例。其結果將影響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國際關係之安定。中國代表團陳述書中曾謂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之日本要求。本希冀有相機提出討論。並取銷之一日。此種論調、殊難索解。蓋中國代表不能謂中國於訂約時。即抱遇一機會、即破棄之意思也。

中國代表團力稱爭議中之條約及換文，足以破壞本會所通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一切原則。然本會已屢屢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所讓與之權利，均不能視為侵犯其主權及獨立。

抑又有進者，世人每以「二十一條」四字名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實欠妥貼。且易啓誤會。其最足發生之錯誤印象，即謂日本會堅持原案，中國曾全部承認也。究其實，非特第五號，即日本原案其他數項，亦經完全撤回。或照中國政府意思修正，始作成最後提案，請求中國承認者。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發表之記錄，更足證明該條約及換文之重要條件，其曾經簽字者。在最後通牒交付以前，實際上已得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至最後通牒在日本當時視之，不過使遷延不決之交涉，從速了結之唯一手段耳。

在本會內重事考究及審查，到會國一國對於他國舊有之冤屈，日本代表團實未見有何利益。適合於本會最高目的計，惟有以希望及信念瞻顧未來耳。

但詳考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成立後所起之變遷，日本代表頗欲乘此機會爲左之宣言。

- 一、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

路借款、及（二）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惟組織財團各國政府間、及各財團間所交換並正式宣布之記錄及換文。其中凡關於財團公共活動範圍之了解。均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

二、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三、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該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勿用贅述。

日本以公允妥協之精神。並鑒於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而爲此決定。余言之有餘幸焉。幣原前篇聲明、極盡日本外交家詭辯之能事。若詳細考究。可以窺破立言之旨。第一、於當時締約威脅之醜態。一字不提。第二、將三種宣言、粉飾各國之耳目。用意至爲險詐。今就三種宣言略加剖解。第一宣言所述之國際財團、卽拉門德氏所組織之新銀行團。民國九年拉門德赴日與正金銀行經理梶原仲治交涉、東三省蒙古除外問題。商定將已成之南滿路及其支線吉長線、新奉線、四鄭線、並計

畫中之吉會線、吉開線、長洮線劃出新銀行團範圍之外。其餘歸諸新銀行團。日本此次宣言謂「凡關於財團活動範圍之了解。均不因比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是已經新銀行團承認者照舊保留。未經承認者、宣言放棄。仍含維持南滿各路借款獨占權之意。第二宣言放棄顧問或教練官各種優先權。此項條款在實際上東三省業已聘用日人爲政治顧問。今因門戶開放案、業經成立。故意表示放棄。無非欲遂其結歡歐美之心。第三、宣言將第五號撤回。前次曾謂最後通牒、已將此號默示放棄。今乃變其詞曰撤回。亦欲多列條款。藉示日本讓步之意。綜上三端。均係鏡花水月。殆與未有宣言。無甚區別也。

王寵惠代表對於日本之回答。表示不滿。當謂二十一條所生之情形。不過是一種事實。在法律上中國斷難承認。翌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王代表又作第二次之抗爭。但因時機已失。未能收效。茲將王代表答辯書錄之如左。

「中國代表團已注意幣原男爵在昨日本委員會會議席上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陳述書。中國代表團得悉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

(一) 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 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列國銀行利益之公共活動。及日本無意堅持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並日本撤回原案第五號將來另議之保留。均認爲滿意。惟日本不放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他項要求。此誠中國代表團引爲最大之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曾表示意見。謂此項協定之廢棄「爲開一極危險之先例。」「其結果必影響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國際關係之安定。」

中國代表團認爲如一國於類似交涉向其夙相友善、但在軍事意味上較弱之鄰邦取求爭議中有所不滿。且無交換物之貴重讓與權。而有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相類情形時。若無他國之非難及抗議。必造成較更危險之先例。其影響國際關係之結果。至於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在國際關係之史冊上、誠屬獨一無二。卽歷史記錄中、亦難得其他之例。證其性質之嚴酷。若一九一五年、日本於兩國尚在友善關係之時機。無挑撥之事可以藉口。忽向中國所提之要求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各種協定之取銷。將成爲破毀他種協定之先例。更屬不必措意。蓋將來不至再

發生同樣事件。乃確鑿可望者也。

一九一五年協定交涉情形之奇特。美國政府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日兩國政府照會中論及之。該照會開始即謂「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間已決及未決之交涉情形。並交涉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對於日本稱日本帝國）政府。凡中日兩國間所訂協定或了解之侵害美國及其在華人民之條約權利者。及侵害中華民國政治及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不能承認。」

中國政府自覺對於他國之義務。曾於協定簽字後即時發表正式陳述書。以抗議被迫簽字之條約。並謝拒侵害他國條約權利之責任。中國政府於所發表之陳述書中。復聲明中國政府。雖「被迫而完全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條款。但中國政府。並無贊成修正外國間關於維持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及各國人民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所訂規約及協定之意思。」

因該約根本上違反正義之故。以中國政府及國民名義而行動之中國代表團。深覺將關於該約。是否公正之問題。亦即關於該約基本效力之問題。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切實關係之本會。蓋為職責內

所不能或免者。

倘日本徒因一九一五年兩國正式簽字於該約之故。而爭持學術上或法理上之效力。是不啻謂本會之目的爲無當。蓋本會九國代表固未嘗有意維持法律上之現狀也。

反之、本會目的、實擬使太平洋及遠東之現狀、有所改善。冀以增進美國大總統請帖中所述各國間永久之友好。

因此中國代表團、以左列之理由、認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應加以公允之審查以取銷之。

一、中國要求相互之讓與。日本並未提供何等交換物。是該約所得之利益。完全屬於片面之行爲。

二、該協定某重要部分、違背中國與外國間之條約。

三、該協定與本會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合。

四、該協定曾引起中日間永久之誤會。倘不取銷之、將來難免妨害兩國之友誼。且爲本會召集目的實現之障礙。

關於此點、中國代表團於結尾時、認爲一九一五年六月前國務總理原敬提出日本議會之決議、實爲計之最得者。因該決議有一百四十餘議員之贊成也。茲錄決議如左。

「現政府對於中國之交涉。自各方觀察。無不失當。該交涉有礙兩國之和好。啓列強之疑慮。墮失日本帝國之威信。並因違背遠東和平之基礎。故將爲未來之禍根。」

中國政府爲上述之聲明、意在記錄其現在及將來、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

王代表答辯既竣。許士發表宣言。聲明美國之地位。茲將聲明書錄如左。

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所爲之重要陳述。使余不能不申述美國政府之地位。因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致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樣照會中。曾表明此事也。其致中國之照會如左。

「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間已決及未決之交涉情形、並交涉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凡中日兩國間已訂或未訂之協定或了解。其有侵害美國及其在華人民之條約權利者、及侵害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

不能承認。』(同樣之照會曾致日本帝國政府)

此項陳述與美國從來對華政策完全一致。而所言明之美國地位維持已久。且將繼續維持焉。

關於山東事件、即構成原要求第一號、並爲有關山東省條約及換文之主旨者。欣悉已如二月一日公開大會之報告。在會外由兩國交涉圓滿解決。而幣原男爵以日本名義聲明日本預備撤回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簽字前所爲之保留。即日本政府原案第五號。關於聘用有力日本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病院之土地、軍械供給及佈教權、容後再議一層。更令人有深感焉。中國及外國對於第五號要求之再提。均認爲必妨害中國完全及門戶開放。今確實撤回此項大問題。各國疑慮、自此渙然冰釋矣。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曾切實言明、日本無意堅持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幣原男爵並指明日本並不堅持、已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及(二)以該地稅爲擔保之借款。惟日本願將該項權利開放爲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關於此節、余謂具有上述性質之任何事業。凡可以外國資本在該地經營者。當然可由該財

團擔任也。但應有注意者。即現存條約、係將此項事業之機會以平等條件開放於各國人民是也。萬不能臆斷中國有約國之一般權利。祇限於加入財團事業各國之人民。或參與財團組織之政府。自以為除該組織中各國銀行團體外。悉否認其對於此事件之一切權利。余深信日本聲明、情願放棄一九一五年條約所許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建築鐵路及以租稅為擔保之財政事業之獨占地位。可以此意正當解釋之。

此外尚有指明者。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下。曾許可日本人民、在南滿洲因建築工商各業及農業目的、有租賃土地之權。在南滿洲居住旅行及從事製造事業、並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等。美國政府對於此等許可。自不能認為有獨占之意向。故擬沿用舊慣、根據中美間最惠國條款。向中國政府為美國人民要求利益焉。至此余應表明者。中日間條約效力問題、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截然兩事。因此項權利已經美國嚴重確切言明故也。美國政府對於此點、與對於美國人民在華從事商工事業之一般權利各事。同係本諸傳統之政策、堅持各國人民平等主義。且此種政策、並余所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

三日照會中之其他政策、當由本政府切實維持之。余深喜美國政府、現方藉九國條約、重申並規定關於中國之政策、或且使之增加效力焉。

許士述畢、同時宣言連同中日兩國之辯論、將來正式記入會議錄內、由是中國數年來國民力爭取銷之二十一條案、僅以彼此空泛答辯、告一段落、而美國反得藉斯案使其人民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工商農業、得與日本人民享同等之權利、說者謂美之外交、處處謀門戶開放主義之貫徹、信然。

第四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係中國屈服於英國戰勝之餘威而成、內於關稅一端、明定進出口貨、一律值百抽五。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藉口最惠國條款、即援此列、均以值百抽五為率。各約之內、雖有按期改訂之規定。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零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兩次之改訂、亦僅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辛丑條約、雖有加稅免釐之條、然僅與英美日葡四國訂

有約文。中經懷抱野心之國家抗議。迄今未能實行。迨至巴黎和會之時。中國專使顧維鈞、感於現行關稅制度之不良。曾提議另訂新稅則。(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二)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四)新條約中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五)中國以廢止釐金為交換條件。是項提議、卒以不屬和平會議權限之內。未能收效。近因物價按時遞增。一九一八年修訂之稅則。名係值百抽五。而按之實際。僅值百抽三五。中國歷年國稅虧損之數。當在三萬萬元以上也。茲將會議關稅經過之情形。略述於後。

一 中國之提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美國代表恩特華特氏提議「解放中國經濟使之自由。關稅應許改訂。設立分科委員會。研究中國關稅及其他賦稅與夫信用制度。於各國代表中指定一位為委員。出席時得請專門委員前往研究。」是為關稅問題分科委員會成立之嚆矢。旋經代表維鈞提議中國關稅自主案。內列自主之理由有七。

一、現行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

二、現行制度、違背國際通商優待之處彼此交換之原理。外商輸入中國之貨、僅納輕稅。華商向外國輸入之貨、須納重稅。

三、現行制度、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

四、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忽視中國社會上之需要。機器等爲中國所需要者。應徵百分之五以下之稅。奢侈品如紙煙等、應徵較重之稅。

五、現行稅制、使中國財政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均占重要之位置。英占百分之三十。二。法占百分之十五。美占百分之三十五。而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

六、現行制度、使中國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已曾經驗。

七、卽或切實值百抽五、亦不足應中國之需要。因中國建設教育衛生各項事業、需款孔亟之故。

次述關稅自主漸進辦法、三端。

第一步 自民國十二年正月一日起。按照現行稅率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卽時實行。

第二步 在短時期內。仍用協定稅率。與各國商定最高稅率。在最高稅率以下由中國按照物品性質分定。

第三步 經過上列時期之後。關稅權完全收回。統歸中國自由訂定。免除外國之約束及限制。

二 會議之經過

二十三日關稅問題分科委員會開議。顧代表提出具體辦法六條。茲錄如左。

一、現在入口稅百分之五。即增至百分之二·五。

二、中國承認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取消釐金。各國承認自該日起。除照中英、中美、中日條約實行外。並於奢侈品、增收特別附加稅。

三、自訂約之日起。五年內。中國與各國商訂新約。最高稅率以值百抽二五爲限。在此二五稅率限度以內。由中國自行訂定。至約定抽稅盡廢之日爲止。

四、現行之陸路減稅規則。應即作廢。

五、自訂約之日起。十年內。所有關於關稅及子口稅與夫其他稅捐之約文。盡行廢除。

六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現行組織。並無根本變更。對於關稅抵償外債之用途。亦無變更之意思。

右案提議後。日英初未表示意見。比代表卡德贊成斯議。美代表恩特華特提出意見。共有四點。(一)中國增加稅率。須以力求各國在華商務之平穩爲務。(二)所增之款項。須用於建築之途。(三)查考中國現在之實收實支及如何補救之方。(四)本屆所定改訂關稅辦法。務求簡明。不可瑣細。此第一次會議之略情也。

二十九日。續議關稅。顧代表首謂中國財政困難。須於關稅增加入款。爲建設之用。美主實行確實值百抽一二。五。惟中國須同時裁撤釐金。日代表埴原謂中國如須增加入款。是否必須關稅。抑或另有辦法。美代表以日本是否主張實行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中日新約相詰。日代表答似以加抽四分之一附加稅。較爲簡捷。比代表謂中國內部財政。可不必論。中國既擬實行馬凱條約。在比與美意見相同。旋英代表鮑騰出而調停。主張切實值百抽七。五。葡萄牙從之。日本以增加稅率。須由專門委員慎重討論。仍主前議。此第二次會議之略情也。

三十日仍議關稅。各國注意關稅增後之用途。顧代表首示用之教育道路公益之途。英法兩國均主以一部分償還外債。至切實值百抽七、五之議。各國均表同意。惟日本主照現行貨價附加百分之三十。英復以普加附稅。不甚公允為詞。意代表阿而白丁尼謂中國現行關稅。名為值百抽五。實僅值百抽三、五。照日本主張。僅值百抽四、〇五。殊與會中原旨不符。荷蘭代表白洛克蘭又以英國所定確實值百抽七、五。以何為標準相詢。英代表鮑騰答根據各國商務不受影響。而所增入款。足以救濟中國而定。此第三次會議之略情也。

嗣以魯案吃緊。遂致停擱。加以中央財源。日益艱窘。日本駐華公使小幡氏復以增收附稅得款較速之說進。當軸旨在救濟財政。欲允其請。曾電美京。幾與代表團之主張背道而馳。其阻力一。日本委員小田切萬壽之助復提說帖。組織係各國公同派員而成。職務係籌備裁釐加稅之實施。權限係分配關稅之用途。損我主權。萬難允諾。其阻力二。迨十二月杪各國態度益為明顯。日本不願加稅。美尤加稅。力主取銷陸路關稅。減輕之條約。法國仍主存留陸路減輕之制。日本暗為幫助。至增收之關稅。日法主張償還短期各債。美國又反對之。形勢極為糾紛。二十八日續議關稅。恩特華特氏提出意見。各

國以尙待研究爲詞。旋於翌日續議。經會議定大綱如左。

(一) 在滬仿照舊制。各國派員設立修訂稅則委員會。立即切實值百抽五。盡力於四個月內竣事。通告兩月後。不俟各國核准實行。

(二) 中國政府邀請各國派員參與特別關稅會議。應議之事有二。(甲) 籌備履行中英商約及美日商約裁釐加稅之實施。(乙) 在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洋貨進口。外加附稅值百抽二。五。其洋貨之屬奢侈品時。最高率得再增加二。五。並商定前項施行日期。及用途如何分配與夫洋貨類內奢侈品稅率之等級。

此項會議。須俟各國批准後。中國隨時得召集之。

(三) 陸路關稅減免條約。歸遠東委員會討議。

(四) 修改稅則第二屆修訂時期。定於四年以內。嗣後每七年修訂一次。

一月五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恩特華特氏報告。照此議決實施。中國關稅每年約增四千六百十六萬七千元。內六箇月後改正貨價切實值百抽五。計一千七百萬元。二。五附加稅。計二千七

百萬元。奢侈品增加之稅。計二百十六萬七千元。加諸現在關稅年收之數。可達一萬一千零十六萬七千元。不可謂非世界貿易與人類平和之一大成功。從此各國對於中國貿易之制限。經此決議一掃而空。當經全會一致可決。顧代表復提出保留案。聲明「列會各國均享關稅自主之權。獨不以國稅自主權許與中國。實爲憾事。將來遇適當機會。再求考慮自主權問題」云。

三 關稅條約及裁兵勸告

中國關稅條約。遲至二月六日正式簽字。當約已商定尙未簽字之際。發生傷心之事。卽「裁兵勸告」是也。陸軍問題。自白禮安返國後。久已無人提及。中國代表既未被邀討論軍備制限問題。而恩特華特氏忽在關稅分科委員會。作一勸告中國裁兵之決議。其文如左。

「分科委員會於研究增加關稅。以應付中政府要需之問題時。深抱中國各處維持逾分軍隊。大都係各省軍界長官所管轄。中國政局不寧之現象。實繼續維持此項軍隊有以致之。本分科委員會覺中國迅速大裁冗兵。不獨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宗旨。且可致中國財政之復元。本分科委員會絕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但爲誠意所驅動。欲望中國爲中國本身及全部商業

起見。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再本會目的在藉軍備之限制。減輕鉅大之費用。庶不致爲實業與國家興盛之大障礙。本分科委員會爲本會精神所感動。故敢建議。可否提交大會。請其通過一議案。表示本會之切望。並載對華之友告主張。立即實行。有效方法。勸誘中政府。裁減上述軍隊與軍費。是否可行。請予考慮。」

右之決議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時。鮑騰演說痛詆「中國武人誤國。軍費累民。」就理論言。原係事實。惟不應專對中國立言。法國維持巨額之陸軍。非僅耗傷法之元氣。抑且害及歐洲和平。何以鮑騰氏默無一言耶。旋於二月一日經大會通過。茲錄議決案如左。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深有感於中國公帑上有巨大之支出。因養各處軍隊。其數既溢而又隸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又因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爲繼續養此軍隊所致。又因覺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會。且可立圖中國財政之恢復。爲此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惟爲中國自己利益及商務普通利益。欲視中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力鞏固政府之誠念所動。」

並爲本會議、係欲以限制軍備、減削顯然爲大宗妨礙企業與國家發達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決議、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

右之決議通過後、閱五日（即二月六日）中國關稅條約、始由各國代表正式簽字、茲將譯文列之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名單從略）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即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箇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箇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

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英條約

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

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會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從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對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中國於條約之外宣言如左。

「中國政府無意爲妨礙中國目前海關行政之變更。」

右列宣言。有要求附入條約中國簽字者。顧代表認爲此係自動之宣言。並無國際條約或公約之拘束。未表同意。旋復發表陳述。謂「此項宣言並無永久性質。中國國民對於海關自主之愛國熱誠。並不因之稍受影響。」然中國關稅制度層層縛束。迄今無恢復自主之日。亦可痛矣。

第五節 取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存在。足以妨害領土主權之行使。此固盡人所知也。巴黎和會開議時。吾國代表曾要求於五年之內。取銷是項制度。並於期內頒布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並在舊府治所在地設立地方審檢廳。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前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并裁撤。凡此主張。卒因各國以不屬和平會議權限之內。成

爲水洩。華會開幕之初。中國提出十大原則。內有「取消中國司法上行動自由之限制」一項。係爲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地步也。

一 中國建議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提議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案。茲記其言如次。

「各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發端於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以後與他國所訂條約。均有同樣之規定。當時之通商口岸。僅有五處。今已增至十倍有餘。加之自行開放者。其數大約亦與前同。中國對於此等多數之土地及僑民之外人。因法權之所不能及。致成爲地方行政上之重大問題。所以急須謀解決者也。

今略述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理由。(一)領事裁判權。有害中國主權。華人視爲莫大羞辱。(二)一地而有數處法庭。所行法律各不相同。致事變複雜。雖老練之法律家。亦難理解。(三)因法律無定。發生種種不便。(四)凡民刑案件。如被告爲外人。須移至領事法庭審訊。相去或致

數十百里外。致證人難到。證據亦難全。(五)外人在中國者。以領事裁判權爲保障。不納各種租稅。

此種制度若不廢除。中國斷不能開放全土供各國之貿易。則雙方均感其不便。英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日本於一九〇三年。瑞典於一九〇八年。曾約定於一定條件之下。放棄領事裁判權。流光如駛。忽已二十年矣。中國法律之進步。果達到列國所期望之程度與否。所見或略有不同。但中國司法制度之大有進步。斷難否認也。法制局設立於一九〇四年。至今已十有七年。專任修訂法律之事。除民法尙在修訂中。刑法已施行十年。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業已公佈。商法之一部亦已實行。此等法典之編訂。均借外國專家之助。依據現代法理之原則而成。審判之新制度。亦已實行十年。審判官悉爲法律專家。非受法律教育者不得任命。要之今日之中國。非二十年以前英國勸導改良司法時之中國可比。較之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讓與各國時之中國。不啻有天壤之別矣。但予爲斯言。非主張即日全部取銷。不過希望與有關係各國。共同籌商漸次改良。雙方不滿足之現行制度。而終至於全部取銷耳。

余謹以中國代表團之名義。要求到會各國。於一定時期內。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并期望各國派遣代表。與中國協商漸行改革。以便於一定時期內。實行取消領事裁判權。

二 大會之決議

許士對於中國之提案。認爲有調查之必要。謂「中國之司法行政及其法律。與其法律之執行如何。不經詳細調查。難得真相。」各國代表對於原則。極表同情。惟於取消之手續。頗多疑慮。本問題遂交分科委員會審查。旋各國代表一致主張設立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該議決提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全場一致可決。至十二月十日開第四次會議時。正式贊同最初之議決。茲記其全文如左。

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

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副歐洲各國之志願。並宣言

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也。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箇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

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各該國中之任何一部、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與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箇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銷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爲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爲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爲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中國代表請大會定一取銷領事裁判權之日期。已留各國之餘地。迺各國因中國謙遜未遑。竟採「調查委員會」之方法。藉以敷衍耳目。按其決議各條。無論各國所派委員調查之餘。未必認爲滿意。即能滿意。而其建議取舍之權。仍屬之各國政府。且即大多數之國採納建議。認爲可以撤銷。而少數之國如有異議。仍不能實行撤銷。是則斯項決議。難若登天。固非吾中國努力改良司法。不能達到撤銷之目的也。

第六節 撤廢客郵問題

施代表肇基於王寵惠博士提議取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日。同時提出撤廢各國在華客郵議案。茲記其理由如次。

「中國要求到會各國承認立即取銷其在華所經營之郵政事務。中國要求之理由如左。

- 一、中國已組織並經營一種郵政制度。通行全國。並維持與外國之關係。足以供應一切需要。完全無缺。又郵政之寄遞。係政府專業。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條規定云。郵政事務由

政府單獨經營之。

二、外國郵局之存在。實妨礙中國郵制之發展。並增加其困難。且剝奪其應有之合法及平等之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中國維持郵局。既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且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一八六〇年之初。外國郵局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也。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當此之時。沿海各港口及揚子江各口岸。有一規律之郵遞事務。依西法設立。與海關相銜接。此項郵務繼續進行。並逐年改良其各項機關。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日上諭。將該制擴充為中國正式郵政制度。置於總稅務司指導之下。最後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取銷總稅務司代管之制。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之。自此之後。郵政遂為中國政府行政事務之一種而經營之矣。

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中國加入萬國郵會公約。同年九月一日以降。中國繼續為該會之一員。萬國郵會未承認一國在加入郵會之他國。有經營郵局之權利。故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一

日在馬墜 (Madrid) 萬國郵務大會內。將中國之客郵問題。提議裁撤。後經認爲屬於各國外交部之權限。因之遂無一定之決定。但當時曾通過一種決議。即在未加入郵會國所設之郵政代辦所。所得由郵會討論之。然中國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已爲郵會之一員矣。

中國郵局之郵資。乃世界上之最廉者。郵資如此其廉。又無現代交通便宜之長路線。雖需多額運費。方能維持。而收入超過支出之贏餘。仍有加無已。所有贏餘。悉用諸改良國內小村鎮之郵務。中國郵局之效率。自職員選任之方法上觀察。更多一重保障。僱員入局。須經過一度公允之心身試驗。雖大都市之郵務局長。亦無不由最有能力之僱員中拔擢。從無自他方面選任之事。如有干求政治上之奧援者。則科以免職處分。然事實上未嘗有也。郵局營業由一中央行政部統轄全國。有時地方不靖。或發生革命。革命分子。皆公認郵局爲社會公益之一種。故恆許其照常營業。對於職員及管理。亦不加以更動。

國際匯兌部。業已組織成立。中國與英國、荷屬東印度、及香港間之匯兌規約。行之頗爲有效。不久即推廣於他國矣。

中國現今雖已有充分之郵政制度。但外國政府。尙繼續維持郵局於中國。目下英法美日四國所維持及經營之此等郵局爲數甚夥。在中國之客郵。現有數目如下。英國十二處。日本一百二十四處。法國十三處。美國一處。日本郵政設備之分類如下。一等局七。二等局二十有三。三等局四。未分等局十。支局三。郵政信櫃一。代辦所三十有三。信箱三十有三。戰地郵局十。此等郵局。印有自用之郵票。經營之方法。亦隨在與中國直接競爭。更有應注意者。此類客郵。悉設於人口實業及商業集中之點。實處於吸收郵政事業精華之地位。因彼等無義務。且事實上向未在不重要之地點設局也。包裹及郵件運入中國。須經海關之檢查。但除上海及其他一二商埠外。凡由外國郵局寄送之包裹。從不受檢查。外國郵局與中國海關之協作。極端困難。自經驗上言之。幾不可能。是故。海關收入感受物質上之影響。而外國郵局。遂變爲私運違禁物。嗎啡、鴉片等之助力。退一步言之。卽令從前有在中國維持客郵之必要。目前此等必要。已不復存在矣。

抑有進者。此類外國郵局之維持。並無條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關於此點。美國駐華公使於其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呈本國之文書。已曾提及。曾云「外國郵局純係以政治上之原因

而設立者。或爲本國對於中國未來之策畫。或謀鞏固其地位。或因嫉妬他國之郵局。此類郵局之設立。並未得中國之允許。蓋未嘗以中國爲念也。其設立也。物質上既妨礙並累及中國郵政事務之發展。復妨害中國之主權。違背吾人對於中國之政策。吾實未見何等正當理由。使美國從事設立也。」

最後中國尙有欲指明者。外國郵局之存在中國領土。非特使中國蒙財政上之損失。妨害中國郵政制度發展已也。且直接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全。此係中國人民永久且顯著之反對紀念。足使中國人憤慨。外人不相諧和者也。且在中國人之心目中。更有減損中國政府威信之危險。使其維持人民尊重及服從政府之觀念。愈加困難。總之無論自何方面觀察。再於中國境內維持外國郵局。實無理由也。」

中國代表團。初以此案於法理事實兩方。均屬無可駁詰。當可圓滿通過。不意二十六日委員會內。僅美國表示贊成。英法以不得更動外國郵務總辦爲條件。日本藉口交通未十分完備。提議由各國駐華公使與中國政府直接商議。當經各國否認。但議案交付分科委員會後。又生波折。英國健特士提

出裁撤之決議。不適用於租借地。日本植原一面贊成其議。一面聲明日本在鐵路附屬地及租借地之郵局。係根據卜芝茅條約及日俄戰爭議和條約。雖經中國代表據理力爭。未能收效。決議案內仍加入「除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者外」之句。且各國僅允裁撤租借地及條約特別規定地外之小郵局。中國反以不更動現制之外國郵政總辦作代價。得失相較。固未見有何利益也。

至裁撤日期。英美法贊成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日代表在初不肯贊成。以請示本國政府為詞。暫時保留。後因美國輿論不滿。延至十二月九日。日本方正式承認。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開第五次大會時。正式通過中國所提之撤銷客郵案。美代表洛治宣布日本代表埴原來函。內謂「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撤銷在華客郵。亦所贊同。惟此次改變。日人所受影響甚大。故日政府聲明其欲望。為期中國郵政辦理完善起見。宜增聘富於郵政經驗日人數名。函內并稱中國郵政現用英人七十、法人二十日人僅二名」等語。施代表答稱「中國擔任增僱人員。添置設備。以同樣之效力。辦理增多之外國郵件。尚擬於西比利亞交通恢復時。辦理郵件經由西比利亞鐵路運輸事宜。凡中國所管之鐵路。中國自負郵行無沮之責任。」茲錄撤廢客郵之決議全文。

如左。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各國在華所設之重要郵局。均在租界地及鐵路附屬地。今眾租界地與條約特別規定之地除外。是所謂撤廢者。僅限於極小之郵局。固無足重輕也。且租界地及鐵路附屬地之性質。主權仍屬諸中國。舊約之內。亦無特許設立郵局之文。今既未能撤廢。又未定撤廢之時期。反因斯項決議案。使其得一永久設立之根據。可慨也已。

第七節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

外國軍隊之駐中國境內。始於庚子一役。辛丑條約七九兩條所定。僅限於外國使館界內。及天津奉鐵道之沿線而已。當時俄國侵入東三省之軍隊。自由駐屯。日俄戰後。南滿一帶之日本軍警。更甚於俄。雖經中國當局再三交涉。僅允與北滿俄軍同時並撤。後俄兵已退。而彼仍未履行也。辛亥改革之時。日本復借保護僑民之名。駐兵漢口。迫佔領青島。又布軍警於膠濟鐵路沿線。二十一條交涉完結以後。日本在奉天省城設警察派出所。並於南滿線添設警察。七年。日本更利用出兵西比利亞之機會。駐兵於中東鐵路沿線。堂堂一獨立國家。竟駐有外國軍警。真吾中國歷史上莫大之污點也。中國

代表施肇基於提議撤退在華軍警問題時。出示各國在華軍警詳數表。茲列於左。

(北京) 日本二百八十七名、美國二百八十四名、英國一百七十八名、法國一百零九名、荷蘭七十六名、意大利三十一名、比利士二十名、

(天津) 法國九百六十五名、美國九百四十八名、英國七百三十一名、日本七百零六名、

(山海關) 日本一百二十九名、法國九十二名、英國三十一名、

(秦皇島) 法國三十八名、英國二十名、

(唐山) 英國一百四十六名、

(雷莊) 英國一百四十一名、

(豐臺) 法國四十一名、

(落岱) 法國二十一名、

(威海衛) 英國六十三名、

(楊村) 日本五十一名、

(唐沽)法國三十五名、日本五名、

共計英兵一千三百十五名。法兵一千三百一名。美兵一千二百三十二名。日兵一千一百七十八名。此外如日本軍警駐於山東漢口東三省等處者其數更多。

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施代表依據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議決之羅脫四原則。提出撤退外國軍警及無線電臺議案。茲記其文如左。

「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與會各國曾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并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爲實行此原則。中國不獨希望將領土暨行政權自由行使上之現有條約限制或慣例限制。從速完全解除。并希望將繼續有妨害中國完全獨立國之狀況。與中國主權行使上一切之限制。亦應逐漸解除。中國代表團於十一月十六日所提之第五原則。已曾說明其適用之處。見諸本會關於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主之議論。所有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暨行政完全之特例。與基於中國所參加締結之條約所生制限有別者。前日亦已提出本會。即各國在華境內所設之郵政事務是也。

今日中國代表團，又將其他數種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暨行政完全之事件提出。希諸君依據已承認之原則而糾正之。此事未經中國許可，並違背中國抗議。而於中國領土上維持外國軍隊、鐵路衛兵警崗、電線及無線電交通設備諸端，余殊不欲列舉各種侵犯、重聒諸君之耳鼓。因余所請求者，非徒將此等侵犯一一排除已也。此等辦法，殊不能使中國完全解脫。以其不能阻止將來之侵犯故耳。故余謹代中國政府請求本會，以普遍之意思聲明。凡與會各國除因特別情形有的確之證據及學理證明。依據國際法公認之原則，有權從事，並得中國之許可者外，不得在中國境內維持電氣交通之設備、或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本會因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原則，必確認余所請求之聲明。此無需余喋喋者。使諸君一思外國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或電氣交通事業。未經諸君所代表之政府許可，竟存在於諸君之國土。諸君因本國而生之正義之感情，與莊嚴之感覺，必為諸君證明中國請求諸君與中國聯合聲明之正當也。倘一國主張在他國國土維持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察、或建設及經營交通制度。原來對於該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全。本有嚴行尊重之義務。於此情形上而欲證明未侵犯國際法與國際禮讓及國際正義。一般意

義所承認附隸於主權及獨立上之獨占的治內法權。誠大難事。此不辯自明者也。今以余所代表之政府及人民名義。請本會裁可下之決議。

『參加本會議之美、比、英、法、意、日、荷、葡、八國分別聲明。未經中國政府表示及特別許可，不得在中國領土內屯駐軍隊、鐵路衛兵、及維持警崗、或設置電氣交通。倘目前在中國境內存有此項軍隊或鐵路衛兵警崗及電氣事業。並未經中國之表示許可者。當即撤廢之。』

二十九日。日本代表埴原出席。說明日本駐屯兵警於南滿洲及漢口等處之理由。謂『日本駐兵於南滿路沿線。為依據一九零五年北京條約、中國政府所承認者也。該處馬賊橫行。勢極猖獗。中國之政令不行。日本為保護僑民起見。軍隊之駐屯。為絕對必要之手段。一九一一年之末。中國第一次革命起義。湖北一帶。全然罹於擾亂之現象。英俄德日及其他國因僑民之生命財產悉瀕於危險。不得已派兵駐屯漢口。以保護僑民。該處自後屢起擾亂。所以至今日尚未能撤退駐屯之兵也。但中國維持治安。能有十分之措置。外人無受危害之恐慮時。則日本當即撤兵。至駐北京一帶之兵。係依據辛丑條約中國政府所承認者。倘其他當事國無反對之意思。日本亦與各國一致撤兵。駐於中東鐵路

沿線之日軍。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各國在海參崴所訂之協定。其職務在維持西比里亞與南滿路之交通。當日本自西比里亞撤軍時。亦即撤退。若在東三省之設置警崗重大之緣因。此等警察。並不干涉中國或外國人民。僅以取締日本人民爲任務者。僑居此等地方之日本人民。其數在十萬以上。所以犯罪者頗多。然中國官廳。無權處罰有領事裁判權之日本人。故欲搜索處罰日本人之犯罪。不可不恃日本警察之協助。此等犯罪者對於中國有釀成危害之慮。此照現在中國之狀態。日本警察之存在。殆爲有利無弊也。」

埴原右之答辯。極狡猾之能事。施代表復起而抗議。演說僅及三分之二。旋被許士截斷。謂「中日代表屢以陳述書及答辯書往來。會務難於進步。所欲知者。卽中國能否切實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也。」提議交分科委員會討論。各國代表均附和其說。埴原自亦欣然同意。施代表憤不能平。謂「大會以歸還中國行政及領土完全爲其目的之一。如今日之辦法。恐無達到之機會。」茲將施代表當日之答辯書。節錄於後。

「中國代表團應申明者。中國所提之議案。非特因中國未允妨害其主權已也。且因此等妨害。屢

來屢續。既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更忽視中國國民一致之反對。

關於山東鐵路撤兵事。日本代表團。謂日本曾聲明「如中國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日本即行撤兵。」於此應有注意者。即中國已屢次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是也。中國代表團。謹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再表示願以組織完善之路警。管理並保護山東鐵路。

關於日軍屯駐南滿路線之理由。日本似根據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並滿洲不安之情形。查該約第三條規定如左。

一、除遼東半島租借地所影響之地方外。應依照附款第二條之規定。完全且一致由滿洲撤兵。
二、除上述之地帶外。應使日俄軍隊佔領或管理之地方。完全返於中國獨占的行政。
俄羅斯帝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妨害中國主權。或違背機會均等原則之領土利益或優先權或獨占之讓與權。

又所述附加協定第二條曾規定云

日本帝國政府鑒於大清帝國政府表示日俄軍隊及鐵路衛兵從速撤出滿洲之切望。故允許於俄國承認撤退鐵路衛兵時。或中俄商定其他辦法時。執行同樣之步驟。一俟滿洲安寧恢復。而中國亦能完全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則日本當與俄國一同撤退其鐵路衛兵。

俄國已自滿洲撤兵矣。日本仍駐兵不去。而猶曰是根據上述之附加協定第二條也。中國於此再請擔任南滿鐵路之保護。並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如繼續主張滿洲現在之鬻匪狀態使日本駐兵爲「絕對必要之一種手段。」則中國永無機會以顯示其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之能力。再者日本兵隊之屯駐。曾釀成與當地人民之衝突。且惹起附近地方之不安。日本代表團又言及割斷電線種種之事宜。此亦不得謂之極關重大。此類事實。雖最有秩序之國家且習見也。但在中國則許多擾亂事件。嘗直接導源於鐵路沿線日軍之出動或活動。

日本代表團復論及漢口駐軍。謂係造因於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及其所致之不安。今應指明者。英俄德及其他各國軍隊悉已撤退。堅持繼續駐兵者。日本一國而已。此項堅持基於連續之不安。但應有注意者。卽他國從未覺有再行駐兵該地之必要是也。日本代表謂日本正覓最早機會實行

自漢口完全撤兵。中國謹以擔任維持安寧秩序及保護僑民。爲日本獻此機會。

日本更問中國是否對於將來或已往僑民偶遇之損害負責。此乃非常之情勢。爲各主權國家所不能預言者也。無論何國政府。均不能絕對保證保護外人。較絕對保證保護本國人民爲尤切實。國際法認爲一國政府所不能供給之保護程度。如有未到。斷不能作爲軍事干涉。或派兵於秩序混亂地方之理由。外國政府於其人民爲友邦之不安所迫時。惟有請該國政府極力保護僑民。乃爲正當之手續。倘有生命或財產之損害。通常係於調查事實。認爲確鑿後。要求金錢上之賠償。中國政府。往者曾以極光明之態度。予此類要求以滿意。此固世人所深悉者。

中東鐵路所駐日本軍隊。謂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協約各國在海參崴所結之協定。並爲維持西比利亞。日本分任路段與南滿路之交通。夫該約之目的及宗旨。久不復存在矣。協約各國軍隊自西比利亞及中東路線撤退已久。獨日本尙駐兵該兩地。其理何在。

日本所聲辯在滿洲設警之理由。則謂並不干涉中國及他國人民。其權能祇限於保護及管理日本臣民。其職務惟在防止日人犯罪與逮捕日本犯罪人。是直欲使大會中止其問題。卽對於中國

領土及行政完全之非法的與非保證的侵害之討論矣。國際法及國際事實上，從不承認此等理由。足以辯正在友邦設警之行動。

中國代表團欲問日本警察不干涉中國人民之說。中國代表團可提出若干成事。以證明日本警察曾在中國國土捕逮中國人民或用其他方法蹂躪之。至謂領事裁判權制度，於逮捕日本被告或搜索證據上多有不便。此贊成放棄領事裁判權之論也。他國亦享有領事裁判權矣。然均不能包括有設警之權也。」

嗣後分科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通過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茲記其全文如左。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曾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爲明白可以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爲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卽美利堅合衆國、比利士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暨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卽預備一詳明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鈔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份。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爲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捨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右議決案、陽托調查之名。陰行拒絕之實。微論中國請求撤退外國軍警時駐華外交代表調查之餘。未必認爲中國確能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卽認爲滿意矣。此項報告書之取捨。須待各國政府之考

量。仍難有撤退之望也。兼之各代表之意見。既難盡同。而各政府之政策。又不一致。虛偽相尙。遷延時日。徒增外交文書往復之手續已耳。

第八節 撤廢在華無線電臺問題

各國在華設立無線電臺。與在華設置郵局。同係侵害中國之主權。各國在華之無線電臺。以日本爲最多。共計十一處。法國次之。計四處。美國三處。最少者爲英國。計兩處。此外如日本在北京天津間之有線電。膠濟路沿線有電局十四處。南滿路沿線及長春琿吉延等處有電局三十四處。各國在華經營電氣交通事業。非僅有礙中國主權。並有妨中國電氣交通事業之發展。固彰彰明也。

我國代表施肇基氏。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提出撤廢各國在華無線電臺議案。是案與撤退外國在華軍警案同時提議。所有兩案共通之理由。已詳於前篇。施代表復述撤廢在華無線電單獨之理由。茲錄其文如左。

(一) 中國目前已有極充分之電氣交通。外國無線電局之維持。有礙中國電氣事業之發展。

(二) 此項電臺之設置。實侵害中國之主權及行政權。

(三) 此項電臺之維持。有背羅脫決議之原則。

(四) 外國設立及經營此等電臺。並未得中國之許可。

右案在初各國並無異議。其善後處置。交付起草分科委員會。後在分科委員會。各方又起爭執。美代表羅脫。提出決議。主張未經中國許可者。由中國備價贖回。已經中國許可者。只准收發官電。法代表魏斐亞尼謂法國在上海廣州灣所設之電臺。均依據租界權及租借權。日代表埴原謂日本在南滿路附屬地之電臺。係依據鐵路營業權利。英國亦謂在華克什克爾之電臺。曾經中國許可。雖經我國代表力爭。仍屬無效。

十二月七日起。草分科委員會。以所擬決議案。提出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報告甫畢。法代表魏斐亞尼。首先贊成。並主張中國無線電臺。宜由各國合力經營。以避競爭。略謂「應在中國組織一國際委員會。速設最新式無線電信裝置。國內通信電臺。依照中國法律。國外通信電臺。准據國際無線電通例。各國不得違背上述之原則。援助公司或私人。凡官報及新聞電均減半收資。」美代表對

於委員會所草決議案。表示贊成。提議付表決。各國一致通過。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續議中國無線電問題。美代表羅脫演說、謂「法代表魏氏所提決議。有干涉中國自由意思之嫌。非襄助中國決定電政政策之妥當方法無線電問題。複雜異常。非經澈底研究不可。」翌日即提出決議七條。

(一) 門戶開放主義。應適用於中國無線電臺事業。

(二) 如專占權或特權有取消之必要時。凡有利益關係之各國。得互相協商辦理之。

(三) 未經中國許可之無線電臺。應由中國給價贖回。

(四) 不經中國許可。不得再於使館界租界借地鐵路附屬地及其他特別區域設置電臺。已設者不經中國許可不得增加。並不得收發商電。

(五) 中國之無線電臺。應遵守國際電報公約。

(六) 有電臺之國家或人民。應與中國會商一種了解。以免紛擾。

(七) 中國與他國之電氣交通。應由中國政府以正當方法擴充之。

羅脫提議後。我國施代表聲明中國之態度如次。

- (一) 未經中國許可之無線電臺，使中國蒙莫大之損失。
- (二) 電報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無線電臺，亦應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
- (三) 國際無線電臺，應全體討論。不宜獨限於中國。
- (四) 若組織委員會。從事調查，及報告中國一國之無線電業。必啓世人之誤解。
- (五) 關於國際無線電問題。中國深願與各國協作。

嗣由會內以原通過案五條，與法代表提議暨羅脫提議交付起草分科委員會討論報告。我國代表聲明之理由。甚爲充分。故法代表之提議。遂遭否決。一月二十七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因起草委員會之報告。將上年十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付諸表決。仍一致通過。茲記其全文如左。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卽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一)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臺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二)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

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
爲修改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
通辦法

右議決案如第一項禁止收發商電、私人電、及非官電。第二項收發電信、以原訂約章爲範圍。第三項
未經允許之電臺歸中國接管時。給以公平充足之價價。第五項按照萬國無線電公約。整理各電臺
所用之電浪。揆諸中國原來提案之主旨。尙相符合。惟第四項所定。無異默許各國在中國租借地南
滿鐵路地及上海三處。得以設置電臺。雖經明定「各電臺發生之任何問題。視爲中國與有關係國
間討論之事件。」然各當事國討論之範圍。既無一定拘束之力。又安有撤廢與制限之希望。況各國
在華經營之無線電臺。實以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及上海爲最多。今於最多之地。設此除外之例。是前
項議決案。亦徒爲粉飾世人耳目之具而已。

旋各國代表爲免除當事國解釋議決案意思或有出入起見。特爲左之聲明。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

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中國代表同時亦爲左之聲明。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

第九節 廢止租借地問題

租借地之設置。係二十年前列邦瓜分中國政策之一。實違背領土完整之原則也。十二月三日、顧代表維鈞提出廢止各國在華租借地案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茲錄其議案如左。

「租借地之存在於中國。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德國之強迫租借膠州灣。繼其後者爲俄國之租借遼東半島。並要求建築自旅順大連通過滿洲與海參崴聯絡之東清鐵路。及沿線得駐屯

守衛隊。日俄戰後。該租借地曾經中國之許可。轉租與日本。法國於德租借膠州灣同年之四月租借廣州灣。英國亦於同年六月取得九龍半島與威海衛之租借權。德國之租借膠州灣。爲殺害二牧師之賠償。英法兩國之要求租借地。以保持極東勢力之均衡爲理由。此等租借地。皆明定年限。並有非經中國許可。不得讓與其他國之條件。租借地之行政權。雖由中國暫讓與租借國。但中國對於該地實際上之主權。仍爲存在。光陰荏苒。忽忽已二十載。極東之形勢既已變遷。如德俄已離去外交舞臺。已無維持勢力均衡之必要。華會以列強互相了解爲標鵠。更增加一層理由。使各國原來要求之原因。所謂保持遠東勢力均衡者。失其依據。今既無必要之理據。中國代表團深信有利益之國家。可以放棄其租借地之管理權矣。

此等租借地之存在。皆位於中國國防上要害之區域。其影響於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甚巨也。加之因各租借國之紛爭。屢使中國亦捲入旋渦之中。如日俄之戰。種因於俄據旅大。及膠州租借。歐戰波及於遠東是也。抑更有進者。比等租借地爲勢力範圍之根據地。其經濟之勢力。常及於附近地方。實有妨礙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不獨爲自國謀。且爲各國計。並爲世界平和

計。要求此等租借地取消或廢止之。在未廢止之前。各租借地之軍備。須先解除。中國代表團完全注意廢止租借地後。中國應負之義務。中國政府準備尊重並保護各國在各該租借地內所有合法投資之利益。一

右案提議後。法國代表魏斐亞尼謂「若英國將威海衛撤退。日本將膠州撤退。則法國亦極願放棄廣州灣。但此項原則實行時。亦有私人權利應加保護。其歸還之條件及時期。則由中國政府與各當事國政府以協定解決之。」觀其詞旨。已露半含半吐之意。

日代表埴原相繼陳述。謂「現在日本所有租借地。爲膠州灣與關東州二處。但均非自中國直接獲得者。乃係犧牲人命與國帑由他國而繼承者也。關東州得自俄國。經中國之許可而租借得者。膠州之租借。承繼自德國。更依據凡爾賽條約而來。關於膠州灣已經幾次聲明。還諸中國。今正在中日間商議之中。但關東州不僅捐棄多大之犧牲。並由適法手續取得者。故日本代表聲明無放棄之意思。該地爲滿洲之一部。地理上與日本最爲接近。卽以此事而論。於日本國防上及經濟上已有生死利害之關係。昔國際財團成立之際。英美法三國政府業已承認。並與日本以擁護該地重大利益之保

障日本人之居於關東州者。在七萬五千人以上。其經營工商業利害關係之重大。認爲日本經濟生命之一要素。日本代表對於關東州之租借。確信不背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決議之原則。明示其不願歸還旅順大連。令人益增感慨。

旋英代表白爾福謂「日本代表已說明膠州與關東州之租借地有所區別。英國之租借地亦有區別。何以九龍半島必欲與香港置於同一統治之下。因僅有香港而無九龍。則其防禦全不可恃。現代式之大礮。自敵方施用。卽能制其死命。是九龍爲東洋通商及財政中心之香港防衛之具。不僅英國之利益。抑亦全世界之利益也。威海衛則與之異。在昔因與他國維持均勢之局。不得已而占領之者。若他國之租借地返還。英國亦決不躊躇而放棄之。」

嗣因英代表白爾福赴紐約演說。會務暫行停頓。至十二月七日。始繼續開會。是日中國顧代表對於英日兩國爲左之抗議。

「埴原君於十二月三日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中。宣讀陳述書。述及日本對於膠州及關東州租借地之地位。中國代表對於該陳述書。略有意見。庶中國對於該問題之地位。得有相當之

了解。日本代表曾述膠州之租借地。係依據凡爾賽條約繼承之者。此種聲明爲片面之行爲。中國非該約之一員。又何能望其遵守。至謂日本非直接得自中國。以人民及國帑之犧牲取自他國者。此種言論。似確認中國代表團所謂租借地之存在。足以危及遠東平和之意見。俄占旅大德據膠州。曾引起在中國領土內兩次戰爭。而日本始得把持該地。此尙可溯想及之也。

旅順大連租界地。原定條件至一九二五年滿期。雖一九一五年日本曾取得九十九年之延長。但係威脅所致。尙成中日間之重要問題。前列兩地。均位於中國滿洲之要部。實關中國國家之安全。且東三省在歷史上已爲侵入中國之要道。而中國之興衰。又以能否保有滿洲之全部爲轉移。即中國人民經濟命脈之安全。亦惟滿洲是賴。是地原料及食料。極爲豐富。可以容納他省過賸之人口。各國以其農產富源之所在。亦欲利用世界賡餘資本。按諸公平條件。爲開發之區域。詳考上述之事實。可知滿洲有關中國之真正生死關鍵。無論外國在滿洲所有利益如何重要。決不能與中國相讓。願也。

至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已得英美法三國之承認與保障。中國代表團因未受何等之接洽。對於

該問題之究竟。不復有何表示。惟此項保障有背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議決關於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權完全之原則。想各該國當均知之。若英國所租九龍租借地。謂因世界通商要地香港防衛上之必要。而須繼續保持。則中國代表團亦難認爲解決國防問題唯一之方法也。中國代表團爲上之陳述。意在使其地位明瞭。倘本委員會不願繼續討論。中國代表團願保留將來對於租借地問題之其他意見。」

右篇抗議。詞極鋒銳。仍未能引起各國之同情。日代表堅持前議。美採旁觀態度。惟於涉及新銀團之點。簡略聲明幾句。吾中國數年來朝野期望收回租借地之夙願。僅獲英還威海衛、日還膠州、法還廣州灣之碩果。英日於威海衛、膠州兩地。已具歸還之誠意。而法於廣州灣。藉詞隨同各國共同歸還。態度尙多曖昧。諺云、失之易而得之難。誠篤論也。

第十節 取銷勢力範圍問題

勢力範圍之創設。實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美國久唱機會均等之論。然於舊時之勢力範圍。從未

提議取銷。殆亦有難言之隱衷耳。中國提議之要求廢止租借地案。既歸失敗。乃爲補救之計。十二月十二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王代表龍惠提出要求取銷勢力範圍之議案。其文如左。

「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四字。係一不確定之名詞。其意乃指主張此項權利之諸國。得於各自之範圍內。享有保留優先、獨占、或特別權利。並貿易投資及其他各種目的之特權。德國最先於山東省內。主張結晶式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其後各國亦於中國領土之他部。作同樣之主張。此等主張或根據中國未曾參加各國間條約。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兩國銀行團所締結關於建築鐵路之協定。其後曾經兩國政府之裁可。或根據於阻礙中國自由表示意思之情形。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如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州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所訂之條約及換文。關於本事件。及各國所謂利益範圍之條約。已開具詳表。分送諸君矣。故不贅述。中國被分割爲勢力範圍。實事態之最不幸者。

第一。此等利益範圍。極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主張此等範圍之國家。似懷有將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保留爲單獨開發之意思。並不顧及中國人民之需要。有時一國對於某種特別事業。不願投資。

然復拒絕他國投資或經營。

第二是項制度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相衝突。即按諸關係各國一般之公平政策、已經本會所通過者、亦相違背。

更有反對利益範圍之點。即常外託經濟發展之美名。陰達政治侵略之目的。因是脅迫中國、並惹起國際之猜忌。英美各國已正式記錄其極端反對繼續在華利益範圍之意思。而前次會議白爾福更明言利益範圍已成往事。令人可感。各國關於利益範圍之主張、會惹起中國人民許多之誤會與疑慮。中國代表團詳考前述之各種情形。特要求與會各國、取消其在中國領土內一切範圍或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或特殊利益之主張。」

右案提議後。各國代表當時並無表示。僅羅脫謂中國之意、在廢止一定之限制或規定。向望中國指明欲廢止之條約或條款。十三日會議、王代表提示關於勢力範圍之條約及協定。內以條約訂定者計十五件。

(一)中日條約及換文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 法日協約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 (三) 英法同盟條約 一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 (四) 日俄條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五) 日俄祕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六) 日俄條約 一九十年七月四日
- (七) 日俄祕約 一九十年七月四日
- (八) 日俄祕約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
- (九) 日俄條約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
- (一〇) 日俄同盟祕約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
- (一一) 日美換文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羅脫高平協定)
- (一二) 日美換文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豐幸石井協定)
- (一三) 英法協約第四條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四) 英俄協約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五) 英德協約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創設利益範圍之成約及協定與夫不割讓協定計有五件。

(一) 海南島及其對岸

(二) 揚子江流域

(三) 東京邊界

(四) 福建

(五) 中國沿岸

十四日因討論二十一條問題。遂使勢力範圍問題。歸於停頓。英美雖主張取消勢力範圍。但各有所私。而無誠意。美對於華會之主旨。重在軍備案之成立。以博世界之聲譽。故不願多開罪於列強。而急求斯會之告終也。英國陽示贊成取消勢力範圍。不過爲外交之手腕。明知日法等不能放棄其已得之權利。徒以空言市恩於我國耳。若果有取消勢力範圍之決心。何不先拋棄揚子江流域之獨占權。

爲列國倡也。觀羅脫問白爾福。對於一九一七年英美兩國關於揚子江流域英國獨占權之公文。有無改新之意思。白爾福謂與討論之問題。無甚關係。不願發表意思。可知英國之真意何在矣。至一月二十一日羅脫因成約問題。中國失敗。故提出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之決議。以敷衍中國之體面。是項議決。成爲九國協約之第四條。卽「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是也。

第十一節 影響中國條約與中立權問題

華會開幕之初。中國曾提十大原則。旋因英日諸國之反對。未能通過。雖其精意散見於羅脫四原則九國協約及其他議決案。然尙多遺漏之處。中國顧代表。根據原案之第三條。於十二月八日委員會中提出影響中國條約之議案。其陳述理由如次。

「往者列國間恆有締結關於遠東或特別關於中國之條約及協定。並未經中國參與。或預先通告中國政府。當事國常於此項協定內假定屬於本國之權利利益。或互相約定。應執行之手續或

之事件。此項協定之性質可分爲二。

一、爲互約不得在中國某特定部分爲某種行爲。

二、爲互約助成各國在華一般之利益或締約國之特別利益。

第一種協定。常有互約甲國不得在中國乙部營求鐵路讓與權、乙國不得在中國甲部營求鐵路讓與權之性質。此種辦法易於釀成一國之獨占權或優先權。以既得一國之承諾。便可進向他國要求也。因有此項協定之故。兩國須共同維持經濟活動上人爲限制之制度。中國之權利。遂被損害。現在中國願將領土全部。以平等之條件。或自定之條件。開放於外國資本家商人及僑民。因有此種未向中國接洽之條約。中國領土乃被分割爲外國事業之範圍。

第二種條約。關於處理遠東包含中國或特別言明領土權利與夫特別利益之保障及防護。約分三類。

甲、聲明締約在接近本國有主權保護或佔領中國領土部分有特別利益。並約定互相維繫。藉以確保該地方之和平及安全。

乙、聲明維繫中國之獨立及完全。維持外國商業之門戶開放。並互助以防衛締約國在該地之特別利益。

丙、甲締約國因接壤足以創造特別關係。而承認乙締約國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此三者皆與中國生死利害有關。中國任何部分和平及秩序之確保。乃中國自身最有關係之事件。而締約國竟有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之維持。是直牽涉中國之最高權矣。至承認接壤以創特別利益於中國。更顯然無效。因在中國領土內之特別利益。非經中國許可。不能創設。且中國常爭執接壤主義之當否也。

總之中國政府對於所有處理遠東包含中國一般情勢之協定。有受接洽之同等權利。雖一種協定。表面上祇關係外國之行動。但如有關中國。中國政府對之便不能漠然。因繼續締結此項條約之行動。足以影響中國政府及民族之行動自由與發展也。」

右決議案提出後。英代表白爾福首先反對。謂「勢力範圍之說。爲過去之事跡。昔之所以主張勢力範圍者。乃列國不忍旁觀中國。被俄德宰分。出於不得已之防制手段耳。與其謂列國之政策。不若謂

起因於中國之無能。今參加會議各國，無有不擁護中國之利益。援助中國之獨立。而希望中國不爲侵略國之餌食者。中國代表之要求，不得中國之同意，列國不得締結有關中國條約之說。原則過汎。由廣義言之。無異謂不商諸德國。法比兩國，使不能締結防守同盟。不知關於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完全。既規定於羅脫之四原則。便可解決一切問題。無庸再有此項要求也。」

許士附和白爾福之說。謂如將中國提議之原則。加入決議。並表示不得侵害中國主義及行政完全。中國所希冀者業已完全達到。本委員會對於締約權之自由。亦無須爲學理之討論矣。日代表埴原謂當今國際法勢力強盛之秋。締結侵略第三國之權利與阻害世界和平之條約。在勢已有所不能。是被害國所須救濟之法。已藉輿論之力矣。又自理論上言之。因一主權國有與他之主權國任意締結條約之權利。若非商議於第三國。則不能執行此項之權利。是對於主權有重大之限制也。後英代表健特士提議。於羅脫四大原則之下。附加一條。即「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共同與他國間締結條約協定手續或了解。致妨害以上所聲明之原則。」日代表仍持反對之態度。但法意荷各國代表均贊成健特士之提議。經修正後。遂通過如左。

「下列到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比利時、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聲明其意思，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共同與他國間締結任何條約協定手續或了解，致違反或妨害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委員會所通過決議之原則。」

一月十九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中國成約之地位一項，顧代表又根據中國十大原則之第四條，冀欲打破各國不溯既往之原則，發表意見如此。

一、各國在中國之權利主張，應一律公佈。因（一）祕密條約足啓國際之猜疑。（二）不公佈各國之權利主張，則中國無由履行義務及決定經濟政策及預算政策。（三）各國不熟習條約之內容及範圍，不敢冒險投資。

二、有疑點之成約，應由大會決定其效力。

三、成約效力決定以後，應與大會所通過之原則相脗合，以免未來之爭議。

右案提議後，許士贊成凡屬成約自當公佈，惟於效力之審查手續過煩，不以爲然。二十日許士廣續提出兩大決議：一、爲將中國與外國間現有條約之尚有效力且信賴者，及將來締結之約，悉開示祕

書長。二、爲將中國與外國國民間之契約，超過華幣一百萬元以上，且爲各國政府所信賴者，力求完全顯示祕書長。

日代表幣原對於不審查效力一點，極表歡迎。至於公佈一層，藉口日本政府不甚悉國民與中國所締契約，且政府無強制私人公佈契約之權能，藉示反對之意。許士又根據白爾福之建議，提出第三決議，使中國同負公佈之義務。日本主張由中國單獨負責。許士仍主共同負責。各國贊成其議。日本亦勉爲承認。中國又提出修正案，主張將各國銀行團及關於鐵路之契約，一律公布。旋爲組織銀行團國家所反對。未克成功。許士之提案，經修正後通過。全文已載入前篇原則之討論節內。美國建議項中，故不復贅。

至中立權問題，在學理上，本可不必提出討論。因在國際法內已爲各國公認矣。但中國經俄日、日德兩次戰爭，中立權被他國摧殘無遺。雖爲中國不振所致。然野心國家之目無國際法，不得爲非一大原因也。十二月七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王寵惠提議將來列國間有戰爭時，當尊重中國之中立權。記其理由如次。

「中國代表團所提之建議甚爲明瞭。自實質上言之。不過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委員會所通過四原則第一條之推論。本問題除中國此權利以前未被尊重外。本無須討論。俄日戰爭。陸戰完全執行於中國領土。大戰中青島之役。交戰國軍隊亦由距膠州租借地一百五十哩地方登陸。此等事變。不僅遵守法規之交戰國。對於違反法規之交戰國可以提出抗議。即於中國亦授以提出抗議正當之理由。抑有進者。此等事變足使全世界於戰時。忽視對於中立國之尊重。謹貢獻言。以供諸君之考慮。」

右提議案。經日本代表加入中立義務一段。即通過如左。

「中國以外諸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中立權。中國聲明爲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第十二節 中國鐵路問題

美國對於遠東政策。重在貫徹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而與前項主義最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爲交

通機關。一月十八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許士首先提議關於中國鐵路改善之協定並為避免誤解起見。聲明「凡屬所有及管理等事。美國並無何種之慾望。所希望者。此等鐵路為東西洋商務之導線。而能運用適當而已。」十九日英代表健特士於中國鐵路問題討論之際。提出左列之議案。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許可各種不正當之差別待遇。如關於運費及其他各項。不得以乘客之國籍。或乘客來去之國家。或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人。或貨物來去之國家。或在中國鐵路運輸。前後搭載此等乘客。或貨物之輪船。或他種運輸機關之國籍或所有人。為理由。直接間接為差別之待遇。」

中國以外。各國應注意上列聲明。對於上述鐵路。有因讓與權特別協定及其他原因。處於管理之地位。亦應為同樣之聲明。或其國民處於管理地位者亦同。因此項聲明而生之問題。得由當事國於審議局成立時。交由該局考量及報告。」

正討論時。施代表謂「中國素抱平等待遇外國商人政策。故鐵路運費等項。向無差別。」並聲明

「中國保留區分運率之權利。」意在待遇外人固屬一律平等。而於國內商民之運率。按諸各國通例。咸有區分之權也。同時許士提出統一中國鐵路議案。其意注重於將來。並不問舊有之讓與權。就實際上而言。係給新銀行團共同投資之機會。斯案經施代表修正。二字。將原文「協作」二字。改爲「輔助」。通過如後。「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旋中國施代表爲左列之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爲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並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爲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至中東鐵路問題。一月十八日許士提議組織分科委員會討論其事。後有建議案。茲錄如左。

(一) 由到會各國各派一人，在哈爾濱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一切財政。如財政不充裕時，得向外國銀團借款。此項委員會，用以代替聯合技術部。

(二) 路政歸中東鐵路公司辦理。財政委員會不加干涉。

(三) 路警由中國擔任。歸財政委員會管轄。薪水亦由該會支給。

我國代表因上擬辦法，全以國際共管為目的。表示不能承認。其所持理由如次。

(一) 該路在中國境內，并會交付華俄道勝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充作築路經費。該公司允路成時，照數歸還中國。迄今未見交付。故中國對該路應享特別利益。

(二) 中國因俄國無正式政府，故暫任一切責任，並無他意。

(三) 聯合技術部，係臨時性質。至各國駐紮西比亞之軍隊撤退時，應即取銷。

(四) 所陳管理財政辦法，不適用於現時之組織及經營。故中國礙難同意。

(五) 以前俄國路警，並無法律根據。故所陳共管路警辦法，礙難承認。

(六)中國深願與友邦商榷關於該路技術上及財政上各項事宜。但不能妨害已承認之政治利益。

兩方意見報告於一月二十三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許士目暗意見紛歧。再交分科委員會作二次之研究。是項發生爭議。實出於日本代表懷抱侵略政策。埴原謂「中東鐵路雖為中國法律上之公司。但非中國之財產。」又謂「大會僅能討論事實。無決定該路事務之權。」因是第二次分科委員會內法代表卡莫雷與顧維鈞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一、另組技術委員會。以代舊有之聯合技術部。此項委員會須幫同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督辦及董事會辦理借款及監督支出之事。

二、中國供給充分路警保護中東鐵路。薪水由該路支給。

右列調停案。埴原仍持反對態度。謂此事祇能由原訂技術部協定各國商議。迨起草時。又不肯將烏蘇里鐵路加入。因是第二次討論。亦無結果。二月二日。遂以下列決議案及保留案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當場一致通過。茲錄如左。

決議案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卽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保留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第十三節 西比利亞撤兵問題

日本乘俄國土崩瓦解之秋。始以防制德勢東侵及勞農軍爲名。通告各國有派軍隊之必要。繼則以

俄境不清危及朝鮮之治安爲口實。屯兵不退。又假廟街事件。實行佔據俄屬庫頁島北部。終則以籠統不負責之宣言。敷衍列國。在初雖係與各國共同一致。迫列國之兵已撤。而日本仍遲疑不退。意非侵略。何苦糜費數千萬巨款。久戍於外。俄西比里亞地處亞洲大陸北部。礦產豐富。鐵道橫貫其間。東達於中國之東北諸省及俄屬海參崴。西達於歐洲大陸。動關全球之安危。固非一隅之問題也。華會議事日程之內。列爲特定之一項。其重視西比利亞問題之意。概可想見。一月二十三日。許士提出西比利亞問題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世人咸以必有劇烈之爭議。孰意機敏狡猾之日代表。目見環境不佳。早經改變態度。僅兩次會議。卽行解決。

一 日本之聲明

開會時日代表幣原先讀說明書以求各國之諒解。書內首述西比利亞出兵之起緣。

「日本出兵於西比利亞。始於一九一八年。原與美國協同共作。因捷克斯拉夫軍隊自歐俄歸國。道經西比利亞。深恐被德威脅。受其指揮。日美軍與其他聯軍保護捷克軍自西比利亞內地至海參崴。又自海參崴至後貝加各省。聯軍在嚴寒之中。遭遇之困難。非筆舌所能描寫其萬一者。

一九二〇年一月，美政府決定中止西比利亞軍事行動，遂命撤兵。日本軍仍為履行聯合之協定，謀捷克軍歸國之便利。於西比利亞鐵道沿線盡保護之任務。

一九二〇年九月，捷軍之最後部隊，由海參崴掛帆歸國。日政府渴望撤退西比利亞駐軍之期已至。蓋軍隊駐屯外國，費用浩繁，得免斯任，最所欣喜。遂將駐後貝加爾及阿穆爾各省之軍隊，完全撤退。今尚未撤退者，不過海參崴及尼克爾斯克（Nikolsk）附近地域耳。」

次述撤兵上之障礙。

「西比利亞撤兵問題，日本不能如其他聯合國之簡單，當為世人所共知。日人之居於西比利亞者，在日美兩國共同出兵時，已達九千七百十七名。彼等皆在過激派勃發以前，於合法條約保障之下，久住彼方，歷受歡迎。今該地之實況如斯。此等僑民，除向日本軍隊保護其生命財產外，別無他法。凡以前日軍撤退之地，秩序再陷於紊亂。彼等為策身家之安全，不得已而移居。當退去時，彼等遺棄其財產。凡屬住宅店鋪，悉為破壞。在後貝加爾及阿穆爾諸省，日本所蒙之困苦及損害，已極顯著。若再有大多數之僑民，及曾投巨額資本之海參崴撤兵，則其結果所蒙之損失，不更增多。

乎。

此外尚有一層困難。致日本不能自東海濱省撤兵。因地理接近之故。海參崴與廟街之形勢。實足影響朝鮮境內之安寧。該地素爲朝鮮人民反抗日本策源之地。曾與俄國無賴之徒提攜。於一九二〇年。假道中國間島。希圖侵入朝鮮。琿春日本領事館被焚。殺人劫掠。無所不爲。目下爲駐東海濱省軍隊所制。尙稱平靖。苟有機可乘。彼等之捲土重來。侵入朝鮮內地者。固無疑也。

日本政府因顧慮此等事情。於實行東海濱撤兵之預定計劃。不得不加以慎重之注意。若將來無適當之準備而輕舉之。則日本政府關於該地方多數僑民之保護。朝鮮秩序安寧之維持。難免貽不盡職責之譏。

東海濱省之各部。從無屬於日本兵力占領之事。日軍現雖駐屯於該省之南部。亦無排除該地方之官廳及施行民政之舉。其行動不出於軍事及保衛本國人民之範圍。現日軍駐防之地。與曩時美軍及聯合軍隊駐防之地相同。固未有絲毫之差異也。」

又次述日本政府向持不干涉俄國內政政策。

「日本政府深望遠東俄屬能早建設鞏固之政府。促進東部西比利亞各種政團之和解。不辭幹旋之勞。力避偏私之見。如反抗革命運動之羅散諾夫將軍。因日本拒絕援助而失敗。始終保持中立之態度。雖遇極易壓制之機會。亦未爲何等之干涉也。」

「日本官憲與謝米諾夫之關係。每致世人危懼不安。似有背於帝國之不干涉政策。故不得不略述其大概。當一九一八年時。德與俄勞農政府漸漸接近。昔時聯合軍諸國。供給俄之軍需品。貯藏於海參崴。深恐勞農派移送歐洲供給德國。適是時謝米諾夫維持西比利亞之安寧。籌議阻止勞農派之活動。故日本與他國共同與以援助。此當時之實在情形也。」

「數月後他聯合國中止其援助。日本不忍棄友。暫與謝米諾夫繼續舊時之關係。旋因給以援助。易起西比利亞內部糾紛之虞。日本官憲即與謝米諾夫斷絕一切關係。不爲何等之援助。」

末述日本政府之方針及撤兵之保證。

「日本政府欲實行東海濱省全部撤兵之既定方針。而於僑居人民之安全。與朝鮮境內之安寧。須得有相當之保障。現正慎重考慮此項適當之方法。前次日本政府與赤塔代表在大連開始交

涉。亦卽此意。是項交涉、非冀獲得權利。更不欲排斥他人。唯於西比利亞關係。望其解決日本所需之各項問題耳。

日本之企圖者。爲暫時通商協定之締結。並於東部西比利亞僑民之生命財產無危險之憂。僑民企業之自由有所保障。西比利亞境內過激派之宣傳有所禁止。此等問題。如有設法協定之成立。日本政府當卽自東海濱省完全撤兵。至俄屬庫頁島諸地之占據。與東海濱省之駐兵。其起源及性質。迥然相異。一九二〇年廟街日僑七百餘名。老少男女同遭慘殺。領事及其家屬與館員。亦皆被難。實歷史上未見之慘事。無論何國。決難忍受。此日政府所以不能坐視國民之義憤而出此占據之策也。

日本政府、須待俄國能樹立有責任之政府。關於前事、得有滿足之解決以前。除占領殘酷不仁之俄屬庫頁諸地爲報復之手段外。不能出於其他之處置。所謂日本政府乘俄國之無援。冀遂利己之野心。此乃非帝國夢想所及者。日本常念當大戰勃發之初。俄爲擁護世界文明。參預戰事。不禁讚賞不置。故於俄之愛國者。爲謀祖國統一之再興。努力盡瘁。常表同情。證以他日。亦必如是。俄屬

庫頁島之軍事占領。不過爲臨時之處置。俟與俄國正式政府將該問題圓滿解決時。自當中止也。

最後日本代表受政府之委任。謹聲明尊重俄國領土之完全。信守不干涉該國內政之主義。於其領土內遵守各國人民商工業之機會均等原則。乃日本之既定政策。」

右篇「言行二致」之聲明發表後。日本報紙攻擊政府。西比利亞繼續駐兵。內廢國家之公幣。外招列國之猜疑。而世界輿論咸以「幣原所聲明之政策。適與日政府在西比利亞所實施者。成一反比例」。而日本外交之狡譎。殊足令人驚駭也。

二 美法之態度

幣原發表聲明後之翌日。許士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宣言如左

「美國代表團昨拜聆幣原使之陳述書。並注意於其代表日本政府保證自西比利亞之東海濱省及庫頁俄屬撤退日軍之宣言。又注意日代表申明尊重俄國領土完全。遵守不干涉內政及對於俄屬各地各國人民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爲日本既定方針之保證。此等保證。應視爲日

本於西比利亞，不因軍事行動而侵害俄國國民之權利。或謀取不公允之商業利益。或歸併西比利亞之漁場以爲己用。或從事單獨開發庫頁島，或東海濱省之富源。

據俄國使所指明日本出兵於西比利亞。原來以美國之同意及協力爲計畫者。當初出兵之情形。於今尙可想及。日美兩國政府。必欲尊重俄國領土之完全。不干涉其內政之意。曾宣言於世。余鑑於一九一八年幣原照會美國政府一九一八年協同出兵之件。兩國政府曾明白聲明出兵之目的。今當報告於此次會議。以備記入議事錄。

一九二〇年春，美國自西比利亞撤兵者。因已達原定出兵之目的。無繼續軍事行動之必要也。但對於東部西比利亞之事態。依然注意。且關於該問題。與日政府曾交換關於此事件之外交文書。美國非不知日本於西比利亞之過激主義並無偏護情事。及存在該處之現況。爲因特種之問題。但照兩國共同出兵當初之宣言。於捷克斯拉夫軍隊離去後。雖不能即時撤兵。亦應於一定時期內。自俄境內完全撤退日軍。此美國之所深信也。

至古領俄屬庫頁島爲兩街慘殺事件之報復。美國對於斯事。不無感觸。當其同出兵以來。兩國政

府所經歷之情形。廟街慘變、祇可認爲偶然之事。日本占領其土地。爲將來與俄國政府謀適當協定之保證。則不得不有所遺憾。

美國政府之一般態度。曾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致日本之通牒中表明。其中有云。「美國政府以日軍於東部西比利亞繼續占領。爲軍事集中之地。益啓俄民之疑慮。與敵愾心。非僅不能鎮靜此等地方之騷擾。或將有廣續增加之象。倘美國政府漠不注意。則與一九一八年美國於日政府了解之下。向西比利亞派遣軍隊之精神相背。今以軍事占領爲廟街事件之復讎手段。乃與國際法所規定手續是否適合之問題也。」

又美日兩國政府爲坦白之意見交換。務期完全了解。施行昔日給與俄國國民之保證。此等保證之精神。卽美日兩國因共同出兵而生。雖有意外事件。縱爲一時之現象。亦不得借爲口舌。占領俄之領土。或在西比利亞施行民政。而傳播於俄國民間也。

又同通牒中已聲明美國之地位。「美國政府確信日本政府所執之行動。當出兵於西比利亞時。兩國間雖已締結極明確之了解。其間或尙有誤解而可使疑慮者。故美國政府明白說明自國之

地位。謹告於日本政府。無論爲現在或將來、美國決不承認因日軍現時占領及管理所生之權利或名義爲有效力。又日本政府所執之手段、如危險現有條約之權利或俄國政治與領土保全時、美國亦斷不默認。」

美國政府作此聲明。因日本政府於從前率真宣誓之目的動機以外、似覺尙有其他目的之動機。非敢厚誣日本政府也。不過欲使日本政府能諒解美政府之目的所在。以自己之所信者傳諸日本耳。所謂美國之所信者。卽於現在俄國無秩序時代。希望俄國國民之鎮靜。並回復其常態。務須力避外間政治代表者誘起俄國國民之敵意及疑惑之行動。爲今日最大之義務。

又爲俄國之友者今日不可不爲之事。卽力避干涉俄國國民之國內問題。對於俄國國民之不法行爲。雖認爲必須處罰。然此爲一時之事實。可以不加處置。蓋因外國侵害其領土。由俄國國民方面觀之。亦與他國國民抱同等之感想。比之目下危急之國內諸問題。視爲更屬重要也。

日本政府對右之通牒、於一九二一年七月答復大意如幣原所陳述於委員會者。日本說明執取前揭行動之情形。對於日政府之意圖及政策。反復聲明有所保證。此等問題、爲以最友誼之感情

商議。故美政府常切望兩國政府意見不同之點。務求從速解除者也。

美國代表拜聆日本代表所與之保證。不勝欣感。但美代表仍望日本代表所聲明西比利亞撤兵之意思。於最近時期內實行。且希望庫頁島還諸俄國國民。此亦出於最友誼之精神也。」

許士讀畢陳述書後。即提出左之議決案。

「美日兩國委員所提關於西比利亞外國駐軍陳述書記載於會議記事錄。報告下次大會。」

右列議決案。法國代表沙拉脫於表示贊成時。聲明「法國政府聞日代表之聲明。日本將於短時期內自西比利亞撤兵。且干涉俄國內政之正式保障。甚為滿足。法國為俄國之舊同盟國。至今尙感謝俄國參加大戰之功績。法國為尊重俄國之友誼。祈其國家狀態之回復。」

法代表聲明甫竣。前項議決案。全會一致通過。

第八章 華會之結局

第一節 華會閉幕之情形

華會以二月六日爲正式閉幕之期。各國代表。先後蒞止。旁聽之員。極爲擁擠。議長許士偕同各國代表將海軍條約、潛水艇及毒瓦斯條約、四國協約、附約、九國條約、及中國關稅條約。當衆順次簽字。美總統哈定早已蒞場。遂於簽字告終後。致閉會詞。威儀整肅。全場一致鼓掌歡迎。茲錄其閉會詞如左。

「本會已得真正之成功。余極欣悅。蓋信以國家之榮譽而支撐之誓約。於人類進化上必能開一更新穎更善良之紀元。今於世界輿論曙光之下。不損及主權。不戕及國本。不傷及國輝。而能得一致之解決。則今日閉幕所成就者。固可留一可喜之象也。自確認戰爭爲最大罪惡之原則言之。固非自本會爲始。海牙會議、其一例也。維也納會議、柏林會議、凡爾賽會議、又一例也。海牙會議因一強國之反對歸於失敗。而列強不肯協作之惡性。遂釀成國際有名之慘劇。維也納及柏林會議、欲

於戰爭中求和平。竟播未來紛爭之因。本會之召集。適值戰爭之苦楚未除。戰爭之恐怖尙近之際。竟以各方厭戰望和而成斯奇功。此則本會之幸也。諸君之成功。至爲高尚。因未播衝突之種子。無不平之反感。更無訴諸武力之憤懣。諸君之協定。無祕密之設計。無攻守之同盟。更無牽累之葛藤。不過以理性爲共同之諒解。俾各國政府與國民間。有和平之安全與福利之新機會耳。民族自私之見解。已爲大好空氣所消弭。此誠可感。際茲愁雲慘霧。尙未消滅。過重荷擔。尙未減輕。劫後奮鬪。已歸失望之世界。乃有可喜之紀念。非特屬諸吾人。且亦來自世界人類之普通心理也。」

美總統演說畢後。卽代表美國表示慶賀與感謝之意。旋浸禮會牧師阿布奈思氏相繼入席。致閉會之禱詞。略謂「上帝默佑世人。俾國際間猜疑與紛爭之現象。代以相互之信賴。與夫克己之理性。永享和平之福。」而華盛頓會議。遂於莊嚴之空氣中。宣告閉會矣。

第二節 華會本身之成績

華會議決之事項。與海牙、維也納、柏林、凡爾賽會議相較。固屬稍勝一籌。然如美總統所演說。未免過

甚其詞。今欲論斷華會本身之成績。當從世界和平與遠東和平兩點。略加討究。先就世界和平言之。此次華會參與之國。除五強外。僅中國及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等邦列席。他如土廣民衆之俄國。雖敢不屈之德國。以及曾入國際聯盟諸小國。皆被濱於會場之外。至海軍條約與四國協約。即列席之中國與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等國。亦未得參加。以關係全球之事。僅由數國協議。其效力安能拘束各國。即就限制軍備一端而言。海軍僅言縮減。初非解除。其所注重者。尤在暫時停止英美日三國主力艦之競爭。至潛水艇及補助艦之限制。固仍未能協定。此等船艦之建造。用費既少。工事復易。不久恐各國又將從事競爭。而陸軍則法國以未得國際保障。卒不承認裁減。如此是仍無異於戰前之「武裝和平」。欲冀世界於泰山磐石之安。不待識者而知其不可得也。次就遠東和平言之。此層較諸所謂世界和平。似乎稍有希望。蓋美日在太平洋及中國之衝突。近年已達沸點。「雅泊島問題」「西比利亞問題」隨在皆有引起大戰之危險。苟非此次會議重定共守之原則。互求妥協之方法。則戰禍殆將爆發於俄頃。然亦因兩國當局。皆有不利益戰之苦衷。乃能暫定一緩和衝突之辦法。惟考美日衝突之根本原因。每隨國體與對華政策爲轉移。日主武力政策。美則用文化政策。日主高壓手段。美

則用扶助手段。斯皆美日衝突之總因。並不因此次會議而消滅。一旦彼此國力充實。此方破壞原則。彼方必起責難。外交失其協調。戰禍不難爆發。故由此次會議所得之遠東和平。乃為「暫時之和平」。而非永久之和平。亦不能謂華會之大成功也。

第三節 各國外交之成績

華會本身之成績。已略述於前。至各國外交之成績。究以何國最佔勝利。何國最爲失敗。每因觀察之點不同。而各異其說。茲就大體而論。在大會最佔勝利者。厥爲美國。美之加入歐戰。明明已放棄門羅主義。有進而執世界外交牛耳之意。不料威爾遜到歐以後。爲喬治所玩弄。不獲貫徹其主張。凡爾賽會議之結果。不惟無絲毫實利之獲得。且并名譽亦隨之喪失。徒葬送數十萬健兒於歐洲戰場。此雖由於威氏個人理想之失敗。然亦有聯合衆國之體面。是以哈定執政以來。年餘不問歐事。沉機觀變。審時度勢。迨英日續盟之論大倡。倫敦帝國會議開幕。各殖民地對英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始趁此機會而爲華盛頓會議之發起。一以集世界之輿望。一以解英國之糾紛。使英樂於贊成。大會因以成立。

美國遂執世界外交之牛耳。此就發起之時機而言。美國之成功一也。美國在戰時擴張海軍。有進而與英爭衡海上之意。不惟日本大起恐慌。英尤陰懷嫉妬。世界各國亦咸以美國首倡和平。而奮力擴充軍備。殊難索解。即其國內之和平派。亦恆持此以爲攻讟政府之口實。故美國爲對外對內計。皆須有此限制軍備會議。方足以釋內外之疑難。開會以後。許士關於海軍五、五、三、比率一端。煞費苦心。卒能就緒。雖於補助艦及潛水艇與夫陸軍等項。未能盡達目的。即此主力艦之裁減。已足表示美國酷愛和平之誠意。內以擲節軍費。得全體國民之歡心。外以節縮軍備。博維持和平之美名。此就軍備之限制而言。美國之成功二也。對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爲美國海約翰氏所首倡。曾經世界列強之承認。年來竟爲恃強凌弱之日本所破壞。不惟中國固有之權利。大半被擄於東鄰。即美國在華之商業。亦因而受其打擊。故美國於華會重議共守之原則。以限制一國單獨之發展。經此會議之後。原則既重規定。各國咸須遵守。苟有一國敢行破壞。即其責任。當由彼國負之。即向來野心勃勃之日本。亦須稍受束縛。此就門戶開放之效力而言。美國之成功三也。此外如英日續盟之打銷。美日疑慮之消弭。亦皆外交勝利之表現也。

勝利次於美國者爲英國。彼願與美國交權。故希望廢止英日續盟。然與日本又係同盟之國。在昔東方事業。賴其協助。不忍忽然置之。今藉四國協約之訂定。達其結實雙方之目的。既不傷日本之感情。又增美國之好感。其成功一。英國向握海上之霸權。近因美國厲行大海軍主義。已難維持霸業。今因華會海軍五、五、三之比率案成立。十五年以內。英美海軍。既處於同等地位。則英在東西兩洋之勢力。仍舊鞏固。同時並可節省國帑。從事國內經濟之恢復。其成功二。威海衛在今日。已失軍事上之效用。彼乘機表示願歸還中國。以博中國人民之同情。並於遠東各問題。遇兩方相持之局。出而進調停之策。會內常藉以爲定案。故彼之國際地位。益爲增進。其成功三。

第三之勝利者爲日本。邇年日本與美國競爭海軍。倘果繼續擴張海軍計畫。久之彼國財政必陷於破產之域。今華會於主力艦限制案成立後。日本年可省造艦經費八九千萬元。並定太平洋防備保持現狀。彼可維持太平洋東部之優越地位。一旦有事。得於三十小時內。進攻菲律賓。此軍事上之成功也。二十年來。日本所以能雄飛於地球者。全賴英日同盟之力。近於續盟一端。不僅美國輿論。極端反對。卽英之屬地。亦持異論。在勢既難廣續盟約。國際外交。必益棘手。今訂四國協約以代之。於英國

外並加美法兩國。既可造成領袖東亞之資格。並得消弭美日戰禍之疑慮。此邦交上之成功也。在昔日本於中國所得特權。未經各國承認。經此次會議之後。間有已得各國之默許。將來一面單獨經營租借地及特別利益之地域。一面與英美開發中國他處之富源。日本去開放之門戶。既較他國爲近。則其所得利益。勢將仍在他國之上。此發展富力上之成功也。

再次勝利者爲法國。世人似以法在大會中最少成功。其實不然。彼雖未獲得任何積極具體之利益。然以加入四國協約之故。對於太平洋問題。竟得發言之權。增進國際之地位。誠非淺鮮。迥非分得若干戰艦噸位之利益所可比擬也。

其最失敗者則爲吾中國。華會原以「和平」兩字相號召。故吾國所提挽回國權各案。均以「永久和平」爲標鵠。若各案無圓滿之解決。卽不能謀永久之和平。孰意發起華會之美國。與夫參預之列邦。不過因目前彼此國力不完。求一「暫時和平」之方法。因是吾國永久和平之希望。絲毫不能實現。所謂「九國條約」「關稅條約」「十種決議」等案。無非藉「空名」與「虛利」之方。爲粉飾吾國之計。而仍以各國將來活動之互相諒解。爲唯一之目標。凡屬特別利益、租借地及其他種種

非法之設施。不但未能廢除。間有經列邦默認、變爲合法之永佔。嗣後軍國主義之國家。自將在被承認之範圍內。奮力實施經濟之侵略。以遂政治之野心。長此不已。非僅吾國民生永被剝奪。卽門戶開放首倡之國家。亦將受人擯斥。醞釀既久。巴爾幹半島流血之慘事。行將見於東亞。每念前途。良用寒心。先哲云。憂患可以興邦。惟望國人。力自振拔。勤求治理。以免蹈巴爾幹島之覆轍已耳。

第九章 留美之遊覽

余留美日短。復爲會務所牽。未能遍往各地遊覽。卽所到之地。亦多過而不留。迄今引爲憾事。到美之初。寓華盛頓。其後僅往費爾特費及紐約一遊。余覺華府係閑雅之地。紐約費城乃煩濁之區。一如素琴之音。一如豪竹之聲。蓋各市無不有歷史上天然之遺傳。前係政治都會。而後乃純粹商場也。

第一節 華盛頓

華盛頓美國京都。都內建築最宏麗最莊嚴者。爲國會議事堂。北美合衆國之參議院與衆議院。均在是焉。以吊鐘形之大圓頂閣爲中心。聳立於高丘之上。十一月四日。余偕鄧芝園等往衆議院。以人數不足。尙未開會。旋赴參議院。正在議事。秩序井然。議員之起草室、委員室、閱書室等。均盡善盡美。壁間懸歷代大總統像。以及歷史紀念畫。自殖民時代、獨立時代、南北戰爭時代。以迄近日。凡足以興國民之觀感者。分部排列。令人肅然起敬。悠然意遠。後至大理院。因時遲法庭已閉。但見窗外嘉木修蔭。芳

草鋪茵而已。

國會議事室之旁爲圖書館。是館建築費爲六百五十萬美金。地與壁均係大理石。世界中第一美麗之圖書館也。五日、余偕李石芝同遊。先入正面之閱覽室。室中設有圓形坐席數區。重疊如輪形。中央置一圓事務室。其周圍爲目錄箱。抽屜設於箱之內外。中有分類目錄。圖書卽由此處借出。四旁所設之閱覽席、可容五百人。室內通蒸氣、並有寒暑表。長保六十度之平均溫度。和藹如春。更上層樓。壁間懸畫。盡係名人手筆。閱書倦者得散步樓上。品評甲乙。以振精神。其周圍爲書庫。自外觀之。書架恆隨圖籍之大小以定。絕無凌亂之弊。旋往中國書樓。有永樂大典、大元一統志、大明一統志等。各省志乘。均皆全備。卽吾邑宜興縣志。亦有兩部。一爲胡觀瀾知常州府時所督修。一爲徐啗鳳纂修之本。觀其設備之周。益信民智之開通。有由來也。

華盛頓紀念塔、矗立都之中央。高五百英尺。實華府最高之建築也。當構造時、徵石於列國。五洲土物。鳩集備矣。各國贈石、皆係以銘。用其國文泐之。以頌其德。吾中國亦有一石焉。六日、余偕盧樹森從升降機逕達絕頂。遠眺全都。惟見芳草嘉木、掩映於瓊樓玉宇之間。左瞰平湖。千頃一碧。幾疑置身於霄

漢之境矣。旋往林肯紀念塔。塔係初成。氣象宏敞。繞道至美術館。其技或繪或雕或塑。其質或金或石或木。精巧入微。流連忘返。甚矣。美術之感入深也。

博物館共分三處。十日。余偕李石芝同遊。列邦古物。雜然並陳。幾有目不暇給之概。所最令人不能忘者。則內藏吾中國宮內器物甚多是也。石芝於瓷器稍有心得。曾與該館主其事者。品評優劣。旋往動物園。各種動物。類別部分。井然有條。而各項動物。間有他處所無者。依山爲園。地又廣闊。澗水潺潺。與楓葉相映。令人氣爽神清。後赴麓澗公園。楓落貼地如錦繡。自遠望之。滿天盡黃金色。附近住宅。均植樹木。亦多空曠之地。宛如檀香山近郊。惟氣候稍遜耳。

波達麥河兩岸。樹木蒼葱。葉呈黃色。與碧水相輝映。似吾國楓落吳江之景。左岸有一丘陵。環以古樹。其中露一邸第者。乃華盛頓之舊居也。十一日。余偕朱鷓清盧樹森乘輪前往。入鐵門後。有木造二層樓之房屋。其中之寢室。客廳。讀書房。音樂間等。均甚狹小。而廚房餐室及培養植物之溫室等。亦尙保存。當年華盛頓棲居之舊狀。迄今猶可想見。牆旁以黃楊樹編籬。古翠依然。冬夏不改。並於樹形栽成各字。頗多美感。

白宮者爲粉成白色之石所造。原稱大總統府。因其牆壁係白色。故人稱爲白宮。其名雖聞於世界。而其實際則極質樸。僅渺小雪白之室兩層。視尋常富豪家之私第。不如遠甚。觀於此室。不得不歎羨平民政治質素之風。十二日晚。余承哈定總統招飲。入門爲休憩室。次爲客廳。分三處。以青綠赤三色區別之。室內裝飾不甚華美。各國代表團主要職員。與美國政界及議員聯翩蒞止。先謁總統。次立食。音樂之聲。鏘鏘盈耳。凡屬飲食之品。亦極簡樸。此真所謂國民公僕。無絲毫自侈之意。尤爲新造之民主國所宜則倣者也。

十二月六日。余偕李石芝朱鷄清遊圖葬禮堂。是地係李將軍彼得古宅。名阿林頓。一千八百零四年。李將軍在該處建屋。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告成。係意大利式。彼時美國林肯主張解放黑奴。南方反對之。李將軍是時向陸軍部告退。遂就南方軍界領袖之事。其後南敗北勝。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陸軍部總長命將該地作爲軍人墓。約二百餘畝。嗣後陸軍部復將南界擴充。現約面積四百零八畝。又三分之一英畝。凡西班牙戰爭及歐戰陣亡各軍官將士。均葬於此。而平時附近此間之軍人。亦有葬於其間者。截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末止。共葬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名。不知姓字者計四

千七百十四名。餘均有姓氏可稽。墓地按棺排列。地均平坦。上立碑石爲誌。雜以樹木。風景頗優。此種辦法。占地較省。比諸吾國迷信風水隨地造墳者爲優。其間新設國葬禮堂。自一九一五年開工。至一九二一年告成。用款至八百萬美金。統用石料建成。天井中列有席位。與吾國戲園式略似。惟來客坐位及几席。則在露天中耳。

第二節 費爾特費

費城者、美之獨立時代國會所在地、現今第三商埠也。七日、余偕朱鵬清同赴費城。到後、往本雪文尼 (Pennsylvania) 大學校。是校以商科及醫學牙科著名。全校學生約六千名。吾國學生佔六十名。大半均學商業。鵬清前曾留學該校。謁見舊時教習。余在學生總會流覽。是會上設閱報室、閱書室、吃煙室、球房、及客廳。下設商店數處。余留待鵬清。爲時頗久。見其中學生或閱書、或閱報、或打球、益動舊時遊學之感想。四時半、偕鵬清同訪楊熾卿昆季及徐乃禮。相談片刻。遂往諾門田 (Normandie) 旅館寓焉。將晚、往唐人街、繞道至市政廳。規模雄壯。旋遊闊街、商務殷阜。行人如織。聞是街爲費城最

繁盛之區云。

八日清晨，余偕朱鷓清同赴獨立廳。廳兩層。上有閣，樞樸質素。百年前之遺風也。舊時之自由鐘，置在樓下。稍有損傷。北美建國發難最先之處。即係該城。時在一七六五年七月間，旋為英國佔領。迨至一七七六年，美國始脫離英邦獨立。廳係當年會議憲法之處。室內懸華盛頓及當時各名人之遺像。並有舊椅七張。圍以鐵鏈。中一椅，華盛頓所坐也。時華盛頓為議長。餘六椅即為哈彌兒頓、遮化臣諸人所坐。皆標名椅旁。當時各代表人簽名所用之筆及墨水壺等，猶寶存焉。樓上西堂為一七七六年宣讀獨立檄文處。今有影本。十七省代表人之簽名皆備。東堂為華盛頓慰恤傷兵處。時傷者昇至此堂，狼籍滿地。今舊樓板中隱露血痕，亦可見當時建國之艱難矣。

第三節 紐約

世界都市。若倫敦、若柏林、若巴黎、若維也納、若羅馬，皆當今著名之都市也。一國政治集中之點在是。商業集中之點亦在是。獨紐約不然。僅為商業集中之點而已。惟美國人民以商業居凡百事物之先。

歐戰之前，倫敦握世界金融之權。戰後金融之重心，已移至紐約。是紐約一埠，不特美國菁英所萃，即謂爲世界金融彙集之樞紐可也。

當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始渡大西洋而西，與土人貿易，建設白人村落，後被英人征服，爲英殖民地。最初統治者爲約克侯，故取其名而名之爲新約克。其地位於哈得遜河、伊斯脫河及紐約灣之間，成半島形。近岸之處，水量極深，洵爲天然之良港。嗣後貿易漸開，人口漸衆，至獨立戰爭後，遂爲北美合衆國之紐約州。置州政府於此。歷百數十年以迄於今，成爲倫敦相匹之大紐約市。十二月八日，余偕朱鷓清由費城至紐約，寓吳斯托（Woodstock）旅館。到後，楊介眉來訪，遂步遊附近各街，商務之盛，出於意表。益驚美國人民經商魄力之雄厚矣。

紐約有地上紐約、空中紐約、地底紐約之稱。各國都市，無不以地上爲限，獨紐約不以地上爲限，而實際與地底尚有紐約也。

先就地上之紐約市言之。紐約市分爲曼赫達、布倫克斯、伯羅攪利、苦因斯、及里是滿之五大市區。舊時之紐約，專指曼赫達市。周圍均繞水道，南端突出於海，宛成島形。市街井然，人煙稠密。故土地昂貴。

尺地可值千金。嗣後西北部闢布倫克斯新市。而伊斯脫河之對岸。即海灣與外海之間。更闢伯羅登利新市。其東北方已擴張至苦因斯區。更於紐約灣西南之對岸。及斯推治島間。亦闢爲里是滿區。總括五市區而稱之曰大紐約。然近因商務之發達。五市區鄰近之地。新築市街之處甚多。尙有賡續擴充之勢。街市縱橫其間。火車鐵道、鋼索鐵道、電車鐵道、密如蛛網。而不依軌道往來市中者。有馬車汽車自轉車等。凡入行之道與車馬所行之道。又劃爲二。所異者。路旁無電柱。空閒無電線。蓋以有損美觀。而將送電之線。悉埋於地下也。

次就空中之紐約市言之。諺謂空中樓閣。予至紐約市。見空中樓閣之多。真出人意外。人行街市。因兩側所建房屋。上出雲霄。如過深山幽谷之中。普通居室。多在十層以上。稍高者概爲二十層以上。最高有四五十層者。鐵路有高架鐵道。縱貫全市。與地上鐵道及地下鐵道相互爲用。每有往遊一地。必須經過三種鐵道者。蓋因地上鐵道常不敷用。而設此補充之方也。十二月九日。余偕楊介眉遊吳爾高樓 (Wool North Building)。共五十八層。此爲紐約市最高之建築。高聳雲際。全市在望。而東北沿海。輪駁如織。尤臻奇觀。吾國華昌公司設在四十九層。專營中美進出口貨。主其事者爲湘人李國

欽氏聞其營業近頗發達云。

未就地底之紐約市言之。地下鐵道。近來倫敦巴黎柏林等都會亦有建設者。惟紐約之地下鐵道。規模宏大。實爲世界之冠。其地下軌道四線相並。自南端海岸至東北方第九十六街。經過普洛愛街地下。更分歧爲兩線。一向布倫克斯區。一向金古斯布利其區。當興築時。共採掘三百二十一萬二千立方碼之岩石與土壤。閱三年而竣工。更可驚者。爲河底鐵道。在伊斯脫河之底。近築成二條電氣鐵道。其普通線與急行線並行。尙有彭西耳拔尼鐵道之四隧道。通至伊斯脫與哈得遜兩河之底。所謂河底者。近於海灣。已無異於海底矣。

中央公園設在市之中央。爲長方形。縱自第五街至第八街。橫自第六十街至一百一十一街。地面極爲廣闊。十日。余偕朱鷄清往遊。見夫男女老幼。或觀書。或散步。皆優遊自適。幾同世外閑人園之中心。菴水爲池。岸旁建三層閣。登臨縱眺。一邱一壑。動合天然之趣。旋往附近之美術館與博物館。觀其陳設之物。不啻鬼斧神工。殆不知幾費經營矣。

哥崙波大學爲美國大學最富之校。美國風俗崇尚公益。凡公衆事業。均係捐助而成。十一日。余偕楊

介眉前往參觀。校內設備甚周。旋往故總統格倫 (Grand) 之墓地。是地沿哈得遜河傍。風景閑雅。墓前吾國李文忠公手植兩樹。迄今美國猶傳爲盛事。後遊孟哈登大橋 (Manhattan)。橋延數里之長。西岸建築橋門。頗雄壯也。

第十章 歸程之經歷

第一節 由華盛頓至西特里

余於會內專司財政。旋以關稅等案。議有頭緒。遂定於元旦先歸。先一日偕李石芝朱鷄清往訪施顧王三使辭別。暢談良久。是晚適有茶會。男女來賓。聯翩蒞止。茶點之餘。繼以戲曲。未復跳舞。並互賀新年。極盡賓主之樂。翌晨摒擋行李。午後徐壽城吳炳文諸君。先後來訪。下午七時離加利旅館。勾留數月。一旦遠離。殊有依依不捨之意。欲行而徘徊久之。旋往遠東樓晚餐。同席有張梅生伉儷。一時半到車站。王芄生吳炳文徐佩銑等來站送行。同伴尚有沈楚緝陸詠沂李心莊三人。登車後同居一處。談笑頗暢。二日晨起視窗外。積雪約寸許。兩旁多畜場。遠峯戴雪。夾以青松。胸襟爲之一暢。下午八時半抵芝加哥。異地重到。光景如昨。是埠握美利堅全國商務之樞紐。鐵路二十九條。均彙集其地。車站以大理石築成。極爲壯麗。就地勢商務言。殆與我國漢口之地位相同。三日上午十一時抵密納阿波爾

站。雪約二寸許。沿路風景尚佳。惟地廣人稀。尙須開發富源。下午三時抵每德維諦站。余往外遊覽。覺氣候極寒。將晚大雪。天際散花。風前飛絮。車行其間。不啻身入銀世界中。八時半抵阿樸亭站。四日早晨微雪。十時許抵梅爾墩站。天氣驟晴。氣候亦暖。下午三時許。車近落磯山麓。青松白雪。映於眼簾。殊覺可觀。斯時事頭改用電汽。係新製之品。車行山坡。可免震撼也。五日晨。天仍雨雪。十時抵施樸根站。是地產木甚富。工廠頗多。市亦繁盛。車行落磯山中。盤旋起伏。升降靡定。兩旁雜樹。積雪瑩然。如着花狀。而山泉成流。水聲潺潺。復時環繞車旁。清激可聽。下午天氣忽晴。三時抵梯旦施站。遙峯戴雪。狀如烏帽。尤有奇致。八時一刻抵西特里站。旋往新華盛頓旅館。住十層一千零九號。六日十時許。偕黃鳳華李石芝李心莊朱鷄清乘汽車周遊全市。市中小山林立。其市政之計畫。與檀香山略同。由山築路。劃分各區。秩序井然。初遊柏蘭白河公園。更至華盛頓湖。湖之四周。小山綿互。圍抱如環。一鏡中開。鑑人鬚髮。凡學校及公共建築與私人住宅。均依山而列焉。是埠在二十年前。僅一村。近已爲美國西埠之商港。蓋以北太平洋鐵道橫斷北美大陸。更與各種商船公司聯絡。凡往來於太平洋之旅客及貨物。咸以此爲咽喉。遂得與舊金山並稱焉。一時往中國街便酌。商店清潔。較諸紐約及費城之中

國街爲勝。旋往商肆購物。晚間閱報。得吾國段芝貴等特赦之消息。同人等相與傳觀。知難免引起政潮與國民之反響也。

第二節 由西特里至日本

七日晨雪。九時許余偕李石芝朱鷄清離西特里往輪埠。乘培斯退脫州船。余與鷄清住B字一百十號。石芝與其同鄉李心莊住B字一百一十一號。船之組織及其位置。與前次來美之霍楷埃州船相同。噸數爲二萬二千噸。下水僅及五年。以時屆新年。而北方旅行又寒。故乘客甚鮮。頭等艙客僅十五人。吾國人占其十。均係代表團同事。除余與李朱外。尙有鍾紫垣沈楚紉陳貫一伉儷黃鳳華李心莊陸詠沂七人。十一時啓旋。船極平穩。下午四時抵維多利亞港。係英國屬地。開須停留二三時。擬結伴一遊。適該處移民局定章。船客到此。須經彼國允許。方准上岸。以視吾國沿海商港。任人起落。其感想爲何如耶。旋以手續既繁。時間又短作罷。但見東南陸地。皆屬森林。鬱鬱葱葱。一碧無際。林表露出積雪之峯。嶺上白雲紛如披絮。而東北一帶維多利亞之市政廳及大理院等。樓閣參差。歷歷在目焉。八日

晨雨。上午與沈楚緝相談。渠謂此次同事返國。適爲十人。可組爲十人團。美國各學校均有互助會。係屬秘密結合。志在互相匡助。共謀公益而設。入會之人。須資格學問品性三種合格。而由會員紹介入會。哈定總統關係互助會之代表。而施公使亦會員之一也。余思吾國古時非無秘密結社等事。願其目的。僅在謀一黨派一部分之私利。往往危害於社會。故常爲國家法律所不容。民國成立後。集會結社。雖准人民自由。然此種秘密結合。仍不免受政府之干涉。夫亦其宗旨不盡純正有以致此也。近日滬上王儒堂黃紱之組織協成會。略含此意。誠能依此手段。盡力進行。共謀公益之發展。增進國民之幸福。安見我黃帝子孫。終不敵彼撒克遜民族乎。下午風浪尙平。聞日本大隈伯已死。蓋得之無線電報云。九日晨晴風浪甚烈。同人中間多臥吐。余幸飲食如常。午餐者已少。晚餐僅寥寥二三人而已。遂以風巨早寢。房間箱桌上之物。因船之側勢過甚。紛紛顛撲亂走。余在牀上。亦因船側落地者再。欲寐時醒。至晚三時。李心莊來呼風過巨。房中有水。請起。余尙能鎮靜。仍睡少時。李又來呼。余仍不起。四時李謂水已沖入船內。余遂起視。見紫垣石芝均在門外。美人亦有在外探視情形。而船面積水。僕人紛紛吸取外放。余至甲板往視。船仍駛行。但聞客廳內之椅桌。隨船之高下。分走東西而已。心莊神色蒼

皇。余以船雖危，祇可鎮靜處之。好在新船，必能渡此難關也。旋返房間就寢。十日天晴。余往甲板，見海濤洶怒。船幾不支。廳內物件，飄泊無定。心莊神色益沮。九時許，浪沖至觀望臺，臺傾。船主被傷。警鈴不已。而下面間有浪水沖入。船員及水手氣爲之沮。當預備甲板船及救命衣等物，是船共九層。觀望臺設在最高一層。尙爲風浪沖損。其險可知。同人等環坐吸煙間。或謂將重演魯濱遜漂流之故事。或謂吾人福運當不出此。日光慘澹。風聲如虎。似予人以難堪之境。實則船主負傷。卽係化險爲夷之機。在初。船主因輪係新船。雖風勢甚烈。仍逆駛而行。故船身震撼益甚。水勢沖人亦巨。自負傷後。遂命船反駛。順風緩行。一面修理觀望臺。一面飭僕人吸水外放。瞬息之間。事已就緒。雖外間風勢如故。而船之震撼較減於前矣。下午風仍猛烈。得無線電報大隈伯復蘇及東洋輪船遭險之傳聞。同人心仍不安。將晚。船始修竣。遂改向西。用慢車開駛。七時後風漸平和。心爲之慰。心莊受驚過甚。仍由石芝陪寢吸煙間。十一日晨晴。早餐後。無線電報傳大隈伯復死消息。午刻船主報告。自西特利至橫濱路程爲四千二百八十九英里。已行一千一百六十六英里。此船本日可行四百餘里。而昨日下午一時至今日上午十二時。因風所阻。僅行一百九十里而已。下午同人會集客廳。或作遊戲。或談故事。將晚波平如

鏡。明月當空。相與談笑。共享航海之樂趣。較昨日殆有霄壤之隔云。十二日陰。上午余與沈楚緝陳貫一奕棋兩局。午刻船沿美領阿拉斯加州。本俄國屬地。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售歸美管。是地係屬北帶。砂磔磔瘠。少名山大川。土人穴地而居。收蓄麥桑。甚爲食糧。藉捕魚獵獸爲生計。總督駐西得加島。兵房船廠。位置井然。當午餐時。風平船穩。同人深冀平安到滬。詎午餐方畢。風忽大作。船震撼如懸旌。心莊神色稍沮。謂北路風浪本巨。正月爲尤甚。余輩適值此時航行。真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矣。迨晚十二時風浪漸退。余卽歸房就寢。而心莊與石芝仍在吸煙間度夜。十三日晨晴風浪尙平。鍾紫垣提議攝影紀念。遂往茶廳前合照一片。爲鍾紫垣李石芝陸詠沂沈楚緝朱鷄清陳貫一伉儷。李心莊黃偉伯暨余十人。後風濤又起。船身震撼。同人經歷已富。尙可支持。或奕棋。或閒談。舉動如常。毫不驚懼。十五日晴。以英京倫敦之格臨惠契天文臺爲起點。往西一百八十度爲西半球。往東一百八十度爲東半球。余船由西半球向西而行。每日約增一小時。集其每日漸多之時刻。既多一日。故船經過一百八十度子午線之翌日。越過一日。如一月十三日過此。翌日爲十五日。與來時航海之情形適相反。余晨七時許登船板。紅日初昇。雲濤與日光相吞吐。頗呈異彩。少頃滿天變有黃色。船主謂本

日風雨表驟低。必有風浪。九時風起。勢頗洶烈。天氣常變。忽雨忽雪。午後天復放晴。氣候漸熱。船主報告。離橫濱尚距一千九百五十九英里。同人以風急路遙。頗爲焦灼。下午風浪如常。惟見日光高照。殊有悽涼之色。將晚風停。明月當空。船前海亦與月光相上下。頓覺銀光燦爛。助人興味不淺。十六日晨。船身震撼。余醒卽起。上船板。雲霧聚散靡定。似有風信。九時後天放晴。風仍不止。是日船行甚緩。蓋因風浪大。而機器速度稍遜也。下午風雪交加。天氣驟寒。十七日晨。天陰。風平浪靜。同人意興甚豪。心莊素。船亦與友評論時事。意見參差。互相辯論。聲震如雷。下午同人論中美兩邦國民性格及強弱之所由分。余謂吾國人自古至今。家族思想感受最深。因是尊重私利。其終也不守法律。不顧公益。四萬萬人如散沙然。吾國之弱實以此。美國風尚則不然。人苟有功社會。舉國上下。必羣相尊敬。致其崇拜之意。最近如法國發現前此歐戰美軍無名死骨。運回美京。稱爲無名英雄。朝野送葬者至萬人。各國政府均致電弔唁。聞較元首出葬禮節尤爲隆重。是以國民之特性。守法律。重公益。有團結力。美國之強實以此。十八日晨陰。風浪頗險惡。船身如跳舞狀。同人鎮靜如常。惟覺船者不能起身而已。午刻船主報告離橫濱僅八百二十五英里。預計二十日晚或二十一日晨。當可抵岸。下午風浪忽平。船駛較

速。晚間同人意興甚佳。豪談之餘。並聽音樂數曲。鼓輪前進。似有萬馬奔騰之概。十九日晴。上午風平浪靜。船行益速。下午三時後。風浪又起。晚間沈楚。縱謂吾輩此次同遊。約近一月。迭經風浪。同處憂虞之境。似應創一事業。以作紀念。同人贊成其議。至如何辦法。俟各人細爲研究。到滬再定而散。二十日晨。風浪頗烈。本定下午二時到埠。復爲風阻。遲至八時抵東京灣。萬家煙火。與海波相上下。頗增奇觀。海關辦公時刻已過。船在港外停泊。

第三節 由日本至上海

余以久困船中。又遭風險。輪既抵埠。胸襟爲之一暢。二十一日晨起。天色晴和。遙見富士山巔。積雪甚厚。附近諸峯。尤爲秀美。灣內波平如鏡。鳧鷗浮沈其間。讀施愚山無恙波光常入畫。含情山色爲誰青句。益令人神往。九時許海關醫生到船驗病。十時泊三橋輪埠。十一時赴山下町中國領事館晤常領事。暢談之餘。並閱滬報。始知梁閣返響。國內政爭。正未有艾。一時遊橫濱公園。地雖不廣。尙清雅宜人。旋往伊勢佐木町及繁盛街衢遊覽。似商務不甚發達。六時返船。十時啓旋。二十三日天晴。上午風平。

下午風稍烈。日本沿海島嶼。時有出沒。入晚。月明如鏡。輪駛益速。查初白詩云。空江夜東注。月光似俱流。舉頭看青天。水去月自留。移帆忽西向。月又隨我舟。而月豈有心。適與吾目謀。澄觀得靜處。含景無停休。不辭川路長。猶此清夜遊。余不啻身歷其境。而大海之浩蕩。遠過於江流。輪機之銳利。復勝於舟楫。其感想爲何如耶。夜半抵神戶。是埠爲日本與歐美海上交通之總匯。崇樓峻宇。屹立海岸。商務之盛。近駕各埠之上。余與黃偉伯。楚紉往新開地一遊。繞唐人街而返。二十三日晴。九時許啓棹。內海風景。目不勝收。有唐詩千里江陵一日還。輕舟已過萬重山之概。下午同人集於茶廳之前。瀏覽遠景。岸旁多山。岡巒起伏。有聳然而矗立者。有蜿蜒而平夷者。古松翠柏。黃碧相間。居民倚山築屋。尤覺清雅宜人。夜半過長崎。余已寢。僅在窗間觀覽。惟見電燈燦爛。高樓與流水相映耀而已。二十四日晴。余上船板。見小山出沒遠處。知離日本尙近。午刻船行甚速。風亦和暖。午後北風忽烈。船甚震撼。心莊頭暈又睡。惟見海水呈淡綠色。與北路之水帶有黑色者不同。晚間同人籌議到滬之事。僉以相聚二十天。此後難得良機爲言。十二時後海水帶黃。殆因江水下流。海水爲之變色。益知距上海之路不遠矣。二十五日晨。遠眺煙波瀾漫中。一線平沙。遠連村舍。知輪已近崇明島。九時許進吳淞口。浦江兩岸。雲

樹依依。若相拱迎。一時停泊虹口招商碼頭。交涉署派員招待。紫垣家屬來迎。以紫垣剃髮。驚不相識。二時往寓大東旅社。是晚趁滬寧車轉津浦車北上。翌日抵京寓。家人均無恙。半年闊別。一時懽敘。天倫之樂。頗爲愉快。留京旬日。分向外財兩部。稍有接洽。余亦歸志浩然。大有乃瞻衡宇。載欣載奔之意。遂偕眷屬返鎮。罔署同人與夫本埠舊友。羣來慰藉。並詢華會經過情形。及遊歷各地狀況。每因時促。不能盡情以答。爰輯斯編。縷陳梗概。不敢侈談著述。亦聊答友朋殷殷垂問之意云爾。

附錄

華府會議關於我國財政問題議

是篇係著者赴美之前所撰，分致外財兩部開會討議，到美後曾供當局參證，茲附於後，藉資討究。

考華會標榜之名義，係爲討議節縮軍備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其力謀世界永久和平之趣旨，昭然若揭。吾國此次參列議席，所應研究之問題，自不止一端，而財政問題亦其重要者也。自二十世紀之初，吾國社會經濟亦多改良，民國肇興，進步尤速，顧猶未能遂其發展之自由者，良以國際障礙甚多，不能發揮其固有之本能使之然也。各項障礙中有根於歷史而因循未改者，有不合公理之舉爲強力所迫成者，長此不變，國際間必多齟齬之事，殊非確立永久和平之道。此次華會之主旨，既係謀世界永久之和平，節縮列邦之軍備，然但知直接以謀永久和平之法，而對於排除國際障礙，解放經濟自由各端，可間接以謀永久和平者，倘絕不置論，終非持平之處置。凡關公道平等尊崇主權諸原則。

既經世界各國共同承認。自當向此鵠的。力策進行。俾達經濟自由之希望。進而排除國際之障礙。所謂仗義執言者。蓋在乎此。今華會既欲藉此原則為基礎。而建設新世界。苟不排除國際往還之障礙。解放遠東經濟之自由。則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未能謂之圓滿也。爰就財政各項分別縷述。如關稅自由權。租界稅權。幣制權。專賣權。及賠款退還五項。係屬本屆議事日程行政權完全及讓與權範圍以內。似應參酌外交情勢。權其緩急。擇要提出。至新銀行團及整理外債兩項。各國因關將來投資之方針及外債之償還。或須提出類似之案。故亦有所論列。以資因應。本篇所述。悉本公平之原理立論。障翳去而清光來。糾紛解而公理彰。斯不獨一國受其賜。即世界亦咸蒙其利焉。

關稅自由權問題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肇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次年依約議定則例。大抵為值百抽五。然亦有值百抽十者。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我國與英法改訂稅則。始一律定為值百抽五。沿襲至今。貨價雖經兩次改正。而稅率一仍其舊。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於科學原則不相符合。考其流弊。約有四端。

(一) 違背通商平等之原則 各國關稅大半採用國定稅制。間有協定稅率。亦係互惠國條款。彼此貨物同享輕稅之利。吾國與列邦所定商約。因有最惠國條款之故。凡有約各國均享普通稅則之權。運貨來華。僅納值百抽五之稅。而我國貨物運往各國時。不能享此利益。此種利益不交換情形。實與國際通商互讓之習慣相背。此其一。

(二) 違反稅率分等之通例 各國關稅制度。咸採區別稅制。每按物品之性質。分定稅率之高下。內如菸酒等項。因係奢侈品。亦有徵至比例原價數倍以上者。而吾國現行關稅。尚沿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奢侈品亦與日用品原料品同一稅率。實與列邦關稅通例相反。此其二。

(三) 喪失按期改約之精神 吾國與列邦所訂商約均載十年修訂一次。按普通之解釋。屆期本有修正一部或全部之權。迺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訂定值百抽五稅率以來。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千九百零二年與一千九百十八年所謂改訂者。僅重估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實與原約按期修訂之精神有背。此其三。

(四) 拘束按時增收之稅權 吾國海關稅率值百抽五。實較各國為輕。即此值百抽五。亦僅有

名無實。條約中本有按期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實行。即有改訂之舉。所訂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因其不照各國以最近六個月貨價爲準之通例。而以最近三年或五年間之平均貨價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恆不能得按時遞增之效。此其四。

四上四端。修正關稅之議。久爲全國人民所屬望。辛丑年間馬關條約。有加稅免釐之規定。嗣後美日葡三國亦訂有專約。然約內仍沿值百抽十二·五之均一稅制。且未訂互惠國條款。按諸近世關稅通例。亦相違背。即此增稅至值百抽十二·五之辦法。亦以難得各國全體之承認。至今迄未實行。前項條約。雖有若無。益可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未能食其報也。此次華會。關於關稅問題。似應分爲三步。廣續提議。期收改進關稅之效。

第一、依據舊案商改關稅。吾國當巴黎平和會議時。曾於希望條件內提議關稅自由權辦法。本屆似應繼續前議。務觀厥成。茲摘前次議案要旨如左。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 課稅須有區別之法。奢侈品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品又次之。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 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且可改訂稅率。

(五) 中國同時廢止釐金。以祛商務之障礙。

第二、依據學理商改關稅。前項關稅自由權辦法。倘或列邦以許吾國稅自由訂定。將來吾國如施絕對的保護關稅。難免有礙各國之商務。仍持雙方協定之議。吾國夙重邦交。亦可退一步而允其請。惟雙方協定關稅之標準。須以互惠國條款。及區別稅制。與夫改約自由等科學的原理為基礎。藉收通商平等之功。茲舉概要如左。

(一) 有約各國之關稅。如於他國有優待之處。吾國得援例商訂。互相優待辦法。

(二) 有約各國來華之貨物。原料品暫仍值百抽五。日用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以補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三) 新約中所指期限屆滿時。吾國得商同有約各國酌增稅率。其貨物價目。按照最近六個月

內平均價格推算從量各稅。

(四) 聲明無約各國來華之貨物。按照民國六年所頒國定關稅條例辦理。

(五) 海關添設製產原地證明書。凡屬有約國與無約國來華之貨物。按此書類分別徵稅。

(六) 聲明吾國出口稅則。由政府自定。不受條約拘束。

(七) 裁撤釐金。為增加關稅之條件。

第三依據成例商改關稅。前項依據學理修訂關稅之辦法。倘或各國尙多疑慮。則吾國與日本同處東方。商務情形相同。彼國幕府時代之關稅。係從價值百抽五之均一稅。亦與我國今日相同。近年彼國關稅經兩次改正。漸與世界科學原理相符。吾國鑒於通商平等之原則。惟有商請各國參照日本現行關稅制度。為改訂吾國關稅之標準。茲舉辦法如左。

(一) 與有約各國商訂新約。參照日英、日法、日意、三國通商航海條約。凡有約各國輸入之貨物。其貨類與稅率參酌比例分別規定。而我國主要貨物如絲茶等項輸入彼國時。亦按照日本織物漆器之例。分定免稅或輕稅各辦法。

(二) 新約改訂時期及手續與夫從量稅估價辦法連同製產原地證明書。統仿日本關稅成例、參酌訂定。

(三) 聲明吾國出口稅則、由政府自定。不受條約束縛。至無約各國來華之貨物。亦照日本關稅成案。悉按國定稅率徵稅。

(四) 同時免除釐金。藉以便利外國商貨之流通。

上述三節、係提案先後之程序。中國對外商業。輸出不能與輸入相抵。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與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既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實於他國商務有益。吾國並無施行保護關稅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合世界關稅通例。故要求修訂。俾人民發展富源。增進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期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而已。

租界稅權問題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寧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人民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實權輿於此。次年又爲便於實行起見。又訂

續約。其第七條規定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房屋地畝。專備英國人民之用。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此等通商各地之事界。俗稱租界。即係約開商埠之性質。故租界之地段。仍爲中國領土。惟市政治理之權。屬於承受租界國之領事官。或工部局耳。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第一條。『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於中國政府。』第二條。『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細譯兩條之意。承受該租界之國。僅得在其地施行地方行政之權。所收稅捐。亦僅以地方稅爲限。而其租界之內外人民。仍當照納吾國之國稅。觀於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亦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幾無異。其例甚著。固不待煩言而解也。比年以來。我國施行新辦之國稅。如印花稅菸酒稅所得稅等。租界境內之中外人民。拒不納稅。一若既入租界。即可免其天然之義務者。沿襲既久。漸成風氣。既與設立租界之初旨相背。並於吾國主權有妨。深望各國現在劃有租界者。尤於界內遵照

吾國國稅法例。使中外人民一律按法納稅。茲述辦法如左。

(一) 凡屬吾國現行之國稅。如印稅菸酒稅所得稅等。須由租界內之領事或工部局向界內中外人民按法定稅率代徵。

(二) 領事或工部局收到前項稅款。除酌留經徵費用外。分解吾國各主管官署。

(三) 租界內代徵之稅。以中國國家稅爲限。

(四) 將來吾國如有新行之國稅。亦照上列各條辦理。

幣制權問題

我國幣制紊亂。實爲社會經濟之障礙。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民國以還。頒布國幣條例。漸具規模。無如連年事變頻仍。內則各地不靖。外則歐戰驟起。以致硬貨種類參差。紙幣類數增加。現欲從事補救。似非整理硬貨與整理紙幣。同時着手不可。要之。經濟之阻礙。急應破除。而謀其發達之方。既須獎勵國外貿易。又應便利外商投資。更當謀國內農工商事業之發達。今日籌議幣制。首在改鑄舊幣。劃一成色。以謀破除各地沿用銀兩之習慣。次在清理舊鈔。限制新鈔。以圖鈔券信用之增高。迨至銀本

位及其附屬各事整理就緒後。逐漸改進。實施金本位。藉收順序遞進之功。惟欲達前項之目的。須先恢復已失之幣制權方可。東西各國政府對於國內幣制施改發令。具有全權。亦無國內有他國硬幣流用及外鈔發行之例。而我國境內如墨西哥銀幣之充斥。及外商在華銀行紙幣之發行。均係改革幣制前途之阻力。現在行政權完整之原則。既爲列邦所公認。除收集墨洋分別銷燬並禁止將來之入口外。同時應向各國聲請之事有二。

(一) 外商在華銀行向未發行紙幣者。不得再予此權。將來新設之銀行亦同。

(二) 外商在華銀行已發紙幣者。即時停止加發。關於已發紙幣。陸續收回。限期收竣。

蓋幣制爲金融之樞紐。一經整理。本國人民固食其福。卽各地僑商。亦以阻力既祛。投資較易。誠發展經濟之要圖也。

專賣權問題

在昔海禁初開。外商來粵買賣。商品須歸十三行商經理。外商既受壟斷之害。故於訂立商約聲明商貨不得由商人專賣之意。卽如一八四七年。瑞典那威酌定貿易章程。內載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

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那威國等人民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等語。細譯原文。包攬把持四字之意。因當時無適當名詞。其實即係專賣二字之義。此僅就商民之間而言。至國家關於特種事業。當然有專賣之權。

十年來吾國財政支絀。屢思選擇特種事業。實行專賣以裕收入。迺各國之中。間有援用上列約文。謂國家專賣事業。亦爲約章所不許。起而抗議。似未明當日立約之意旨。況專賣事業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本屆華府會議。似應向各國聲明左列兩端。

(一) 凡合於國家專賣性質之事業。吾國得以分別舉辦。不受拘束。

(二) 吾國舉行專賣事業時。仍當顧慮同種事業之商務。不使受過鉅之影響。各國專賣事業之創設。大抵矯正習俗之弊而生。吾國將來施行專賣以後。社會經濟當獲實益。間接亦可增長購買世界物品之能力。息息相通。固內外商民悉蒙其利也。

賠款退還問題

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零一年與我國商議和約。其中關於賠款一項。初爲四萬六千零二十

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定爲四萬五千萬兩。分賠俄、德、法、英、日本、美、意、比、奧、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當時我國財力支絀。萬難一次償還。故捕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清結。此種賠款。名係賠償各國之損失。實含有懲戒讎視外僑之意。在昔風氣未開。中外人民習俗互異。致多齟齬。迄今引爲憾事。近則民智日啓。內外人民。酬酢頻繁。極力融洽。故美國首先退還賠款。作爲清華學校及遊美學生經費。以示親善。中經歐洲戰爭。吾國派遣僑工以及拘留敵僑。共謀世界文化之進步。各國遂有允將賠款延期之舉。嘗考此種賠款。既係懲戒性質。原爲一時權宜之策。現在事過情遷。各國政府屢議退還。意甚可感。吾國近因年償巨額之賠款。以致社會經濟受其束縛。除德奧兩國業經免除外。深望各國早日退還。共襄盛舉。酌擬大綱三端如左。

(一) 希望各國聲明將吾國應付之賠款。一律退還。

(二) 吾國仍按每年應償賠款額數。撥充教育實業之費。

(三) 前項教育實業事務。深願各國爲友誼之指示嚮導。以期兩利。

現在世界交通。中外人民接交日繁。凡屬昔時因讎視而生之遺蹟。近已罕見。國民親善。日益顯著。況

退還賠款之額。仍用於教育實業兩途。各國商務亦可藉此以收間接之利益。此交相爲利之遺也。

新銀行團問題

歐戰以前。列邦之於我國。凡關借貸資金等事。雖有競爭衝突。往往以利益均等爲歸宿。觀乎舊銀行團所締幣制借款善後借款之歷史。可恍然矣。而自歐戰以還。歐美各國未遑東顧。日本屢以餘資借貸於吾。歷時既久。額數益鉅。在昔對吾投資之額。日本原居第五位。今因近年各種借款。竟一躍而居第二位。美國鑒於各國在華經濟勢力。既有軒輊。勢必從新協定共同之趨向及均等之機會。比來根於列國協調主義之採用。以保經濟之平衡。所以有新銀行團之發生者。職是故也。

新銀行團者。係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美政府集合國中三十一銀行組織美國銀團。並向英法日三國政府提議。略謂「該銀團成立之宗旨。爲使所有該銀團內之一銀行所持選擇或儘先借款與中國之權。應歸該團分持。且將來凡有中國政府擔保爲行政或實業上所用之借款。應爲銀團之事。公同辦理」等語。旋於翌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四國銀團代表在巴黎開會。茲摘錄議案要旨如左。

(一) 贊成美國組織國際銀團之原則

(二) 實業及鐵路借款、除各國業經履行而已有實際之進步者外、凡現在及將來與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各省、或中國公司、經中國政府或各省官廳擔保之借款合同、及取捨權而須向公衆募集者、由本團公同承辦。其團外資本案已訂有合同及取捨權者、務設法使讓渡於本團。

(三) 四國承認俄國政府後、得許該國銀團加入本團。

(四) 比國銀團之加入、俟總銀團成立後從優計議。

(五) 團內之各國銀團、祇可各自代表本國銀團、不得代表他國利益。

(六) 實業及鐵路借款、由本銀行團統籌全局辦理。本團之各國銀團、得各使其代表及技師、提出計畫書。

(七) 許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

以上各條最爲緊要之點。即第二條各國既定權利除外是也。按普通解釋、係指已成鐵路已成事業、得不屬銀行團範圍而言。迺日本因滿蒙尙多未成之鐵路、例應讓渡於銀行團。遂倡滿蒙除外之說、

起而抗議。中經英國出而斡旋。波折迭生。迨至去年五月間。日本銀團代表梶原氏聲明撤銷前年六月十八日滿蒙除外之函。同時美國銀團代表拉孟德氏復以南滿鐵路及其現有之支路連同附屬該路之鑛產。與夫吉會、鄭洮、長洮、開吉、吉長、新奉、四鄭等鐵路。皆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至洮熱鐵路以及由該路上之一點通海口之支路。應包括於新銀團合同條件之中等語。該團係一種獨占政策。欲舉現在及將來之一切政治實業各借款而包括之。則凡從前對吾投資較少之國家。固所贊成。而既得優先權較多之國家。自多異議。迨至各方疏解。另設除外各辦法。始於去年九月美英日法四國公使正式照會吾國報告成立。此新銀行團經過之略情也。

吾國於新銀行團之辦法爲利爲害。尤當先事討究以資應用。先言其利。各國特殊勢力之割據。得以預爲防止。其利一。卽有暗抱野心之國家。亦受列邦共同之牽制。其利二。借款既爲公同締結。則外交勢須公開。可祛祕密授受之弊。其利三。借款用途。係爲列邦所注意。必益確實。足謀事業之進步。其利四。次言其害。借款自由。係國家經濟行政應有之權。今被限制。運用益艱。其害一。財政與鐵路之國際管理。推移遞進。不可不慮。其害二。我國政策如與國際利害偶相衝突。一遭反對。勢難舉辦。卽舉辦矣。

中途亦可攔置。其害三。單獨借款之優先權及其抵品。遇有時機。如膠濟路中東路德俄失敗。尚有收回之望。若係各國公同。則互相牽制。即其團內有一二國家遭遇事變。亦無收回之機。其害四。就上所述。吾國於新銀行團之辦法。實屬利害參半。惟有於尊重提案之中。力圖祛害收利之法。在昔單獨投資之害。一爲造成特殊勢力。使他國商務受其影響。二爲以額少期短之款。取得各種利權。侵害吾國領土權行政權與社會經濟。今詳察新銀行團各辦法。對於第一點已爲救濟之方。而於第二點仍乏改良之處。現在領土權與行政權之完整及發展社會經濟諸原則。既爲各國所共認。似應採取有條件之認可主義。提出左列各條以資匡救。茲分列如左。

(一) 吾國遇有政治及實業借款時。應提出標準條件。先與新銀行團商借。

(二) 借款條件之內容。(甲) 不妨害吾國之主權及行政權。(乙) 利息折扣匯兌及其他各事。須與當時各國借貸之通例相符。(丙) 不得束縛社會經濟。且使社會經濟得以自然發達。

(三) 新銀行團七項辦法中第六條所云。各國代表技師所提出之計畫書。須得我國同意。否則不能作爲定案。

(四)從前列國所締借款。移歸新銀行團時。所有既得權利。應一律歸還。與吾國另訂公平條件。

(五)新銀行團之宗旨。既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所有特別除外之例。務求一律廢止。不可有其名而無其實。

(六)新銀行團將來所有之既得權利。如應辦之事逾期而未辦時。其權亦即取消。由吾國自爲改辦。

(七)吾國銀行團得自由加入新銀行團內。所享權利。一律平等。

(八)民間實業公司之借款。不論有無政府或省官廳擔保之形式。悉聽其自由。不受拘束。

(九)吾國所提標準條件。若新銀行團不能允許時。得向團外自由借款。

上述一條。係企望公共投資之真意。二條係確定投資條件之範圍。三條本於尊敬主權之原理。四條係糾正舊借款條件過苛之辦法。五條即據新銀行團當初設立之原旨。六條亦屬世界慣例。債權人既不照約履行。其權當歸債務者。七條各國銀團代表常於亞東情勢有所隔閡。華銀行團加入其內。可收襄助之功。八條民間營業自由。爲約法所賦與。政府或省官廳偶因其借款而爲之擔保。實屬提

倡之意。不應過事束縛。致使社會經濟阻其發達。九條根據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須有自由借貸之權。凡此諸端。係本雙方有利之原理而極爲允當者也。

整理外債問題

邇來西人之論吾財政也。每以內外債之增加及調劑之失宜。疑吾財政已瀕危險之境。實則吾國內外債未償總額僅二十萬萬內外。固較歐洲大陸諸國所負之債爲少。卽衡以本國財力。稍事整理。不難恢復舊觀。目前情形。僅係一時失調之現象。而毋遽認總慮焉。考吾國債款約分五項。(甲)內債未償債額約二萬二千萬。(乙)鐵路借款未償債額約五萬萬。(丙)關鹽兩稅作抵各款未償債額約九萬萬。(丁)德奧各借款未償債額約五千萬。(戊)近年所起長短期外債約二萬六千萬。

上述五項、吾國所欠債款未償之額。僅二十萬萬已耳。甲項內債如八釐軍需公債、還本將竣。三四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以常關稅延期賠款及關餘作抵、極爲確實。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六釐及七釐公債新定整理辦法。均經指定的款。尙能按期分償。乙項鐵路借款、如京奉、

新奉、津浦、滬寧、正太、道清、廣九、汴洛、吉長、四鄭、京綏、南潯、各路借款。皆係已成之路。各路餘款。足敷本利之用。至粵漢、川漢、隴海、同成、浦信、寧湘、株欽、周襄、沙興、賓黑、欽渝、各路借款。皆因路未築成。契約雖經訂定。付款爲數甚少。至興辦實業借款及正金銀行借款。亦均指定償還之款。統歸特別會計。丙項關鹽兩稅作抵各債。如俄法洋款、英德洋款、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克利斯浦借款、五國善後借款。皆以關鹽兩稅相抵。按期照付本息。向未短欠。丁項德奧各借款。如瑞記第一第二第三借款、奧國第一第二第三借款。及奧國三項展期借款。額數尙少。將來可與賠償損失案內兩相劃抵。商同辦理。是今日足以使我國際信用之喪失。經濟地位之墜落者。不在上列甲乙丙丁四項。而在近年所起長短期外債也。在昔吾國因庫款支絀。亦常借用外資以資因應。然所訂各債。均係期長息輕。雖債額遞增。元氣漸傷。而稍紓喘息。尙有噓枯回生之機。迺邇年以來。各國投資方針驟變。以極微之資本。獲極巨之抵品。而期短息重。尤足制我財政之死命。今查戊辰項外債。除一萬萬佛郎借款係五十年之期外。其餘均係短期借款。遲至民國十七八年多須償清。利息自五釐至八釐不等。延宕剜補。以救燃眉。觀乎近年外債之歷史。可慨也已。茲將戊辰項各債列表如左。

戊項借款簡明表

別國	債名	債額	期限	利息	抵押	備
日	電信借款	二千萬元	十二年四月	八釐	電報財產	電信借款濟南高徐等款吉會等款滿蒙四路
日	林鑄借款	三千萬元	十七年八月	七釐半	東三省林鑄	日本等各項借款內中日實業公司借款四百萬
日	濟南高徐等款	二千萬元	正式合同成立償還等款	八釐	本路	日本興業銀行付息等款四百萬
日	吉會等款	一千萬元	同上	七釐半	本路	元日實業公司付息等款四百萬
日	滿蒙四路等款	二千萬元	同上	八釐	本路	元日實業公司付息等款四百萬
日	參戰借款	二千萬元	八年九月已到期	七釐	國庫券	南京政府借款三井洋行軍械庫券款及前
日	水災借款	五百萬元	七年十一月已到期	七釐	殺臨多三處常關	及庫券款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
日	購辦借款	三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元	八年九月	七釐	二年期國庫券	平公司專械亞公司借款一百三十七萬八千
日	零星各項借	三千三百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	數年或數月不等	五六七八	抵押有無不等	期利息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法	欽徽鐵路等	九百四十二萬零一百五十六佛郎九十七生	四年五月起分五年還清	五釐	五年國庫券	五萬佛郎又英金二千九百六十八佛郎

國		英		美		國	
款	零星各項借	費克斯公司	馬可尼公司	芝加哥公司	借款	零星各項借	中法實業銀
十兩	四十七萬三千兩 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五	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	七十萬鎊	五百五十萬美金	五百五十萬美金	八百零五萬佛郎	一萬萬佛郎
	公化	公化		本年十月到	本年十一月	五十四兩	二十年十月起
		自十年起至	七十年到	六	六	五	五
		國庫券	國庫券	菸酒稅	菸酒公賣又	國庫券	實業材料浦
		二十七萬五千鎊列如上數	英國零星借款欄內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公化 九萬五千鎊妙爾公司漢口商埠學款行化 二十一萬三千兩匯豐銀行保商學款行化 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兩中英公司借款三	美國零星各項借款欄內廣益公司河工學款 八十五萬美金花旗銀行借款銀元三十萬 陸美教會暗庫券銀元八萬三千元加尼吉 不和平學款七萬美金美京銀行學款二萬美 金合如上數	千零八十五佛郎四生丁又銀元二十八萬一 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並乃德公司學款 庫券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五佛郎及學款 商期票款行化八十六萬零八百零六元 分注國幣格公司學款庫券款四百零六萬二 千四百零五佛郎中法銀行借款及學款銀元 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美金 五萬鎊法金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佛郎列如上		

八分。共計現負總額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三角四分。就中以所負日本之額爲最多。幾居全額三分之二而強。其餘法美英債額。均不過二千五百萬元左右。俄比等國最少。此中國現負外債之大概數目也。

戊項各債內。總數爲二萬六千八百萬餘元。內除中法銀行一萬萬佛郎借款係屬長期外。其餘皆係短期借款。大半債期將屆。間有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不已而出於再。出於三。甚有積利爲本。另行起息。如日法兩國債款頗多息金名稱。此種複利利率。所受暗虧。爲數尤巨。夫以我國財政之現狀。其不能舉二萬六千八百萬之外債。而一旦償清之。其理固明。然苟得整理之途徑。不僅本國財力可紓喘息。卽各國資本家。亦可藉以周轉。固屬兩利之道也。嘗考列邦整理外債。大抵採用合併與借換兩法。合併二字。指併諸債爲一債而言。借換二字。指借新債以償舊債而言。欲行合併與借換之法。尤在確定債款基金以固信用。茲舉綱要如左。

(一) 設置基金 基金之設置。係爲昭示信用之要圖。然當今日羅掘俱窮之時。果將何自獲此基金乎。關稅自由辦法。前已詳述。本屆華府會議。列邦於遠東經濟上之束縛。當爲解放。異日實行

新定商約。海關收款。必能增加。卽以所增之款爲整理外債之用。按年專儲。分償各款。如此內外皆受其利。當爲友邦所贊助也。

(二)合併舊債 舊債之爲害。在乎期短息重額少三點。當着手整理之始。先向各債權之銀團。提出合併四端。(一)類數。數種小款合成一款。(二)期限。延至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三)抵押品。原約之抵押品一律交還。改以海關增收之稅作抵。(四)利息。以五釐爲度。上述四端。係屬主要事項。舊銀團如有允意。其餘各節從長議定。

(三)借換新債 舊債之內。各債權之銀團。倘有不願遵照上項辦法時。在我爲便於整理起見。惟有籌借新款以償舊欠。至磋商新債之條件。(一)類數。以足數償還短期舊債之用。(二)期限。四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三十年分償本金。(三)抵押品。亦以海關稅增加之款爲擔保。(四)利息折扣。參酌歐美市場通例。以不超過舊時所締長期各債之成例爲度。上述各端。係屬主要條件。新銀團如有允意。其餘各節再行參照情形訂定。

(四)發行內債 上項借新還舊辦法。倘或外資不能磋商就緒。或雖成立借款而爲數尙少。不敷

償還舊債全部之用。惟有發行內債以資挹注。邇年以來。內債信用漸著。但須擔保確實。如期償還。似不難募集鉅額。茲仿七年短期公債辦法。(一)額數。參照償還舊債情形。至多以一萬萬元爲度。專供償還舊債之用。(二)期限。二十年。每年償二十分之一。(三)擔保品。以海關增收之稅作抵。歸內國公債局。會同總稅務司管理。(四)利息。年息六釐。其餘各項。仿照歷次公債成案辦理。

上述四項。係整理外債之要綱。十年來吾國自帝制改爲共和。凡百政務。參照歐美成規。經費緣以增多。中互歐洲戰爭。吾國對德參戰。如輸送華工。拘留德僑。隨在需用巨款。每當庫款支絀之時。恆藉短期外資以資周轉。積時既久。額數漸增。我國爲謀世界文化之進步。致負多額之債。各國必能予以援助。使其經濟得遂自由之發展也。

結論

華會最終之目的。在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蓋欲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爲基礎。以達其和平之旨趣也。所謂和平之旨趣者。當然以排除國際障礙。解放經濟自由爲要件。上列各款。卽本此

要件而陳述。屆時若不聲請。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經濟。故縷述其事以備商榷焉。